

5-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5-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汽車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爲。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爲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

	<p>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四、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p> <p>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p>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按給付日數的約定，給付代步費用。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人於接獲領車通知而遲延領取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延誤產生之額外日數，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p>二、財損責任險</p>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自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不受「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束。</p> <p>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p>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於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據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但於被保險人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p>	<p>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有體傷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p>	<p>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p>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p>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p>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p> <p>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p>	
第一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p>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旅客之故意行爲。</p> <p>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爲。</p> <p>三、旅客本身之疾病、殘疾。</p>
第一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爲。</p> <p>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爲。</p> <p>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p>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p>	<p>的醫療保險金。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p>	<p>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六、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七、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p>



		<p>十一、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p> <p>十二、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爲、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十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p> <p>十四、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十五、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所致者。</p> <p>十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所致者。</p> <p>十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十八、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p>
<p>第一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p>	<p>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爲者。</p> <p>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p> <p>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受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而其修復費用數額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一條折舊率之約定，並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事故係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定之。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故意行為所致。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	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危險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償之責。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第一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危險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危險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 二、 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三、 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爲者。 四、 未經列名被保險人允許或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五、 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拘捕之行爲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雙方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可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之。</p>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且住院治療逾三日,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住院探視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除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1 條「保險競合」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p>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整車失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被保險機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使用人、管理人或駕</p>

	<p>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p> <p>第一項所稱「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p>	<p>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p> <p>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五、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六、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p>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p> <p>(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p> <p>(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p> <p>(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p> <p>(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p>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li> <li>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li> <li>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li> <li>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li> <li>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li> <li>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li> </ol>

		<p>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p> <p>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所致者。</p> <p>八、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爲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p> <p>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十三、被保險機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十五、被保險機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經濟型)</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四、爆炸。</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爲、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爲，且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p>	<p>者。</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爲所致者。</p> <p>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爲之使用所致者。</p> <p>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九、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十、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p> <p>十一、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十二、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三、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p> <p>十四、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五、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p>
--	--	---



		<p>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六、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十七、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重大事故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即為本保單所稱之重大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二、傾覆；三、火災；四、爆炸；五、閃電；六、雷擊；七、暴風；八、冰雹；九、洪水；十、海嘯；十一、因雨積水；十二、地震；十三、拋擲物；十四、墜落物；十五、動物撞擊；十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p>	<p>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三、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四、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p> <p>五、被保險汽車因載重逾限，或裝載貨物寬度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六、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各種交易、出質或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九、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十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爲、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十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p> <p>十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爲所致者。</p> <p>十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爲之使用所致者。</p> <p>十五、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十六、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爲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十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碰撞或傾覆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碰撞或傾覆事故，係指使用被保險汽車發生碰撞或傾覆，經憲警單位處理或由本公司查証後得以確認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地點或對造人車資料之事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爲、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爲所致者。</p> <p>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爲之使用所致者。</p> <p>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 |  |  |  |
|--|--|--|
|  |  | <p>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爲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九、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十、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p> <p>十一、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十二、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三、被保險汽車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爲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四、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p> <p>十五、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六、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七、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十八、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
|--|--|--|

		<p>二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二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遭受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甲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免自負額汽車車體碰撞、傾覆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自用)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依下列方式約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為個人者，被保險人本人即為約定駕駛人，並得另行約定人數以三人為限。 （二）列名被保險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指定一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最高以四人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自用)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依下列方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式約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p> <p>(一) 列名被保險人爲個人者，被保險人本人即爲約定駕駛人，並得另行約定人數以三人爲限。</p> <p>(二) 列名被保險人爲法人或團體者，應指定一自然人爲約定駕駛人，最高以四人爲限。</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遭受特定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尋獲車輛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機車竊盜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

零配件損失附加條款	損失保險(整車失竊)(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尋獲車輛零配件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失竊之被保險機車，其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同時尋獲者，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機車之零件、配件損失，負賠償之責。	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或乙式而言。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因下列事由所致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 （一）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四、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優良駕駛第三人責任保險(金融通路	汽車優良駕駛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不保事項(一)

<p>用)</p>	<p>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p> <p>三、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住院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負賠償之責。</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li> <li>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li> <li>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li> <li>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li> <li>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li> <li>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li> <li>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li> </ol> <p>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li> <li>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li> </ol>
-----------	--	---



		<p>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p> <p>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p>第一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給付填補之責：</p> <p>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五十公里為限。</p> <p>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水或送油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p>	<p>因下列事項發生所導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p> <p>因下列事項發生所導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p> <p>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p>	<p>者。</p> <p>三、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p> <p>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p> <p>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所持駕照種類依法不得駕駛被保險汽車，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七、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p> <p>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十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p> <p>十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p> <p>前項第十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p>第一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乘客（旅客）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自用）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p> <p>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法人或團體。</p> <p>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依下列方式約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p> <p>（一）列名被保險人為個人者，列名被保險人本人即為約定駕駛人，並得另行約定人數以三人為限。</p> <p>（二）列名被保險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指定一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最高以四人為限。</p>	<p>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四、爆炸。</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p> <p>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p>	<p>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p>

		<p>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四、爆炸。</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p>

		<p>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十一、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四、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p> <p>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損失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p>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 (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營業用)</p>	<p>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p>	<p>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p>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p> <p>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p> <p>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p> <p>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第一產物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p> <p>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p> <p>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p> <p>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p> <p>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p> <p>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p> <p>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p> <p>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p> <p>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p> <p>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p> <p>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侵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p> <p>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p>

<p>條款 (住宅 火災 保險 適 用)(住 宅火 災及 地震 基本 保險 適用)</p>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p>	<p>六、清理非保險標之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p>
<p>第一 產物 自動 消防 裝置 滲漏 保險 附加 條款 (住宅 火災 保險 適 用)(住 宅火 災及 地震 基本 保險 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五、冰凍。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p>

第一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無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p>一、住宅火災保險</p> <p>(一)保險標的物：</p> <p>1、建築物</p> <p>2、建築物內之動產</p> <p>(二)承保範圍：</p> <p>1、承保之危險事故</p> <p>(1)火災</p> <p>(2)閃電雷擊</p> <p>(3)爆炸</p> <p>(4)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p> <p>(5)機動車輛碰撞</p> <p>(6)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p> <p>(7)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爲</p> <p>(8)竊盜</p> <p>2、額外費用之補償</p> <p>(1)清除費用</p> <p>(2)臨時住宿費用</p> <p>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p> <p>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三、住宅玻璃保險</p> <p>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一、住宅火災保險</p> <p>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p> <p>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p> <p>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p> <p>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爲。</p> <p>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p>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1、承保之危險事故</p> <p>(1) 地震震動。</p> <p>(2)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p> <p>(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p> <p>(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p> <p>2、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p>	<p>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住宅玻璃保險</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p> <p>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p> <p>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p> <p>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p> <p>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爲。</p> <p>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p> <p>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p>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第一產物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竊盜損失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於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五、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之空屋所發生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災事故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無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照本附加保險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輻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抵押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無

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p>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震動。</p> <p>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p> <p>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p> <p>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訂立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無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p>A 式：</p> <p>一、財物損失保險(A 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型)</p> <p>二、第三人責任保險</p> <p>三、住宅玻璃保險</p>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B 式：</p> <p>一、財物損失保險(B 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p>	<p>A 式：</p> <p>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p> <p>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竊盜及超額竊盜型)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超額竊盜型」，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C 式  一、財物損失保險(C 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颱風洪水+竊盜型)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颱風洪水+竊盜」，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D 式：  一、財物損失保險(D 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颱風洪水型+竊盜及超額竊盜型)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颱風洪水型+竊盜及超額竊盜型」，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E 式：  一、財物損失保險(E 式-除外不保事項外其餘意外事故均保型)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p>	<p>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p>B 式：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p>C 式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	--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除外不保事項外其餘意外事故均保」，指第二十五條所述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載明不保事項外，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F 式：</p> <p>一、財物損失保險(F 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型)</p> <p>二、第三人責任保險</p> <p>三、住宅玻璃保險</p>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型」，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p>D 式：</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p> <p>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p>E 式：</p> <p>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p> <p>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p>
--	--

		<p>叛亂、強力霸佔所致者。</p> <p>三、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爲。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p>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爲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p> <p>五、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p> <p>六、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從事不法犯罪行爲所致者。</p> <p>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任何不誠實、詐欺行爲。</p> <p>九、不明原因之損失或短少。</p> <p>十、自然耗損、銹蝕、腐蝕、發霉、固有瑕疵、逐漸變質、鼠啃、蟲蛀、微生物感染。</p> <p>十一、保險標之物之收縮、蒸發、重量減輕、氣味、顏色、品質、外觀之變化、或因光線之影響。</p> <p>十二、走道、地基、牆壁、地板、天花板或其他結構之下陷、龜裂、縮小或擴大。</p> <p>十三、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十六、溫度或濕度之變化。</p> <p>十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十八、置存於露天或非完全密閉建築物內之財物受天候影響者。</p> <p>F 式：</p> <p>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p>
--	--	---

		<p>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p> <p>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第二章「財物損失保險」及第四章「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無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且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第一產物住宅	<p>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p>	同主保險契約

<p>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p> <p>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p>
-------------------------------	--

	<p>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二、傷害醫療慰問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慰問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p>	
<p>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p>	<p>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一、地震。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p>第一 產物 居家 綜合 保險</p>	<p>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p> <p>一、財物損失保險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財物損失保險」，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p>	<p>一、財物損失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五)、冰雹。</p> <p>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p> <p>二、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p>
---------------------------------------	--	---

		<p>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p> <p>(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住宅玻璃保險</p> <p>除第二十二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第二十三條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p> <p>(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所述之事故。</p> <p>(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p> <p>(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p> <p>(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p> <p>(五)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p> <p>(六)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p> <p>(七)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p>
--	--	---

		<p>(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p>第一產物 家庭 綜合 保險</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除下列第一款家庭財物損害保險、第二款房屋延燒責任保險為必要投保項目外，要保人得同時或分別投保下列其他險種類別：</p> <p>一、家庭財物損害保險</p> <p>二、房屋延燒責任保險</p> <p>三、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p> <p>四、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p> <p>五、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p>	<p>一、家庭財物損害保險</p> <p>(一)不保之危險事故</p> <p>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九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p> <p>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p> <p>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p> <p>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p> <p>五、冰雹。</p> <p>(二)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九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保之動產</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p> <p>二、各種動物或植物。</p> <p>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p> <p>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p> <p>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p> <p>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p> <p>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p> <p>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十、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房屋延燒責任保險</p> <p>除外責任</p> <p>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爲。</p> <p>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	--	---

		<p>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p> <p>（一）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p> <p>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加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三條者，自行車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五、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建築物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發生之竊盜損失。</p> <p>（二）不保之動產</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p> <p>二、各種動物或植物。</p> <p>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p> <p>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p> <p>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p> <p>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p>
--	--	---

		<p>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p> <p>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十、機動車輛（不包含自行車）及其零配件。</p> <p>四、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p> <p>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p> <p>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p> <p>五、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p> <p>七、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八、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住宅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九、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p> <p>十、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者。</p> <p>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p> <p>十二、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 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p>
--	--	---

		<p>五、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所致者。</li> <li>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者。</li> <li>三、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所致者。</li> <li>四、因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所致者。</li> <li>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爲所致者。</li> <li>六、因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所致者。</li> <li>七、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所致者。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li> <li>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者。</li> <li>九、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所致者。</li> <li>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者。</li> <li>十一、建築物於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者。</li> <li>十二、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者。</li> </ol>
<p>第一 產物 恐怖 主義 保險 附加 條款 (住宅 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爲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除費用：指爲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li> <li>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爲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爲限。</li> </ol>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li> <li>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li> <li>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li> <li>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li> <li>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li> </ol>

<p>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p>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第一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任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p>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 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p> <p>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p> <p>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p> <p>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p> <p>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p> <p>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罷工、暴民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爲(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二、治安當局爲鎮壓前項擾亂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爲。三、任何罷工者爲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爲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四、治安當局爲防止前項行爲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爲。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一、清除費用：指爲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爲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爲限。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爲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六、由於恐怖主義(Terrorism)破壞行爲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爲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一、地震震動。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p>	<p>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輻射引起之任何損失。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p>		
<p>第一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第一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之損失亦</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p>



<p>條款 (住宅 火災 保險 適 用)(住 宅火 災及 地震 基本 保險 適用)</p>	<p>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p>	<p>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五、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之空屋所發生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p>
<p>第一 產物 住宅 火災 及地 震基 本保 險續 保約 定附 加條 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p>	<p>同主保險契約。</p>

◎商業火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p>	<p>承保之危險事故：</p> <p>(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1)火災 (2)爆炸引起之火災 (3)閃電雷擊</p> <p>(二)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三、竊盜。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p> <p>(一)地震、海嘯。 (二)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七)冰雹。 (八)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九)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p> <p>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p>	<p>(一) 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1)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2)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4)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5)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6)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p>(二) 不保之動產--</p> <p>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p> <p>(1) 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2)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3) 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4)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5)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6)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7)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8)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9)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10) 爆炸物。 (11)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p>

	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爆炸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p>1.除外範圍</p> <p>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p> <p>一、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p> <p>二、電弧驟發。</p> <p>三、水衝（Water Hammer）。</p> <p>四、水管之爆炸或豁裂。</p> <p>五、音爆（Sonic Boom）。</p> <p>2.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p> <p>三、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定，負賠償責任：</p> <p>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p> <p>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p> <p>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p>	<p>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p> <p>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p> <p>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p> <p>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p> <p>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p> <p>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p> <p>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p> <p>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p> <p>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1.不保之原因</p> <p>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p> <p>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p> <p>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p> <p>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p> <p>五、冰凍。</p> <p>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p> <p>2.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p> <p>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p> <p>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p> <p>(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p> <p>(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p> <p>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者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p> <p>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p> <p>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p> <p>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六、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p> <p>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p> <p>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p>

		<p>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p> <p>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p> <p>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p> <p>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p>

		<p>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p> <p>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p> <p>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p> <p>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p> <p>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之損失。</p> <p>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p> <p>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p> <p>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p>



	<p>償責任。</p> <p>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p>	<p>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p> <p>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p> <p>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p> <p>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侵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p> <p>四、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清理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p> <p>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p>	<p>1.承保標的：貨物。</p> <p>2.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p> <p>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p>	<p>貨物以外不適用</p>

	<p>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p> <p>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1) 第一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1) 第一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p>	<p>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li> <li>二、他人之財產。</li> <li>三、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li> <li>四、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鋼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li> </ol> <p>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p> <p>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p>

		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竊盜險不適用本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2) 第一產物 80%共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2) 第一產物 80%共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3) 第一產物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3) 第一產物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適用對象： 承保之事故為火險以外之附加險(不包括營業中斷保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	貨物除外

	<p>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之物實際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5)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5)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之物回復原狀之日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業務品質不佳者除外</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06) 第一產物專業費用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06) 第一產物專業費用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p>	<p>貨物除外</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07) 第一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07) 第一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搬運殘餘物</li> <li>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之物</li> <li>三、支撐保險標之物</li> <li>四、清除保險標之物</li> </ol> <p>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之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p>	<p>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p>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8) 第一產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8) 第一產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p>	<p>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09)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09)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	<p>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p>	無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0) 第一產物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0) 第一產物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p>	<p>1.除建築物及裝修外之動產不適用</p> <p>2.柵欄(Fences)及非附著於建築物之招牌(Signs)均應除外。</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1)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1)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	<p>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p>	<p>建築物及裝修不適用本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2) 第一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2) 第一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p>	<p>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p>	<p>建築物及裝修不適用本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3)第一產物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3)第一產物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p>	<p>貨物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4) 第一產物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4)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874 1352 963"> <thead> <tr> <th data-bbox="689 874 927 919">公司名稱</th> <th data-bbox="931 874 1352 919">與被保險人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9 922 927 963"> </td> <td data-bbox="931 922 1352 963"> </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與被保險人關係			<p>非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或業務上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不適用</p>
公司名稱	與被保險人關係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015) 第一產物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SB015) 第一產物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p>	<p>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貨物以外標的物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16) 第一產物物理賠償準備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p>	<p>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6) 第一產物物理賠償準備費用附加條款</p>	<p>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7) 第一產物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7) 第一產物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之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之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一、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之物之額外費用。 二、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 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之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p>	<p>建築物以外標之物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8) 第一產物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8) 第一產物趕工費用附加條款</p>	<p>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1.貨物不適用 2.附加本條款時則，不可附加 SB019 額外費用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9) 第一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19) 第一產物額外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之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p>	<p>1.貨物不適用 2.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p>

	<p>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p> <p>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一、二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0)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0)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p> <p>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p> <p>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p> <p>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p>	無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1) 第一產物鎖鑰費用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1) 第一產物鎖鑰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啓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p> <p>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營業裝修、營業生財以外不適用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2) 第一產物其他動產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2) 第一產物其他動產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一、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p> <p>二、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三、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四、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五、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p>	<p>1.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動產以外不適用。</p> <p>2.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3) 第一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3) 第一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p>	<p>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p>	<p>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4) 第一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4) 第一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賠償金額 = 損失金額 × <math>\frac{\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math></p>	<p>貨物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5) 第一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5) 第一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p>	<p>貨物以外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6) 第一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6) 第一產物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p>	<p>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p>	<p>貨物以外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7)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7)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照顧監</p>	<p>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p>

管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8) 第一產物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8) 第一產物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貨物以外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9)第一產物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29) 第一產物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被保險人已簽訂將其持有建築物之權益出售之契約，雖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該交易完成時，買方承受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相同權益。	建築物以外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0)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0)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保險標的物為個人電腦(不含伺服器)以外者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1) 第一產物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1) 第一產物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一、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二、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三、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	1.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2.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以外不適用。

	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2) 第一產物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2) 第一產物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機器設備(電器設備)以外者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3)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3)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1.置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受雇人之個人財物以外者不適用。 2.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4) 第一產物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4) 第一產物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為第一項之改建或修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錯誤或疏忽未為通知者，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1.貨物不適用。 2.對於被保險人因為增建所致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是不予承保的，被保險人應投保營造／安裝綜合險。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5)第一產物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5)第一產物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以外者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	無

<p>(SB036) 第一產物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6) 第一產物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p>	<p>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7)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7)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條款僅承保因操作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滅失；但由於因房屋裝修或機器設備的毀損滅失所造成的任何附帶損失包括營業中斷之損失，並不在本條款之承保範圍內。</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8) 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8) 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p>	<p>無</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9) 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39) 第一產物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個別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p>	<p>無</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0) 第一產物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0) 第一產物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 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p>	<p>1.機器設備、貨物以外者不適用。 2.若無投保貨物水險，不得得附加本條款。</p>

	<p>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1) 第一產物小型工程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1) 第一產物小型工程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p>	<p>1.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不適用本條款。</p> <p>2.貨物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2) 第一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2) 第一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p> <p>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p> <p>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p>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p>	貨物不適用。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3) 第一產物無控制權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3)第一產物無控制權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p>	無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4) 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一般營業處所適</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p>	<p>若無附加營業中斷險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不可加貼本條款。</p>

用)	<p>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5) 第一產物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品簡介(商業中心適用)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若無附加營業中斷險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不可加貼本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6) 第一產物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6) 第一產物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於每年續保前，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p> <p>前項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p>	若無加貼有自動續保條款之商業火災保險單，本條款不得適用之。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7) 第一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47) 第一產物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約定處所：_____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不包括裝卸)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一、火災或爆炸。</p> <p>二、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p> <p>三、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p> <p>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p>	<p>1.機器設備、貨物以外標的物不適用。</p> <p>2.不承保裝卸時所致之損失。</p> <p>3.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48) 第一產物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48) 第一產物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	<p>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保險標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保險標的物)，前述儲存處所包括：_____。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p> <p>一、儲存處所需為密閉之建築物，並針對該儲存處所及儲存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保全及防火措施。</p> <p>二、以防火牆隔離儲存物品或保持儲存物品間之距離在 7.62 公尺以上。</p> <p>三、儲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設計應能防止因雨積水導致損失或高於過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p> <p>四、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1.貨物以外標的不適用</p> <p>2.貨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財產。</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49) 第一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49) 第一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p> <p>二、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p> <p>三、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貨物不適用。</p>

	<p>一、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p> <p>(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p> <p>(二)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p> <p>(三)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p> <p>(四)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p> <p>二、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p> <p>三、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0) 第一產物特殊分類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0)第一產物特殊分類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1.貨物以外標的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1) 第一產物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1) 第一產物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p>	<p>機器設備以外標的不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2)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物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視同保險標的物損失所引起之營業中斷之損失。</p> <p>一、所稱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p> <p>二、所稱顧客之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p> <p>三、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顧客處所內不屬於被保險人財物</p>	<p>未投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單不適用。</p>



	<p>發生保險事故所引起營業中斷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p> <p>本公司對於因機械故障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上述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3) 第一產物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3) 第一產物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p>	無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4) 第一產物標題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4) 第一產物標題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p>	無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5) 第一產物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5) 第一產物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但已無法單獨使用，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p>	<p>1.建築物、機器設備等以外標的不適用。</p> <p>2.對一些老舊機器或特殊材質之廠房，或在市場上已無生產之設備，應事先詳加瞭解</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6) 第一產物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6) 第一產物未受損之建築物</p>	<p>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p> <p>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p>	<p>1.建築物、營業裝修等以外標的不適用。。</p>

<p>附加條款</p>	<p>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 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7) 第一產物基層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7) 第一產物基層保險附加條款</p>	<p>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二、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則該重疊之部分，視為其他保險。 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p>	<p>無</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8)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8) 第一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保處所之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但仍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預防義務，以防止任何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 二、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9) 第一產物工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59) 第一產物工人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p>	<p>無</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0) 第一產物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p>	<p>機器設備以外之標的物除外。</p>

款(SB060) 第一產物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1) 第一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1) 第一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p> <p>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p> <p>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p> <p>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p> <p>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電力、瓦斯、水力之任何一項供應中斷須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2) 第一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p> <p>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p> <p>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p> <p>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p>	<p>1.無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不得附加本條款。</p> <p>2.非保險事故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3.保險標的財物本身之損失及所衍生之財產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p> <p>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p> <p>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63) 第一產物內部依存附加條款 (營業中斷險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下列處所內：_____之財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無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不得附加本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64) 第一產物政府命令附加條款 (營業中斷險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無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不得附加本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65) 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p> <p>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p>	<p>無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不得附加本條款。</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 (SB066) 第一產物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6) 第一產物電腦資料及設備</p>	<p>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網際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p> <p>二、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p>	

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三、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7) 第一產物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7) 第一產物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說明，保險人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8) 第一產物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8) 第一產物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二、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 三、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四、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	非貨物(汽車修理廠之託修車輛)者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9) 第一產物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69) 第一產物金屬鎔液溢出附	對於直接因金屬鎔液之溢出，所致金屬鎔液本身及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此而致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金屬工廠無高爐／熔爐作業時不適用。

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0) 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0) 第一產物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無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1) 第一產物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1) 第一產物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貨物（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置存於製造商之財產）以外標的物不適用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2) 第一產物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2) 第一產物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1.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2.竊盜險之自負額。 三、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	未裝設保全或僅有警民連線系統者，不適用本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3) 第一產物受委託代工貨物附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貨物(受委託代工貨物) 以外標的物不適用

<p>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3) 第一產物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p>	<p>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 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p>	
<p>一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4) 第一產物試車/測試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新附加條款(SB074) 第一產物試車/測試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 一、機械性測試。 二、熱試車。 三、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72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 四、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p>	<p>1.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p>
<p>第一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p>	<p>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詳右列不保事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一）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1） 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 （2） 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隱藏性缺陷、逐漸惡化、變質、變形或自然耗損。 （3） 水電、瓦斯或燃料系統供應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 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三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二）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p>

		<p>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p> <p>(1) 建築物倒塌或龜裂。</p> <p>(2) 保險標之物之腐蝕、生銹、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p> <p>但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處所發生損失或因而導致上述二種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三)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p> <p>(1) 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內偷竊，不在此限。</p> <p>(2) 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爲。</p> <p>(3) 消失、不明原因的短少、貨物盤點時發現的短少、資料歸檔錯誤或遺失、運送中動產之短少、應供應或送達之物資短少、文書或會計處理之錯誤所致之短少。</p> <p>(4) 蒸氣設備、鍋爐、頂熱氣、汽管、蒸汽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本身的過熱、爆炸、壓潰、裂開、接頭滲漏、焊接不良。</p> <p>(5) 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p> <p>(6) 當保險標之物之處所爲空屋或不使用時，儲水槽或容器或管線破裂、溢流、滲漏。</p> <p>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六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爲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	--	---



- (四)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海水或河水的侵蝕。
  - (2) 地層滑動、隆起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3) 建築物的正常下沉或基床下沉。
  - (4) 置存於露天或於有開口建築物或圍牆、大門內可移動財產，因風、雹、霜、雪、洪水、沙土或灰塵所致之損失。
  - (5) 冷凍凝固體或不慎流出的溶解物質。
- (五)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2) 停工、延遲、喪失市場所致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之間接或連帶之損失。
- (六)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 (2)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3) 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4) a. 由於政府機構行使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之權力致保險標的喪失永久性或臨時性之占有者。

		<p>b. 由於建築物被他人永久或臨時非法占有所致者。</p> <p>但上述二種占用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p> <p>(5) 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p>(七)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p> <p>(1) 核子武器之原料。</p> <p>(2) 因核子原料或核子廢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p> <p>(3)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能之污染。</p> <p>(4) 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p> <p>(八) 下列標的物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p> <p>(1) a. 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p> <p>b. 貨幣、票據、郵票、債券、信用卡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p> <p>c. 玻璃。</p> <p>d. 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p> <p>e. 電腦設備及資料處理設備。</p> <p>但上述 b、c、d 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地震、颱風、洪水、水漬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不在此限。</p> <p>(2) 受第三人寄託或寄售的貨物、文件證件、文稿、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電腦系統檔案、模型、模具、圖樣、圖畫、圖案爆炸物。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p> <p>(3) a.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運送中的動產，但不包含載明同一廠區、同一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li> <li>c. 拆除中、建造中或安裝中之動產以及其相關之材料。</li> <li>d. 土地（包括回填土）、下水道、水渠、行車道、人行道、跑道、鐵道、管線、水壩、蓄水池、運河、礦井、水井、隧道、鐵軌、地道、水壩、水庫、地下管線、橋梁、船塢、碼頭、堤防、礦產、離岸之財物。</li> <li>e.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li> <li>f. 在製造過程中所致動產本身之損失。</li> <li>g. 在進行安裝、遷移或重置（包括拆除及再安裝）期間之機器設備。</li> <li>h. 在進行變更、修復、測試及裝置或運轉期間之保險標的物。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li> <li>i. 其他險種之保險單已載明承保該保險標的物者。</li> </ul> <p>(4) 保險事故發生時已有或應由海上保險承保之財物。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海上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負賠償責任。</p> <p>(5) 鍋爐、節熱器或其他壓力容器機械或儀器裝置之爆炸或潰裂所致本身的損失。</p>
<p>第一產物貨物預約 50%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p>	<p>1.承保標的：貨物。</p> <p>2.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p>	<p>貨物以外不適用</p>

	<p>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p> <p>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p>	
<p>第一產物折舊率百分比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p>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成本)為基礎，按行政院最新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標準，以平均法計算之，但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時，所提列折舊後之金額低於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時，本公司賠償金額以重置價格(成本)百分之___為限，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 25 條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28 條限制。</p>	<p>貨物不適用</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h2 style="color: red;">第一產物貨物運輸險</h2>	因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船舶沉沒，運送工具翻覆等）所致 1. 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毀損滅失。 2. 共同海損分攤。 3.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 4. 續運費用。 5.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一）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二）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三）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製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裝載內之裝置，但以此種裝置於本保險開始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完成者為限）（四）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五）主因為延遲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之危險引起的延遲在內。（依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六）由於船舶之船主、經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的破產或債務積欠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七）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或其類似武器，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八）不適航及不適運不保條款。1. 本保險不承保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者。2. 除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的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外，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兵險註銷附加條款(貨物)	除在註銷生效前，根據協會兵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合約承保之兵險（如相關之協會兵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註銷。惟此註銷僅於保險人發出註銷通知或收到註銷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或 48 小時開始。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延伸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無法控制延遲、被迫卸載、重新裝船或轉船，由於船東行使運送契約授與自由運輸權而引起危險變更，不得視為擴大承保延遲固有瑕疵等所引起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雨水淡水附加條款	承保因雨水、淡水險所致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要事項特約條款	發生貨損時，有求償權利之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貨損索賠時，求償人須準備之文件。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置附加條款(適用機器)	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運費及安裝費用但不包含關稅，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限制船齡附加條款	限制運輸船舶之船齡。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航空附加條款(適用 C 條款)	不保毀損破裂，除非符合列舉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偷竊及未送達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或因整件不能送達之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因承保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以換新標籤及重貼所需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電腦軟體特約條款	本保險僅賠附重新複製之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惡意損害附加條款	承保因惡意行為或惡意破壞引起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郵包附加條款(適用 C 條款)	地址不正確、模糊不清而造成受貨人無法收到貨物所致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特約條款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漁獲物保險條款	本保險承保漁獲物全損。(包含救助費用、損害防止費用 共同海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碼頭公證附加條款	承保偷竊、短少之損失，以貨物到最後卸貨碼頭卸貨為止。如在上述地點發現損失須向理賠代理商申請公證且確定損失。被保險貨物在此以後所遭受偷竊短少損失，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關稅附加條款	1. 倘關稅保險金額超過應課徵關稅金額(超額保險)，保險人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實際損失之關稅金額為限。2. 倘關稅保險金額低於應課徵關稅金額(不足額保險)，保險人按比例賠付。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尼泊爾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針對到尼泊爾內陸之竊盜、偷竊、未送達之賠償限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衣索比亞(奈及利亞)特約條款	代理商不負責任何賠款支理付及無授權代理保險人的任何法律行為。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貨物除外附加條款	任何溫度變化產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凍機器連續斷電達 24 小時。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附加條款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運送終止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關申報特約條款	進出口之保險標的物須經合法通報/報關手續。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車不得無人看管特約條款	運輸工具在運送期間須有人看管。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到提貨特約條款	9 限制貨到達目的地幾天內須提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任何溫度變化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藏機器連續 24 小時斷電所致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到無損失特約條款	保證貨到無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短少責任限額特約條款	對於短少之損失部分，設定賠償責任範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批註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載運保險標之物之船舶未經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認證，或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符合該章程之證書所引起之滅失，毀損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50-50 附加條款	因被保險人有投保此海空運保險，於保險標之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甲方同意分攤百分之五十經過當理算之賠償，而各保險單所適用之自負額均應減半。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切割附加條款	就承保標的可切割之受損部份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代位求償放棄特約條款	A. 同意任何損失若經賠付，保險人即在所賠付金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 B. 保險人在賠付金額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行使求償的權利，被保險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管、監管、與控制特約條款	在被保險人保管、監管、與控制期間遭到毀損滅失時保險人須付賠償之責，但本保險之先決條件為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運送人或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適用長期合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殘餘物處置特約條款	規範損失發生後，受損之承保貨物殘餘物處置。若保險人要賣出受損貨物之殘餘物，須先將品牌名稱標籤去除。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買方利益附加條款	(一). 本保險承保若賣方未依其銷售契約要求為貨物投保或賣方安排之保單無法賠付該受損之貨物。(二). 本保險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賣方之權利，且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或任何權利轉讓。 被保險人保留對賣方起訴之權利，若有其他保險則本條款視為不存在或複保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保險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依 FOB/FAS 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但應受限於下列條件：(一). 買方拒絕接受該批貨物；(二). 買方於該批貨物到達最終倉庫前解除合約。(三). 被保險人合理為了保全運送中貨物的利益，而對該貨物使用留置權或中斷其運送或終止銷售契約損失評估以被保險人銷售契約的售價為賠償基礎。 本保險承保該批貨物因退運或該貨物得到妥善處理止被保險人不得告知買方有該保險亦不得視為複保險被保險人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保險公司之要求)以防止或減輕其損失，並要求買方履行銷售契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買方賣方或有利利益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且無其他保險存在之情況下， (一)若.被保險人出售之貨物受損而被保險人無法收取貨款。 (二).被保險人購買之貨物受損而無法獲得理賠給付。(三)其他應負責投保而未投保或該保險契約不予回應理賠。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貿易條件(FOB)附註附加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以 FOB 或 FAS 等貿易條件出口時，貨物離開被保險人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直到貨物裝載於船舶前的風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損失理算特約條款	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所需之相關文件後 XX 天內賠付。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運前公證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於運送前須經保險人及/或其認可之公證人就全部包裝及運送準備工作進行公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郵包條款-全險	規範承保以郵包運送之貨物，以全險承保包括偷竊、未送達等風險，以及損失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肉品條款 (C)附加連續達 24 小時機器故障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6. 在避難港之卸貨。7. 共同海損的犧牲。8. 投棄。	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p>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3. 火災或爆炸。4.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 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7. 在避難港之卸貨。8. 共同海損的犧牲。9. 投棄。</p>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p>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 附加連續達 24 小時機器故障</p>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3. 火災或爆炸。4.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 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7. 在避難港之卸貨。8. 共同海損的犧牲。9. 投棄。</p>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p>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C)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6. 在避難港之卸貨。7. 共同海損的犧牲。8. 投棄。	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針對二手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按新舊機器價值之比例分攤加運費及安裝費用為限,但不包括關稅除非全部關稅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保險人對於額外支付之關稅將予補償。(保險人之責任不超過全部機器之保險價值)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簡化理賠手續,凡貨物損失之索賠金額未超過 _____ 元(含)之案件,被保險人除於發現損失時,立即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保險公司外,憑下列文件即可向保險公司索賠。1. 索賠函 2. 損失通知:致運送人之損失通知 3. 提單正本 4. 裝箱單 5. 商業發票 6. 損失證明文件(依運輸作業之不同,取得各有關之證明文件)a. 船公司、海關或倉儲公司之事故證明單 b. 貨櫃場之貨櫃交替驗收單(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c. 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短卸證明 d. 註明異常之內陸運送人託運單 7. 照片(或內部倉管文件)註:a. 提貨物三日內以傳真或信函向運送人發出險通知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罷工附加條款-空運	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甲方進口之貨物得於進廠日起算 XXX 內再行開箱，若發現有原承保航（陸）程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發生時，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但貨物進廠時外箱有明顯異常者，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空運重置附加條款	本條款同意於協會重置條款中包括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或修復所需之零配件及相關費用，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限額累積特約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運送至同一港口或機場或暫存處所的累積風險，不受其每一運送航次限額所限。(通常為每一航次限額的 2 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適用包裹快遞)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空運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海運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附加條款-海運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結果。3.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船級附加條款	本保險限制貨物所裝運之船舶，須經驗船協會之認可。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散裝化學品特約條款	1. 本保險承保爆炸、短少之危險，但可訂自負額。2. 特別約定禁止轉船。3. 除非特別約定，否則不承保污染所致之損失。4. 本保險期間於貨物流出裝貨港岸邊之儲槽時開始，迄至貨物流進保單指明目的港岸邊之儲槽或受貨人之儲槽時為止。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散裝鋼品特約條款	1.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貨物件數或重量的任一單項短損不負賠償責任，倘件數及重量均有短損時，以二者損物較少之項目賠付。2. 本保險不承保被保險貨物因生鏽、氧化、變色之毀損、滅失、費用或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第一次部份變更)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七日附加條款	除非損失已發生或已通知其客戶或代理商，否則運送人得於7天內達抵達本保單上所載目的港。如果合理展延，得事先徵求保險人之同意，再展延7天並加收保費，否則保險公司將不接受理賠。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甲板上運送附加條款	放在甲板上運送，無論船東或傭船人是否在運送契約下獲得許可而行使，甲板裝載之情況應於本保險開始時，只承保貨物協會條款(C)，含投棄及甲板海浪掃落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C)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特別列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共同海損分攤費用及碰撞責任，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兵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戰爭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罷工附加條款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罷工、暴動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錯誤及遺漏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之權力不因被保險人非故意之延遲或疏忽申報或對於申報內容非故意之申報錯誤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利潤佣金制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載明在依約定時間之後，以約定比例之毛保費扣除費用、賠款等後，若有盈餘，依約定比例回饋被保險人。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附加條款	運送車輛無人看管造成的滅失或毀損不在承保範圍內，除非車輛窗戶、車門、行李置放箱、行李箱及擋風玻璃都完全關閉並上鎖，但無論如何，當運送標的物的車輛時，若停在有人看管的停車場且上鎖時，本附加條款不生效力。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不明原因遺失附加條款	貨物於送達目的地後，因不明原因之遺失、短少所致之損失，非本保單之承保範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包裝附加條款	當被保險貨物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自行包裝時，保險人同意接受其包裝為適當及足夠的。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之代位求償權。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退運附加條款	本保單同意退運品以保單原條件承保時，並以退運品之殘餘物價值為保險金額，但對於退運期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意外事故所產生。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	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保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損失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2. 如外箱已看到損失須立即開箱查驗。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保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	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個別應負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佳世達集團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緯創集團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MACHINERY CLAUSE	標的物為機器或其他製造設備且係整組包含多項零組件同時作為銷售或使用之用途，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保險金額為限，或者如被保險人選擇，以重置、再製、組裝及修復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成本及費用(包含經由海運及或空運運送之運費)以及必需之人工和組裝費用或恢復該機器或製造設備至其裝運時之原狀為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SHIPPERS' INTEREST INSURANCE CLAUSE	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點之被保險人的工廠或倉庫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內陸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且包括承保貨物於貨櫃場等待裝船最多七天期間之風險，並終止於： (a)在 CIF 或 C&I 貿易條件下，離開臺灣之任何港口；或者 (b)在 C&F 或 FOB 貿易條件下，被安全地裝載在臺灣之任何港口之船上。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奇景光電集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勝德集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益登科技集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和碩聯合科技集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SENDING BY POST)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hibition Risks Clause	本保險承保貨物進出博覽會或展覽場所之運送及展覽期間，但以下的情形除外： 1) 直接因展示、測試所造成的損失。 2) 自然耗損。 3) 對第三人的責任。 4) 從展覽場所退回期間之損失，除非以等同原始包裝(須被保險人可負責之人認同)。 5) 展覽開放期間無人看管所致之失竊。 倘若貨物於展覽中出售，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則保險效力自商品在展覽場所啟運時終止。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華碩集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2009

因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船舶沉沒，運送工具翻覆等）所致

1. 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毀損滅失。
2. 共同海損分攤。
3.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
4. 續運費用。
5.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2 被保險標之物的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 4 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 6 當被保險標之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之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 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之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之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
- 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之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
- 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之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 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之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 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
- 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 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
- 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
- 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
- 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 18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第一產物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2009

1 火災或爆炸。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5 在避難港之卸貨。  
6 地震火山爆發或雷閃。7 共同海損的犧牲。  
8 投棄或波浪掃落。9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封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貨處所。10 任何一件貨物於裝卸船舶或駁船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11 共同海損分攤。12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13 續運費用。14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重量，或正常的耗損。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  
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  
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  
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  
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  
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  
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18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第一產物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2009

1 火災或爆炸。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5 在避難港之卸貨。6 共同海損的犧牲。7 投棄。8 共同海損分攤。9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10 續運費用。11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重量，或正常的耗損。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18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2009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2 因前述 1.1 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押，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4 共同海損的分攤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2 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保險標的物的包裝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的貨物承攬人）。4 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5 由於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所賠者。7 任何由於航程或冒險之放棄或中止所引起之索賠。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9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10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 11 上述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2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2009</p>	<p>1 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2 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聯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3 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之任何人行為所致者。4 共同海損的分攤</p>	<p>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保險標的物的包裝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的貨物承攬人）。4 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5 由於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 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所賠者。7 任何由於航程或冒險之放棄或中止所引起之索賠。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9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10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 11 上述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2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p>
<p>第一產物 Container Demurrage Charges</p>	<p>本保單補償因保險公司之查勘人員為調查本保單所承保之損失，而要求被保險人滯留貨櫃，所衍生之滯留費用及延期退還罰款。該補償期間由保險公司指示被保險人不得還櫃之日起算，至被保險人被指示還櫃之日為止。</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Cargo Isps Endorsement</p>	<p>保險標的物裝載於未依據一九七四年所修訂之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所規定必要之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認證 (ISPS) 規定，應取得國際船舶安全管理標準之船舶；且前述情形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被保險人已知情者或於一般商業交易應警覺該船舶未具有前述認證時，對於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與費用，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Exhibition Endorsement</p>	<p>擴大承保經雙方約定地點的展覽風險。</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p>本保險於保單限額內，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損失，按承保比例補償</p> <p>a. 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p> <p>b. 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p> <p>導致自被扣押船舶卸下或被運往其他非指定之港口或處所致航程被迫終止後所發生卸貨、儲存及繼續運往本保單所載目的地或代替的目的地或依被保險人指示退運至起運地之合理額外費用。</p> <p>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p>任何本保單所附貼或適用的協會條款之任何內容，若與下列條款或條件有不一致的規定者為無效之約定。</p> <p>除在取消生效前，根據協會貨物兵險或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保險單承保之兵險及罷工險（如相關之協會貨物兵險及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取消。惟此取消僅於保險人發出取消通知或收到取消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Bill of Lading, Etc. Clause	本公司對於提單所記載之契約及條款並無任何偏見。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p>本保單承保由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出貨商未察覺的情況下接受了偽造提單、出貨單所須承受貨物實體的損失，但不承保單獨因偽造或錯誤陳述提單所致財務損失。</p> <p>並承保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運用合法提單所致貨物損害。</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Admitted Insurance-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p>茲經同意被保險人或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夥伴基於法律或其他應當地法規授與權利制定當地保險契約，可依其所持有之保險利益訂立有關於不相同的承保事故、定義、條件或責任限額等。</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hortage from Containers	<p>本保單對於貨櫃內的內容物短少負賠償責任，係指賣方或供應商發票/裝箱單所載包裝數量或件數與被保險人/收貨人/代理商卸貨時的包裝數量或件數不符。</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pediting payment of loss clause	<p>當發生理賠時，被保險人對於索賠金額低於USD xxxx 以下，須於在xx(xx)營業日提出下列相關文件或收據：</p> <p>a) 提貨單或空運提單或艙單；</p> <p>b) 商業發票；</p> <p>c) 運送人或倉庫業者；</p> <p>d) 確定損失已發生，被保險人或收貨人須影印有註記異常簽收單。</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hibition Trade / Fairs	<p>本保單擴大承保貨物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自有貨物、設備或裝備，或被保險人需承擔風險之承租設備，於往返或暫存展銷會場或展示會場期間，所發生之損失。</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ayment on Account	當損失賠償已確認，僅差賠付金額多寡之認定時，保險人同意先賠付較低之賠償金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plosion Clause	本保險承保保險期間內之爆炸風險，但兵險及罷工暴動險條款中除外事項所致者不賠。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Fumigation Clause	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同意協助進行追償時，賠付保險標的物因煙燻所致之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chmaree Clause	本保單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為船長、船員因其導航或管理、操作失誤或錯誤致鍋爐爆炸、軸承斷裂或其他機器隱藏缺陷、船體或其附屬品所致。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terruption of Transit of Damage Goods	茲經雙方同意，為證明確認損失或損害，由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公証人監督之下貨物進行非一般正常運送應由保險公司以原合約條件暫保，不需支付額外保費或通知保險公司，包括運送的中斷或延誤等，直至貨物運抵或由原收貨人收受或出售等，但被保險人應遵守公証人意見。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本保單不承保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滲漏、輻射、溢至至海水、河湖、路面或大氣中或應法令強制要求與否等所致損失、成本、責任、費用、罰款等負擔或責任。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保險標的的實質滲漏、短少損失，前述損失依照本保單承保條件賠付賠款。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Label Clause	在損傷影響到標籤，容器或包裝的情況下，保險人在保單條款規定下所應賠付的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onsolidation and or Repacking	本保險承保貨物於世界各地自船舶裝載前或卸貨後於承攬運送站、出口包裝業者、卡車運送人、倉庫理貨者、供應商等理貨所進行包裝或重新包裝、固定、重新固定、裝櫃或拆櫃等期間風險，但以抵達該處後 60 天內為限。本保險依照航程終止條款之規定，於貨物送抵最終倉庫前繼續有效，若航程延誤超過前述 60 天期限者，得由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並加計應收保費暫保。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Brands or Trademarks Clause	品牌或商標貨品遭受損失後之殘值應於移除品牌或商標估算且應與保險人討論並合作處理；所有移除品牌、商標或銷毀物品、包裹之費用視為損失之一部分。本條款亦承保具商標之紙箱，但賠償責任限於重置新紙箱、運送及重新包裝之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Location Endorsement	在本保險單有效及保險費許可的情形下，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的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地點名單必須為本公司同意並貼附於合約中。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針對美國及歐盟所公佈之禁運國家，保險公司將不提供任何違反禁運令相關之保障。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	殘餘物處理條款 對於損失發生後，對於被保險貨物殘餘物之處置。 若保險人要出售受損貨物之殘餘物，須先將品牌名稱及標籤等物移除。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Returned and/or Refused Shipments	退運及退貨航程 受貨人退運及退貨航程得由本保單依照本保單之承保條件持續暫保，直至在退運點依照被保險人之指示將貨物或商品完成退運包裝。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Appraisal Clause	鑑價、仲裁條款 如果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對於損失金額之認定不一致時時，得於收到本公司之理算書後 60 天內提出書面申請，選定一適任公正之人於適當時地進行鑑價。首先此鑑價人應選任一適任且公平之仲裁人進行仲裁，但於仲裁後的 15 天內契約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視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之需求，由法院宣布此仲裁未定。該選定之鑑價人應進行損失評估。並分別陳述損失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損失金額及無法使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受仲裁結果。應以書面各選定仲裁人一人進行損失金額的裁定。被保險人及本公司應各自支付其選定鑑價人之費用並平均分攤鑑價人與仲裁人之其他費用。本條款適用於通知期限屆滿後才發生的危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趕工費用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加收保費擴大承保補償被保險人因超時、夜間及假日工作及快速運送等但不僅限於上述各項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並受下列限制， 1. 須為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且 2. 此項額外費用以每次理賠事故所累積一般費用之___%為限。 但累計修復成本及所有其他費用不得超過發生損失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價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land Transit Special Agreement	<p>內陸運送特別協議</p> <p>特別聲明本保單要保人應要求內陸運送人，收到被保險人之貨物後，應使用配備有防盜、防劫的車輛運輸，如有任何臨時的暫存需求，內陸承運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貨物放置在封閉建築或配有圍欄之停車場，並有 24 小時保全看管。</p> <p>本公司（保險人）不承擔任何因放置在無人看管的車輛或路邊停放所造成的竊/盜/搶劫或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損失。</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U.S. Economic and Trade Sanction Clause	<p>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條款</p> <p>不論任何時候，只要保險契約承保內容違背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約定，其承保內容無效。</p> <p>同樣地，當任何保險契約、保險證之內容或理賠違反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約定，其承保內容同樣無效。</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p>裝卸貨條款</p> <p>本保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裝卸貨期間風險，卸貨指自運送工具以各種方式搬運至指定處所</p> <p>但不包含他處特定風險、裝機及試車時之任何風險及插電後之移動。</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Nominated Adjusters Clause	<p>指定公證人條款</p> <p>如遇有損失須公證情形，必須根據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相互協議，指定如下之公證人。</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p>預付條款</p> <p>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p>消防費用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p> <p>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p> <p>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alesperson's sample	<p>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單約定的責任限額以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業務人員、維修人員及被保險人代表之銷售樣品、工具，但僅限於運送中或非運送中被保險人業務人員、修復人員及被保險人代表所擁有之銷售樣品、工具，但不包括損失發生在被保險人所擁有、承租或控制之處所。</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land Transit Endorsement	<p>內陸運送保險批單</p> <p>承保貨物於世界各地內陸運送過程包括卡車、箱型式貨車、鐵路、快遞、航空快遞等包括接駁的運送工具。</p> <p>本保單自貨物離開工廠或儲存處所或倉庫時開始，經正常運輸至運抵目的地之處所、倉庫時止，包括貨物於港口、碼頭、公車站等運送途中的暫存。</p> <p>承保範圍：外來突發事故</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Delay Warrnty	<p>延遲保證</p> <p>約定不論是否為單一承保風險或其他風險所致，除非以文字明確約定承保於保單中，否則不須負擔起因於延遲而致市值之損失或其他毀損、滅失、費用或惡化之損失等之賠款。</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aptions Clause	<p>標題說明</p> <p>以下條款標題之提出，僅以參考為目的且不視為本保單之一部分。</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urrency Clause	<p>貨幣條款</p> <p>對於保險賠款之匯兌率，運輸之損失依裝船日及存貨則依損失當日之匯兌率計算之。</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ontracts (Right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Cargo)	<p>不論本保險契約或依據本保險契約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對第三人將不具任何利益。第三人不得對本保險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簽發之任何文件主張權利。第三人針對本保險契約之任何主張，將被完全排除，其範圍包括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其他文件。</p> <p>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及賠款受領人的應有權利將不會有任何影響。</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p>理賠準備費用條款</p> <p>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下列</p> <p>a.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可能產生理賠之損失發生時，儘速通知保險公司。</p> <p>b. 被保險人應提供保險公司所有與損失相關資訊並協助保險公司處理理算與賠付事宜</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Full Value Reporting Clause	<p>足額申報條款</p> <p>若危險發生時，於任何一艘船、飛機、運送工具或在特定時間內任一處所之總投保金額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時，視被保險人申報的總額並已繳付保費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負擔所有的承保損失金額，但不得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p> <p>但本條款不得視為可以自始選擇或增加本公司之責任限額。</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spection of Records	<p>紀錄檢查約定</p> <p>保險公司有權在承保期間之任何時間，檢查被保險人貨物運送之紀錄是否遵照保單之條款。</p>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Optional Insuring Conditions Clause	選擇附加承保條款 不論如何被保險人有權申報航程採行不同於本合約之承保條件但 若擴大承保範圍者應由保險公司同意且加計應收保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ayment of Loss Clause	賠款給付條款 於保險標的損失證明備齊後依約定天數須給付該項損失，但其損 失證明必須經由保險公司之代理人確認無誤。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Premiums Clause	保費約定條款 本公司被授予在無論已報或未報之所有承保風險下，以約定費率 收取保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pecial Policies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Clause	保險證明書條款 授權被保險人於其授權人的同意之下，在本合約承保範圍內簽發 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被保險人必須將所簽發的保險單或證明書 影本送交保險人留存。 若被保險人簽發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應未陳述合約約定之自負額 時，若於被保險人同意補償保險人自負額內的損失與費用時。但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實際全損之全險範圍，被保險人同意全額補償 保險公司保險證明書不同於合約規定所需負擔損失包括查勘理算 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ubrogation Clause	代位權條款 當保險人賠付任何賠款之後，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不得對抗被 保險人及其受託人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lauses Covering Duty	關稅條款 本保險承保因承保事故所致關稅與貨物稅的損失，雙方同意此增 值部分為自貨物裝載於海船時必須實際負擔該項關稅時起。 本保單所載之任何限額應與該項增值部分分開適用，被保險人應 盡力減輕或收回該項已付稅款或理賠金額，並同意若保險人決定 將貨物讓與海關當局，得依法免關稅之繳付時，因而減少之關稅 與費用，應自賠付金額中扣除之。 本保險所承保關稅、貨物稅、運費、增值的部分應於運送完成(包 括本合約運送條款)時終止，但無論如何本條款並不影響本合約 內提供或修改對於儲存或隨之運送的承保範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ontrol of Damaged Merchandise Clause	殘餘物控制條款 無論如何，若本保單承保貨物遭遇損失，被保險人得保留對於受 損害貨物的控制權力。 被保險人同意盡可能修復並出售該項貨物得由被保險人估算相關 除去標籤或品牌特徵所需費用並由保險公司負擔，其殘值出售後 為保險公司收入。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Deliberate Damage - Customs Service	蓄意毀損-報關 本保險承保由於報關行或其他代辦處為符合或協助海關進行檢查所致貨物損壞，不論本保單是否有扣押免責特約條款。仍以本合約之責任限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Deliberate Damage - Pollution Hazard Clause	故意毀損-污染危險條款 本保險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海上之航程時，因發生本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致政府當局必須採取防止或減輕污染危險或威脅措施，由於該措施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本體之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Increased Value, Contingency	茲同意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以 CIF 進口、或其他類似之由賣方購買保險或已內含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買賣之貨物(此時允許該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並適用以下條款： A. 條件差異 若被保險人事先申報，本保險涵蓋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所提供之保險未予承保之風險。 B. 增值條款 若被保險人事先申報，本保險擴大承保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不足額承保之部分，該部分包含共同海損、施救費用，但本保險之保險人所負擔之上述費用以不超過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分損金額)與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所不足之賠償金額之比例，或與超額保險之總保額之比例為限。 C. 茲同意當被保險人以 C&F、FOB、FAS 或其他類似之被保險人不須提供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交易時，本保險僅承保賣方未付款項之保險利益，並於風險移轉至買方起生效，於賣方付款時停止。茲復同意上述保險不得使買方或其保險人受益，但當發生被保險人應從買方或其保險人獲償之損失，但卻無法以正常管道從該處獲償時，本保險人將預付被保險人無法從買方所得之賠款；該筆預付賠款將無息借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同意以各種方法從買方取得足額賠款並償還給本保險人。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Duty, Taxes, etc. Clause	當保險人就保險標的物賠付損失而被保險人發生有關稅或營業增值稅或類似稅賦時，保險人同意補償。 但無論如何，就毀損或銷毀之保險標的物的相關退稅或類似已付費用申退，被保險人應竭盡所能辦理。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Non-admitted Insurance - Tax Clause	非認可保險-稅務條款 若貨損發生於本保單承保之被保險人海外子公司，若於當地支付該項賠款非當地法令規定許可之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給被保險人並加計被保險人應支付本項賠款時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但不超過理賠金額之 10%。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Replacement by Air Clause	空運重置條款 本條款係約定若被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保險人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ue and Labor Clause	損害防阻條款 如遇有任何即將可能發生危險或已發生損失或不幸事故，被保險人或其代理商、僱佣分派人員應進行合理且必要的行動對抗於前述事件或救援保險標的物降低損失，致使降低本保險負擔者，其費用依其投保金額對於全部保險價值的比例由保險公司負擔。但前述救援、保存保險標的物的行為不視為委付的接受或放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hipping Expense Clause	運輸費用條款 由於超出被保險人可控制外之情形，而導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送達預期之目的地，本保險亦須賠付被保險人因前述情形隨之產生任何額外運輸之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hore Clause	岸邊條款 本保單承保貨物於於運送或其他陸上運送時導因或可合理歸因於火、煙燻、閃電、地震、火災爆發、颱風/颶風、熱帶氣旋、暴風、山崩、洪水、淹水、灑水器滲漏、碰撞、傾覆、翻倒、交通工具出軌或其他陸上交通工具、航空器損害、物體掉落、交通工具損害、碼頭或橋樑塌陷之意外事故、地下電纜或其他結構的損失並且不受比例分賠的限制，無論本保單承保範圍是否僅限為單獨海損與否。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Released Bill of Lading Clause	提單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不損害於本保單權益之正常提單放貨或具責任限制提單或運送單據的貨物運送。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72 Hours Clause	72 小時條款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財物因 72 小時內所發生洪水、颱風、暴風、水漬、地震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視為同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Right of First Refusal	優先購買權 若遇有本保單所承保的貨損，其殘餘物出售時，被保險人得優先以合理價格收購。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ancellation Clause	註銷條款 說明保單註銷的時機及要求。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F.O.B., F.A.S., C&F Sales	本保險延伸包括出售 FOB, FAS, 成本加運費或類似的條件，被保險人沒有義務提供海上保險。 本條款將視其條款及條件，一直持續到貨物裝上或停止於海上的船舶，直至被保險人的利益終止，視何者先發生。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Other Insurance	其他保險 主要說明運送人及其他受託人對本保險之效力，以及當有其他保險同時存在時，對於賠款之攤賠方式。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tockthruput Endorsement	一貫保險批單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2009	<p>承保危險 除下列第 3、4 及 5 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p> <p>施救費用 2、本保險承保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 3、4 及 5 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p>除外不保 3、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害或費用： 3.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3.2 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3 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不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前述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3.4 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3.5 貨櫃或航空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之物所致之損害或費用，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其不適載。此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之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3.6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 3.7 當保險標之物裝載於航空器上時，被保險人已知或依正常業務程序應知道航空器所有人、經理人、租用人或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該項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之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3.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p> <p>4、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致的損害或費用： 4.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敵對行為。 4.2 因捕獲、扣押、拘捕、禁制或扣押（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4.3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p> <p>5、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5.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 5.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 5.3 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連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 5.4 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之任何人行為所致者。</p>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 (Air Cargo) 2009</p>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項目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因前述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遺棄之水電、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Air Cargo) 2009</p>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項目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 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聯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 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 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之任何人行為所致者。 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 by Post) 2009</p>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之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因前述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遺棄之水電、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共同海損</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p>	<p>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 2009 本條款為至高無上並應凌駕本保險中之任何相反敘述。</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Warehouse, Forwarding Charges</p>	<p>倉儲、轉運費用 無論本保單有任何特別約定，本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卸貨、倉儲、轉運費用及特別費用或其他費用或特殊費用，當發生時也包括任何因轉運所引起的任何部分損失及損失、損害或費用可合理歸因於在非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港邊卸貨，也支付認何轉運或卸貨時所產生的任何包裝、單件之保險價值。</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Financial Statement Agreement Clause	財務報表協定 保險人同意支付任何承保事故引起被保險人財報或財務文件上所 列屬於被保險人所有承保貨物損失或損害但以實質存放於保單上 所載之海外存放處所者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tra Charges	額外費用 對於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本公司對於 其必要之相關費用，如快遞費用、加班費用，將予以補償， 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授權簽發保險證明書 保險人授權被保險人可自行簽署並簽發貨物運送保險或其他本公 約所承保之特定承保項目之保險證，但保險證之內容須與保險公 司與被保險人間所簽訂之保險合約內容一致。 當被保險人所簽發之保險證內容不同於保險合約之內容而致保險 人受有損失，被保險人必須補償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Letter of Credit Clause	信用狀條款 無論如何，本契約同意任何須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應遵照 信用狀及銷售契約之相關規定，但若其信用狀或銷售契約所須承 保範圍較原契約規定較為廣者，應加繳應付保費。 並同意無論任何依照前述要求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被保 險人仍繼續享有本契約之所有保障。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Salvage Clause	救助條款 任何救助的品牌商品或貨物，由被保險人自己或由被保險人以信 託或委託持有出售但尚未交付， 在沒有被保險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銷售。 在殘餘物銷售前，必須確保品牌標籤都須移除，且這個移除費用 必須由保險人負責。 如果救助之商品的牌名，標籤或名稱已被清除。應以移除商標後 之價值來認定。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1	處所與製程批單 1.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合約以不抵觸本批單所載之承保 條件擴大承保本合約所載處所清單中被保險人之存貨，但 不包括固定資產。 2. 保險人僅於本批單所載之責任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3. 被保險人應保存承保處所中保險標之物之精確資料，且應 提供給本公司相關人員瀏覽。 4. 本保險對於加工處理中的保險標之物仍負賠償之責，但對 於僅單獨因加工處理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5. 若遇有本保險承保損失發生，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之計算 以本貨物水險合約之評價條款規定辦理。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 Stockthruput Endorsement-1</p>	<p>一貫保險批單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合約以不抵觸本批單所載之承保條件擴大承保本合約所載處所清單中被保險人之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保險人僅於本批單 14 條所載之責任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應保存承保處所中保險標之物之精確資料，且應提供給本公司相關人員瀏覽。  本保險對於加工處理中的保險標之物仍負賠償之責，但對於僅單獨因加工處理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若遇有本保險承保損失發生，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之計算以本貨物水險合約之評價條款規定辦理。</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Used &amp;/or Second Hand Goods and Equipment Clause</p>	<p>舊品/二手機器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舊品、舊機器設備之承保條件適用空運 C 條款和/或海運 C 條款，附加波浪掃落、偷竊、短少、未送達、上下卸貨及吊運風險，或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此損失需有運送人或其他相關人所提供之書面證明。當被保險標之物之任何部分，因保單承保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補償金額將不超過該受損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乘上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值(生效日當天被保險標之物之新品價值)之比例，加上因此發生之運費與再裝置費用為限。(除非事先有加保，否則不包括關稅)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小三通暨快遞運送理賠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約定，如貨物運送方式為兩岸小三通或快遞運輸時，當發生意外事故申請理賠，除一般理賠程序外，被保險人必須提供下述文件：  一、相關運送人開立之事故證明，惟若有其他第三方之合理且明顯之書面證據，足堪證明保險標之物確係於運輸途中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若遇貨物遺失、失竊、搶劫、短少或未送達等事故時，被保險人/求償人須檢附事故證明、進口貨物報關單與完稅證明(或可證明貨物係合法進口之文件)，並向當地警方報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Accumulation Clause (Double) 對於運輸途中，由於運輸中斷，或其他環境因素而非被保險人所控制所致保險標之之累計金額超出本保單所規定之限額時，被保險人於知悉時需盡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超出限額之部份將暫時予以承保；但僅限於保單載明承保限額兩倍以內。本條款對於加工中及存放於倉庫之貨物並不適用。

第一產物 50/50 Clause (EAR/Marine Cargo) 保險標之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之物已遭受毀損或滅失，同時向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提出索賠，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

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  
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茲約定保險公  
司需由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  
各以理算金額之百分五十賠償。

本保險單各共保公司，各保險人各自依其共保比例負擔賠償責任，不需要負擔其他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保費各自收取，賠款亦各自賠付。

共保公司指定第一產物保險公司（這裡稱為主辦公司）全權處理本保險單的所有事項。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代表上述共保公司，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調整和結算，共保公司應當遵循主辦公司的決定。

第一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size: 24px;"><b>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b></p>	<p>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p>	<p>(一)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1.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3.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4.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6.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或污染物質。3.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A)</p>	<p>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三)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五)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七)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九)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p>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C)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一)火災、閃電或爆炸。(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路發生傾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C) (含竊盜 偷竊 未送達附加條款)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一)火災、閃電或爆炸。(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路發生傾坍。(四)加保竊盜、偷竊、未送達部分。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冷凍貨物除外附加條款	任何溫度變化產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凍機器連續斷電達24小時。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任何溫度變化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藏機器連續24小時斷電所致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兵險註銷附加條款(貨物)	除在註銷生效前，根據協會兵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合約承保之兵險(如相關之協會兵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註銷。惟此註銷僅於保險人發出註銷通知或收到註銷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或48小時開始。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延伸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無法控制延遲、被迫卸載、重新裝船或轉船，由於船東行使運送契約授與自由運輸權而引起危險變更，不得視為擴大承保延遲固有瑕疵等所引起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雨水淡水附加條款	承保因雨水、淡水險所致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保證新品附加條款	限制保險標之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重要事項特約條款	發生貨損時，有求償權利之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貨損索賠時，求償人須準備之文件。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重置附加條款(適用機器)	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運費及安裝費用但不包含關稅，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運送終止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航空附加條款(適用 C 條款)	不保毀損破裂，除非符合列舉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偷竊及未送達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之物因偷竊或因整件不能送達之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因承保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以換新標籤及重貼所需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車不得無人看管特約條款	運輸工具在運送期間須有人看管。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到提貨特約條款	限制貨到達目的地幾天內須提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到無損失特約條款	保證貨到無損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惡意損害附加條款	承保因惡意行為或惡意破壞引起毀損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郵包附加條款(適用 C 條款)	地址不正確、模糊不清而造成受貨人無法收到貨物所致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特約條款	限制保險標之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軟體特約條款	本保險僅賠付重新複製之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50-50 附加條款	因被保險人有投保此海空運保險，於保險標之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甲方同意分攤百分之五十經適當理算之賠償，而各保險單所適用之自負額均應減半。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切割附加條款	就承保標的可切割之受損部份給付損害賠償金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代位求償/放棄特約條款	A. 同意任何損失若經賠付, 保險人即在所賠付金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B. 保險人在賠付金額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行使求償的權利, 被保險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保管、監管、與控制特約條款	在被保險人保管、監管、與控制期間遭到毀損減失時保險人須付賠償之責, 但本保險之先決條件為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運送人或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適用長期合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殘餘物處置特約條款	規範損失發生後, 受損之承保貨物殘餘物處置。若保險人要賣出受損貨物之殘餘物, 須先將品牌名稱標籤去除。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買方利益附加條款	(一). 本保險承保若賣方未依其銷售契約要求為貨物投保或賣方安排之保單無法賠付該受損之貨物。(二)本保險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賣方之權利, 且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或任何權利轉讓。被保險人保留對賣方起訴之權利, 若有其他保險則本條款視為不存在或複保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保險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依 FOB/FAS 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 但應受限於下列條件:(一). 買方拒絕接受該批貨物;(二). 買方於該批貨物到達最終倉庫前解除合約。(三). 被保險人合理為了保全運送中貨物的利益, 而對該貨物使用留置權或中斷其運送或終止銷售契約。 損失評估以被保險人銷售契約的售價為賠償基礎。本保險承保該批貨物因退運或該貨物得到妥善處理止。被保險人不得告知買方有該保險亦不得視為複保險。被保險人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保險公司之要求)以防止或減輕其損失, 並要求買方履行銷售契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買方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且無其他保險存在之情況下, (一). 若. 被保險人出售之貨物受損而被保險人無法收取貨款。 (二). 被保險人購買之貨物受損而無法獲得理賠給付。(三). 其他應負責投保而未投保或該保險契約不予回應理賠。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貿易條件(FOB)附註附加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以 FOB 或 FAS 等貿易條件出口時, 貨物離開被保險人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 直到貨物裝載於船舶前的風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損失理算特約條款	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所需之相關文件後 XX 天內賠付。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裝運前公證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於運送前須經保險人及/或其認可之公證人就全部包裝及運送準備工作進行公證。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肉品條款(C)附加連續達 24 小時機器故障</p>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 6. 在避難港之卸貨。</p>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p>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3. 火災或爆炸。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p>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 附加連續達 24 小時機器故障</p>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 24 小時。3.火災或爆炸。4.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6.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6.在避難港之卸貨。</p>	<p>一般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 2 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 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受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 30 天者。</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郵包條款-全險</p>	<p>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錯誤及遺漏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之權力不因被保險人非故意之延遲或疏忽申報或對於申報內容非故意之申報錯誤而受影響。</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利潤佣金制附加條款</p>	<p>本附加條款載明在依約定時間之後,以約定比例之毛保費扣除費用、賠款等後,若有盈餘,依約定比例回饋被保險人。</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附加條款</p>	<p>運送車輛無人看管造成的滅失或毀損不在承保範圍內,除非車輛窗戶、車門、行李置放箱、行李箱及擋風玻璃都完全關閉並上鎖,但無論如何,當運送標的物的車輛時,若停在有人看管的停車場且上鎖時,本附加條款不生效力。</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不明原因遺失附加條款</p>	<p>貨物於送達目的地後,因不明原因之遺失、短少所致之損失,非本保單之承保範圍。</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包裝附加條款</p>	<p>當被保險貨物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自行包裝時,保險人同意接受其包裝為適當及足夠的。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之代位求償權。</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退運附加條款</p>	<p>本保單同意退運品以保單原條件承保時,並以退運品之殘餘物價值為保險金額,但對於退運期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意外事故所產生。</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Several Liability Notice</p>	<p>個別應負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HIGH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於保單所載之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卸載為止。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塌及火災、閃電或爆炸或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並包含於運輸過程中,或仍於運送人看管下於公路站或月台等待運送時所發生火災的損失,但此火災不得連續超過 XX 天	本保險不承保因雨、電、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或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及戰爭的危險遲延及/或變質損害風險也除外不予承保。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HIGH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ALL RISKS)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安全抵達於保單所載之火車站或公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為止。	此保險承保所有的貨物毀損滅失的風險,但不包括因延遲或故有瑕疵或因本質而致的損壞。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Overland Transportatoin Cargo Insurance Clause- (Train, Truck)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安全抵達於保單所載之火車站或公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為止。	除外條款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過失。2. 被保險標的的毀損滅失可歸依為貨主的責任者。3. 保險標的物的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4. 標的物的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戰爭危險除外不保及罷工不保。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	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損失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2. 如外箱已看到損失須立即開箱查驗。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	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針對二手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按新舊機器價值之比例分攤加運費及安裝費用為限,但不包括關稅除非全部關稅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保險人對於額外支付之關稅將予補償(保險人之責任不超過全部機器之保險價值)。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簡化理賠手續，凡貨物損失之索賠金額未超過 _____ 元(含)之案件，被保險人除於發現損失時，立即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保險公司外，憑下列文件即可向保險公司索賠。1. 索賠函 2. 損失通知：致運送人之損失通知 3. 提單正本 4. 裝箱單 5. 商業發票 6. 損失證明文件(依運輸作業之不同，取得各有關之證明文件)a. 船公司、海關或倉儲公司之事故證明單 f. 貨櫃場之貨櫃交替驗收單(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b. 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短卸證明 c. 註明異常之內陸運送人託運單 7. 照片(或內部倉管文件)註：a. 提貨物三日內以傳真或信函向運送人發出險通知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 附加條款-空運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甲方進口之貨物得於進廠日起算 XXX 內再行開箱，若發現有原承保航(陸)程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發生時，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但貨物進廠時外箱有明顯異常者，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空運重置附加條款	本條款同意於協會重置條款中包括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或修復所需之零及相關費用，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限額累積特約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運送至同一港口或機場或暫存處所的累積風險，不受其每一運送航次限額所限。(通常為每一航次限額的 2 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適用包裹快遞)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空運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海運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附加條款-海運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減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本保險承保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減失或費用：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結果。3.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MACHINERY CLAUSE	標之物為機器或其他製造設備且係整組包含多項零組件同時作為銷售或使用之用途，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該毀損或減失之零組件之保險金額為限，或者如被保險人選擇，以重置、再製、組裝及修復該毀損或減失之零組件之成本及費用（包含經由海運及或空運運送之運費）以及必需之人工和組裝費用或恢復該機器或製造設備至其裝運時之原狀為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SHIPPERS' INTEREST INSURANCE CLAUSE	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點之被保險人的工廠或倉庫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內陸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且包括承保貨物於貨櫃場等待裝船最多七天期間之風險，並終止於： (a)在 CIF 或 C&I 貿易條件下，離開臺灣之任何港口；或者 (b)在 C&F 或 FOB 貿易條件下，被安全地裝載在臺灣之任何港口之船上。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THE FIRST INSURANCE INLAND CARGO TRANSIT INSURANCE	本保險對保險標之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減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所列事項除外。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SENDING BY POST)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減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Exhibition Risks Clause	本保險承保貨物進出博覽會或展覽場所之運送及展覽期間，但以下之情形除外： 1) 直接因展示、測試所造成的損失。 2) 自然耗損。 3) 對第三人的責任。 4) 從展覽場所退回期間之損失，除非以等同原始包裝（須被保險人可負責之人認同）。 5) 展覽開放期間無人看管所致之失竊。 倘若貨物於展覽中出售，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則保險效力自商品在展覽場所啟運時終止。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p>	<p>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成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貨物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li> <li>2.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li> <li>3.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li> <li>4.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li> <li>5.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然或遭蟲鼠咬損者。</li> <li>6.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再此限。</li> <li>7.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li> <li>8.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li> <li>9. 運送工具超載、超速、超高、超重所致之損失。</li> <li>10. 因颱風、地震、洪水、水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li> <li>1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li> </ol>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附加整車失竊附加條款</p>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受託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運送貨車或曳引車整車失竊致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單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p>	<p>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而造成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p>	<p>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責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p>	<p>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批單(框式附加吊桿升降機救濟車適用)特約條款</p>	<p>第一條 本保險單竊盜險之特別約定：一. 承保車輛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二. 本保險標的物置放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第二條：理賠金額及方式：竊盜部分損失：一. 本公司之補償責任，依遭竊運送物之實際價值或該件遭竊運送物運費之四十倍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為本公司應補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二. 非竊盜部分損失：本公司之補償責任，依運送物之實際損失或被保險人對該運送物運費之責任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為本公司應補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一. 如託運人與被保險人之運送契約約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者，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低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本公司補償責任，依其約定之賠償責任為準；惟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高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其約定對於本公司不生效力。二.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現運送物遭竊後，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被保險人需提供出險之前後照片驗，供本公司比對之用。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第三條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的10%或每一受損車輛最低NT\$8,000元取其高者。本保險單批單條款第一章第五條增列：17. 所承載之被救援之車輛因救濟車之責任發生損失時，無警察機關現場處理者。</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 Cargo Owner's Legal Liability including Carrier Liability Insurance</p>	<p>1、定義與釋義 2、保險條款 3、訊息揭露義務 4、註銷條款：保單註銷時機及條件。 5、保險範圍 6、一般除外事項 7、一般事項 8、法律與管轄權</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b>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b></p>	<p>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娛樂事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使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承保範圍內代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法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p>
<p>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p>	<p>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p>	<p>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p>	<p>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商品名稱</p>	<p>承保範圍</p>	<p>不保事項</p>
<p>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p>	<p>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娛樂事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使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承保範圍內代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法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p>
<p>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p>	<p>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p>	<p>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p>	指從事遊樂活動之船舶，其活動係指使用遊艇在水面、水中從事遊覽、駛帆、駕船、滑水、船釣、船潛、拖曳傘及其他遊樂、休閒活動。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碰撞所致船舶、碼頭設施、水上浮筒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8. 任何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遊艇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p>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p>	<p>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p>	<p>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101公會版)</p>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p>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8、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p>
<p>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101公會版)第一次部份變更</p>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p>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p>

		<p>砲彈擊中者。</p> <p>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p> <p>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9、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p>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h2 style="color: red;">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h2>	<p>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負賠償責任。(1) 海洋、河流、湖泊或其他可通航水域之危難。(2) 火災、爆炸。(3) 核子設施或反應器之損壞或意外事故。(4) 與航空器或類似物體、或其墜落之物體、陸上運輸工具、船塢或港口設施之觸撞。(5)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6) 漁獲物、燃料或補給品裝卸、移動時之意外事故。(7) 鍋爐爆裂、軸承破裂或船體、機器之潛在瑕疵。(8) 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9) 修船人或租船人之疏忽，但以修船人或租船人非屬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為限。(10) 船長、幹部或船員之惡意行為。但上項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危險事故須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其管理人未盡相當之注意所致者。若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持有被保漁船之股份者，不視為本條所稱之船舶所有人。</p>	<p>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1. 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因而引起之內亂，或來自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2. 補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此項之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4. 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之行為。5.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之行為。6. 沒收或充公。7. 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危險增加。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爆炸。9. 徵用或徵購。10. 依照一般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之破產或債務糾紛所致者。11. 海上劫掠。12.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p>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	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險時間條款	承保因戰爭及罷工暴動等所致之損害賠償。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保險費分期付款附加條款	保險費可採分期繳款。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限制兵險航行範圍特約條款	限制兵險航行範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倫敦兵險航道封鎖附加特約條款	假如水道封閉是1/10/83協會船舶兵險及所有特約條款所列舉的事項所造成，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處方航行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航道封鎖特約條款(船體)	假如水道封閉是除了1/10/83協會船舶保險條款23至26條(罷工、惡意行為、核子除外)所列舉的事項之外，而非被保險人能夠控制的因素，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連續6個月因航道封閉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處方航行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船舶共保附加特約條款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百分比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適航性檢查證書特約條款	擔保任何時間(保險期間)船舶均具備遊港務相關當局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書。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漁船險特約條款	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100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200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恒春以南100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英文版)	承保對被保險漁船因承保事故所致之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另包括救助及損害防阻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乙式)-適用於漁船險、船體險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個別應負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漁船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Y2K Exclusion Clause - Taiwan Version)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第一產物船體保險</b>	承保被保險船舶因承保事故所致之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另包括救助及損害防阻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因下列因素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1. 兵險、罷工險。2. 惡意行為。3. 核子或原子武器。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險時間條款	承保因戰爭及罷工暴動等所致之損害賠償。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保險費分期付款附加條款	保險費可採分期繳款。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限制兵險航行範圍特約條款	限制兵險航行範圍。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倫敦兵險航道封鎖附加特約條款	假如水道封閉是1/10/83協會船舶兵險及所有特約條款所列舉的事項所造成，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航道封鎖特約條款(船體)	假如水道封閉是除了1/10/83協會船舶保險條款23至26條(罷工、惡意行為、核子除外)所列舉的事項之外，而非被保險人能夠控制的因素，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連續6個月因航道封閉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船舶共保附加特約條款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百分比負賠償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適航性檢查證書特約條款	擔保任何時間(保險期間)船舶均具備遊港務相關當局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書。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漁船險特約條款	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 100 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 200 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 上述除外不包括恒春以南 100 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 (乙式) -適用於漁船險、船體險	1. 茲應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個別應負責任。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船舶港口險時間條款	承保船舶停航期間或港口作業時之危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事項 附加條款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及所致電腦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務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建造險(刪除第 19 條)	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 1、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 (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 (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 (4) 因船臺、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	1、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2、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 3、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 4、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5、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6、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

	<p>(5) 保險船舶任何部分因設計錯誤而引起的損失；</p> <p>(6)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p> <p>(7)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p> <p>2、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也負責賠償：</p> <p>(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p> <p>(2) 救助費用；</p> <p>(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p> <p>(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清除保險船舶殘骸的費用、對第三者人身傷亡賠償責任，可以按本公司保障與賠償條款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p> <p>(5) 在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後，被保險人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爭取限制賠償責任所支付的訴訟費用；</p> <p>(6) 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如低於保險價值，本公司對本款所列各項的責任或費用，按保險金額和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p>	<p>失；</p> <p>7、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p> <p>8、由於地震、或火山爆發所造成的損失、責任或費用。</p>
--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Lloyd's Personal Accident to Persons

保險公司依此所開示的條款約定以及理賠原則之前提下與被保險人達成協議如下：  
若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蒙受軀體傷害，則在所有理賠已依本保險而完全確認之後，吾等保險公司將依理賠明細表的規定向被保險人或其執行人或代理人，辦理理賠付款。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Medical Expense (Accident) Endorsement</p>	<p>包含意外發生 12 個月內之醫療費用，上限依約定但需先扣除自負額 NTS_____</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Disappearance Clause (NMA1442)</p>	<p>鑒於已付上述保費，茲同意依據本保險所有條款、限制、條件及除外事項，除非在此特別約定，如被保險之人員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內失蹤且其屍體在失蹤後_____內未被發現並且提示充分證據足讓保險人當然決議該人員已遭意外體傷事故且此事故將致使該人員死亡；保險人應在此保險下立刻支付死亡保險金，但須由該保險金受領(益)人簽具保證書保證當被保險人員之後被發現存活，應退還該保險金。</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Nuclear/ Radioactive Exclusion Clause</p>	<p>本保險不承保因核子輻射污染所致之損害。</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JHA War, Terrorism and Mass Destruction Exclusion</p>	<p>本保險對於列舉之 15 項中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除外不保。並對恐怖份子行動及核子生化武器加以定義</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Premium Payment Warranty Clause</p>	<p>保費需依約定之期限內付款，否則保險人可在約定到期日當天終止契約並加收短期保費。</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刪除 6 及 22 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在保險單列明的保險期間內從保險船舶建造開工之日起生效，直至保險船舶建造完成交付船東之時或保險期間滿期時止，兩者以先發生者為準。

建造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

1、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 (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
- (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
- (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
- (4) 因船臺、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
- (5) 保險船舶任何部分因設計錯誤而引起的損失；
- (6)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
- (7)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

2、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也負責賠償：

- (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
- (2) 救助費用；
- (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 (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清除保險船舶殘骸的費用、對第三者人身傷亡賠償責任，可以按本公司保障與賠償條款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 (5) 在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後，被保險人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爭取限制賠償責任所支付的訴訟費用；
- (6) 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如低於保險價值，本公司對本款所列各項的責任或費用，按保險金額和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

下列各項，本公司不予負責：

- 1、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 2、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
- 3、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
- 4、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 5、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 6、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
- 7、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
- 8、由於地震、或火山爆發所造成的損失、責任或費用。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Builders' Risks</p>	<p>承保範圍： 協會建造險罷工險條款 本保險適用英國法律及實務 1 危險條款 除外條款規定之外，本保險承保以下所列之損失： 1.1 罷工，及工人所引起之勞工騷動、暴動、或民間暴動 1.2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人之惡意行為或基於政治動機 2 船東互助及補償 本保險亦承保依照 1/6/88 協會建造險條款 19.5 及 19.6 條所規定，而為第 19 條所定之責任限額，但 22.1 條除外 3 適用條款 1/6/88 協會建造險條款除了第 4、第 5.1 及 5.2 條、第 7 及 8 條、及第 21-24 條之外，將被視為適用本條款，並不會與本條款衝突。 4 保費返還 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否則保費將不退還。</p>	<p>以下除外 5.1 任何協會建造險兵險條款所承保之危險所引起之損害 5.2 任何因遲延費用引起之索賠。除非該索賠依照英國法及 1974 約克-安特衛普規則是屬於可以追回的 5.3 海盜(但此除外不影響第 1.1 條所承保之危險) 5.4 任何因運送、或買賣合約、或其他海上航行所造成之損失 以下條款為重要條款且對於任何與本條款有抵觸之條款將優先適用。 6 戰爭除外 戰爭、內戰、叛變、暴動或內部衝突、或對抗好戰團體或其所引起之任何敵意行為所引起之損失 7 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對於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損害、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7.1 任何核原料洩漏所造成之放射線污染。 7.2 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爆炸危險性物品及其零件之組裝 7.3 任何戰爭武器使用所造成之核子/原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反應</p>
<p>第一產物 Contracts (Right of Third Parties)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p>	<p>承保範圍： 保險契約(對第三人權利)除外條款 不論本保險契約或依據本保險契約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對第三人將不具任何利益。 第三人不得對本保險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簽發之任何文件主張權利。第三人針對本保險契約之任何主張，將被完全排除，其範圍包括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其他文件。 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及賠款受領人的應有權利將不會有任何影響。</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 (1/10/83)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失火、爆炸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投棄

海盜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  
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貨物裝、卸、翻艙或填加燃料時之意外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修理廠或租傭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傭船人須非為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船長、船員之不法行為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舶  
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事項所致者為限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為本第  
6 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

戰爭除外

罷工除外

惡意行為除外

核子除外

<p>第一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p>	<p>承保範圍：          假如類似戰爭或因國防需要所採取的措施，造成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使船舶連續 12 個月喪失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航行到公海的能力，即符合協會兵險條款—1/10/83 第 3 條所稱“扣留”的定義。</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p>	<p>承保範圍：          經濟及貿易制裁條款          針對美國及歐盟所公佈之禁運國家，保險公司將不提供任何違反禁運令相關之保障。</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 Hull-Time

承保範圍：

本保險適用英國法及實務

一、本保險承保因下列事故致船舶之損失

- 1、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上述各類戰爭所引起之內爭，及交戰團體之敵對行動與反敵對行動引起之損失。
- 2、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扣留，及上述行為之結果或任何請圖執行上述行為之後果。
- 3、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武器所致之損失。
- 4、罷工者、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公眾騷擾之人所致之損失。
- 5、恐怖份子以及因政治動機而行動之任何人所致之損失。
- 6、沒收與徵收

二、除外不保事項

- 1、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
- 2、英法美蘇中等五國任何國家之間戰爭之爆發引起之損失或費用。
- 3、徵用或先佔之損失或費用。
- 4、船籍國之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機構命令下所為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 5、檢疫規則所規定或違反關稅或貿易規則所遭受之捕獲、扣押、拘管、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 6、通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能提供保證或繳付罰鍰或罰金，或任何財務上原因之損失或費用。
- 7、海盜行為所致損失、費用。
- 8、協會船舶時間條款(包括四分之四碰撞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或費用，或者若無該條款第十二條自負額之規定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 9、任何其他承保本船舶之保險所可索賠，或可賠償之金額；或若無本保險(指兵險)之存在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 10、遲延所致的費用之任何索賠，惟英國法律於原則上可獲償之費用或1974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可獲償之費用不在此限。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 War etc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etc Liabilities</p>	<p>承保範圍：          本保險擴大承保船東責任補償之風險          根據海險船東補償責任之條款，因為下述原因造成損失無法獲得賠償          1 捕獲、扣押、拘留及惡意行為或戰爭行為、或有無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國內動亂等，其因而造成地雷魚雷炸彈及其他武器引起之損失          2 任何有指出被保險船舶被視為有加入戰爭險協會，或            1.2 戰爭罷工險列名危險及惡意破壞            1.3 將可依據該協會之條款完全或有條件取得補償          為了被本保險不保或除外之危險，被保險船舶得加入該協會在沒有保險及協會承保船東責任危險時，保險人同意該船舶得以加入該協會。          本條款所承保之危險發生，致使船員被遣送回國，其費用亦需承擔。          保險人同意放棄揭露本保險與協會條款的權利。          所有的賠案必須不扣任何費用而賠付，就算這賠案在本保險及船東補償有最低的扣除額規定亦同。          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確定後(需由所有保險人同意)，任何發生的成本必須支付。          儘管本保單第 8 款所述之原因致使本保單自動終止，但在保險加費同意後，本保單繼續承保被保險人對於船員的責任，直至船員在某地/某港由船東或租船人接收後為止。          9. 適航性確認。</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Lloyd's Accident and Illness Policy</p>	<p>以遊艇及其乘員為承保對象，賠償因意外事故所造成之體傷。</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p>	<p>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批單 無論本保險或任何加註批單包含任何意義相反之規定，茲同意本保險排除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且不論任何其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之因素或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本質佔相當比例或形同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擾；或</li> <li>2.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就本批單之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所欲達成之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民眾之一部分於恐懼之行為。</li> </ol>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Yacht Clauses</p>	<p>當船舶在海上，或內水，港口，船塢，遊艇停泊港，航道，船臺，浮碼頭，或在硬地或泥地，或在岸上的倉庫中使用，包括起浮或是拖帶船舶下水，在有領航員或沒有領航員的情況下，為進行試航，協助、拖帶遇難船舶或航空器，或是依習慣船舶出海航行時。保證該船舶不能被拖帶，除非是依習慣或是基於協助的需要，或是為執行船舶所有人、船長、船舶管理人、或是承租人事先安排的合同項下的拖帶或救助服務。</p> <p>在下述第 4 條規定的船舶擱置不用，包括起浮或拖帶及船舶下水，以及在船舶被移入船塢或遊艇停泊港、拆除設備、配置設備、徹底檢修、日常保養，或是在船舶接受檢驗的情況下（也包括進或出船塢、偶爾擱置不用或配置設備而造成的船舶擱置、離開原地去進行救助或基於其他目的，開往其泊位或從泊位離開，但並不離開該船舶被擱置的港口或地點為限），但不包括船舶被用作船宅或船舶正進行重大修理或船舶正在改造的情形，除非承保人得到通知且同意所要額外增加的保險費。</p> <p>2.2 儘管有上述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船舶在岸上的倉庫或修理地點時，對設備及船具的保險，包括船外馬達，都可依據本保險的規定承保。</p>	<p>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險 火災 拋棄 海盜 與碼頭、港口設備或裝置、陸上運輸工具、航空器或類似裝置及從其上跌落的物體的接觸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如果此種滅失或損害並非由於被保險人、船東、或管理人未謹慎處理所致，本保險承保： 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險標的的滅失或損害： 裝卸或移動貨品、船具、設備機器或燃料過程中的意外事故 爆炸 惡意行為 偷竊整艘船舶或其救生艇，或其舷外掛機，若其在通常的连接方式之外，通過某種防盜裝置安全地鎖定在船上或其救生艇上，或經強行進入船內或儲存或檢修場所，偷竊機器設備包括舷外掛機，船具或設施由於下列原因所致的保險標的，除了發動機及其接管（但不包括軸架或推進器）電器設備及電池接線之外的滅失或損害 機器的潛在缺陷，尾軸斷裂或鍋爐破裂（不包括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零件，斷裂的尾軸，破裂的鍋爐本身的費用或花費） 無論任何人的過失，但不包括修復任何缺陷的費用（此種缺陷是由於對有關被保險人或船東履行其任何修理或更換工作或有關船舶保養維修工作的過失或違約所致） 本保險承保船舶擱淺後檢查船底的費用，只要是為該目的而合理產生者，即便未發現損害亦然。 除外條款 以下情況不得索賠： 舷外掛機脫落或從舷外落入水中 有最大設計時速的船載小艇航速超過 17 節，除非在保險合同中特別承保並符合快艇條款第 19 條規定的條件或者載於母船之上或系泊於</p>

		<p>岸</p> <p>船載小艇非永久記載有母船名</p> <p>固定的船帆或保護性覆蓋物被風扯破或吹走,除非是由於有船帆掛着的帆桁受到損害,或船舶擱淺、碰撞、或與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觸所致</p> <p>船舶航行時,船帆、船桅、帆桁或直立的帆具的滅失或損害,除非該滅失或損害因船舶擱淺、沉沒、燒毀、失火、碰撞或與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觸所致</p> <p>個人財物</p> <p>易耗物料、捕撈設備或系泊屬具</p> <p>覆蓋物、維修物的滅失或損害,除非因船舶擱淺、沉沒、燒毀、失火、碰撞或與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觸所致</p> <p>彌補設計或建造中的缺陷而致的損失或費用或者設計或建造中的改良或改變而致的費用</p> <p>由於惡裂天氣所致的發動機、接管(非軸架或推進器)、電器設備、電池接線的滅失或損害,除非該滅失或損害是由於船舶進水導致;但本 10.10 款不排除船舶擱淺、碰撞或與另一船舶、碼頭、棧橋接觸而導致的滅失或損害</p>
第一產物 Personal Accident Benefit	<p>個人意外保障</p> <p>賠付發生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所發生的死亡或體傷,包含了上船及下船的期間所造成;</p> <p>包含了死亡、四肢的殘障、一眼或雙眼的視力,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兩百萬元。</p>	<p>自殺、自殘或是故意犯險(試圖挽救人命除外)</p> <p>藥物的影響</p> <p>濫用溶劑</p> <p>酒精影響</p> <p>懷孕、生子或是原有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殘疾<sup>3</sup></p> <p>戰爭,侵略或是內戰</p> <p>被保險船舶僅能用於自用及遊樂目的,除非事先經核保人同意。</p>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Institute Voyage Clauses - Hulls Total Loss, General Average and 3/4THS Collision Liability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船舶因下列事故所造成之全損(包括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p> <p>1.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p> <p>1.2 失火、爆炸</p> <p>1.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p> <p>1.4 投棄</p> <p>1.5 強盜</p> <p>1.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p> <p>1.7 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p> <p>1.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p> <p>2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船舶因下列事故所造成之全損(包括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p> <p>2.1 貨物裝、卸、翻艙或添加燃料時之意外</p> <p>2.2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p> <p>2.3 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p> <p>2.4 修理廠或租備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備船人須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p> <p>2.5 船長船副船員之故意不法行為</p> <p>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致者為限</p> <p>3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為本第 6 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p>	<p>1 戰爭除外</p> <p>2 罷工除外</p> <p>3 惡意行為除外</p> <p>4 核子除外</p>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Nuclear Exclusions Clause-Hulls etc.</p>	<p>1995/11/1 協會船體兵險和核子裝置自動終止與取消承保條款中文簡介：  1. 除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或費用本保險自動終止承保外，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得於七天前  通知對方取消承保因兵險所引起之損失及費用，但保險人得以加費承保之：  (1) 因英法美俄中等五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  (2) 遇徵購或徵用之船舶  (3) 直接或間接因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或任何核子裝置、反應爐或其他核子組合裝置或核子成分之放射品、毒品、爆炸品或其他危險或受污染之物品所致者；或由任何核燃料、核廢料或核燃料燃燒之輻射污染或離子化輻射，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Re) Insurers Liability Clause</p>	<p>(再)保險人間責任不互相承擔  本保險契約各(再)保險人間之責任不互相承擔，僅對自己本身承接之比例負責。  本保險契約由各(再)保險人(包括勞伊茲辛笛卡)簽署承接，其總比例列示於印花之下。  每一勞伊茲辛笛卡僅簽署自己承接之比例，彼此互不承擔對方之責任。所有辛笛卡之聯絡地址一律為 One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HA。</p> <p>承接之責任  除了簽署之外，每一辛笛卡承接之成份列示於簽署處。  本合約相關成份之簽署將被製作成清單，以便列示各(再)保險人之成份。一個確定的比例有一個簽署。清單所列示的成份較簽署處優先，除非證明是計算錯誤。  本條款視為複數合約。</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American Yacht Form R12</p>	<p>美國遊艇條款簡介：  規範承保範圍及遊艇所有人之權利與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損失或損害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磨損，逐漸退化，固有缺陷造成，海洋蛀蟲，害蟲或電解。</li> <li>2. 設備或配件遭到竊盜，船體及馬達等的神秘失蹤，除非在盜竊整個遊艇，除非發生有強行進入的明顯證據。</li> <li>3. 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造成的，或是結冰或凍結的結果。</li> <li>4. 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是錯誤的建造或設計不當直接或間接造成。</li> <li>5. 任何損失，損壞電器設備，包括接線，直接或間接引起的電力，閃電等</li> <li>6. 工資。</li> <li>7. 機械故障或機械錯亂</li> <li>8. 滯期費或租金的任何損失</li> </ol>
<p>第一產物 American Institute Increased Value and Excess Liabilities Clauses</p>	<p>美國協會增值及超額責任條款</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 American Institute Hull War Risks and Strikes Clauses</p>	<p>美國協會船體兵險及罷工險條款  (包含自動終止及註銷規定)</p>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 American Hull Insurance Syndicate, Addendum to American Institute	美國船舶保險辛迪加 增列美國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暴動險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意外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爲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爲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p> <p>（一）竊盜行爲。</p>

	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p>(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p> <p>(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p> <p>(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p> <p>(五) 不明原因。</p> <p>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p> <p>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p> <p>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p> <p>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p> <p>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p> <p>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p> <p>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爲所致者。</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爲或學員之故意自殺。</p>

	<p>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p> <p>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爲，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p> <p>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p>	<p>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p> <p>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爲等事故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爲或性侵害行爲所致者。</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p> <p>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p> <p>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p>

		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約定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電腦或人工洗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包括被保險人所清洗之車輛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因電腦或人工洗車致受洗車輛之漆面、雨刷馬達、雨刷、天線或受洗車輛非原廠裝置型式之零件、配件等受有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	同主保險契約

	<p>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被保險人對該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前提。  本附加條款不受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li> <li>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li> <li>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li> <li>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li> <li>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li> <li>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li> <li>七、違禁品。</li> <li>八、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li> </ol> <p>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li> <li>三、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li> <li>四、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li> <li>五、 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li> <li>六、 爆炸物。</li> <li>七、 毛皮、動物、植物。</li> <li>八、 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li> <li>九、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li> <li>十、 冷凍或冷藏物品。</li> <li>十一、 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li> </ul>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或營業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li> <li>二、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li> </ul>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li> <li>二、各攤（鋪）位使用人或其家屬、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其他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前述人員發生體傷或死亡者，不在此限。</li> </ul>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p>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各攤（鋪）位使用人之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對於上述意外事故</li> </ul>



	<p>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p> <p>二、零售市場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亦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p>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p>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p>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A)</p>	<p>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四、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p> <p>五、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p> <p>六、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p> <p>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p> <p>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p> <p>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p> <p>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p> <p>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p> <p>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p> <p>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爲所致者。</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p> <p>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亦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p>	<p>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任何因意外污染事故所產生之清理費用。  八、直接或間接因石棉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廠區、管線及營業處所內因其所生產、使用之產品及原料（含毒性化學物質）於製造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傾覆、溢出或滲漏，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乘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汽車站或保險</p>	<p>同主保險契約。</p>

	契約約定的接送地點間之交通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乘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 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少於新台幣_____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p>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含自行運輸或委外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p> <p>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鍰、罰款或罰金。</p> <p>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六、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七、直接或間接因石綿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p>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p> <p>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p>

<p>第一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電梯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本保險單載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p>

		<p>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b>除外責任(二)</b></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	--	--

		<p>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啓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一、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p>本附加條款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定作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惟因執行承包工程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工程材料、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p>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	同主保險契約



	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進行起重吊裝施工作業中，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發生碰撞、傾覆，致吊掛物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應檢具事故發生當時起重機具與受損吊掛物合照之照片及業主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書，證明其確實承包受損吊掛物之起重吊裝工程，而在施工作業中發生之吊掛物損失，若查證與上述不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導致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p>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p> <p>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p>	<p>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之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p> <p>一、 死亡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p> <p>二、 殘廢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殘廢等級計算給付之。</p> <p>三、 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須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殘廢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補償之。</p> <p>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p> <p>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p>	<p>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p>	<p>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p>

所附加條款	<p>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約定處所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約定處所」係指：_____。</p>	<p>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 ___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 __%，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異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p>	<p>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公外出期間或於上下班途中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p> <p>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p> <p>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p>

- 四、被保險產品尙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爲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爲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爲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爲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 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爲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爲、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爲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 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p>〈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p> <p>〈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p> <p>〈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綿(Asbestos)</li> <li>2. 多氯聯苯(PCB)</li> <li>3. 尿素甲醛(Urea-Formaldehyde)</li> <li>4. 避孕用具或藥品(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li> <li>5. 乳矽膠填充物(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li> <li>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li> <li>7. 己醯雌酚(Diethylstilbrol)</li> <li>8. 奧克西欽諾林(Oxychinoline)</li> <li>9. 感冒疫苗(Swine flu Vaccin)</li> <li>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li> <li>11. 煙草及其製品(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li> </ol>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li> <li>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li> <li>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li> <li>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li> </ol>

		<p>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保險 (ML014B 維護廠商專用)</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p> <p>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p>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p>	
<p>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p>	<p>1.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2.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p>	<p>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1)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p> <p>(2)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p> <p>(3)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p>

	或啓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爲限。	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4)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爲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



		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Trade Mark）及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

	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p>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_____單位之指定人員或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所定「_____產品防彈性能標準_____」之_____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須通過美國 H.P. WHITE 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 _____。</p>	<p>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p> <p>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p> <p>三、使用單位或使用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p> <p>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p> <p>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p> <p>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p> <p>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p> <p>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p> <p>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p>
<p>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p> <p>(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麻舊、鼠嚙、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全業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服務契約時因疏忽或過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被保險人裝設於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處所之保全設備，因設置、維修或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p> <p>三、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p>	<p><b>除外責任(一)</b></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p>

	<p>之事故。</p>	<p>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五、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p> <p>七、因被保險人非因執行保全業務，或因免費提供保全服務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被撤銷資格或被撤銷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p> <p>九、因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採行安全防護措施或設置保全設備所致者。</p> <p>十、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業務機密所致者。</p> <p>十一、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p> <p>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p>
--	-------------	---

		<p>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b>除外責任(二)</b>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罰金、罰鍰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全契約，或縱無該項契約、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承受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所有、向人租借或自行使用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售出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p>
<p>第一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自己管理、控制、或向人租借、代人保管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p> <p>七、因受害第三人(無論旅客或非旅客)之故意、或鬥毆、或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p>
第一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殘廢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六、因旅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p> <p>七、本公司對於下列人員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如以旅客身份乘車者，不在此限。</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二)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p> <p>(三) 從事鐵路設施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前往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執行公務之人員。</p>
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保管箱租賃業務，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承租人之置放物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b>除外責任(一)</b></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者。</p> <p>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者。</p> <p>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p> <p>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爲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p>
--	--	--



		<p>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b>除外責任(二)</b>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承租人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因經營保管箱租賃業務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公會版)</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爲（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爲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爲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p>	<p>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一)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爲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p>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上述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動。	
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建築物在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或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引起爆炸破裂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它供水、儲水設備破裂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承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其賠償約定如下所列： 一、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損失金額_____元以內者，在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並同意與被保險人和解結案者，本公司就和解金額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二、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承租人主張其損失逾前款金額者，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就被保險人按承租人實際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但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惟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係依被保險人與承租人	同主保險契約

	<p>簽訂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之損害賠償金額與前項所載之金額孰低者為限。</p>	
<p>第一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p>	<p>承保被保險人廠區、設備在製造、生產等作業過程中;或產品、原料在儲存、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事先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他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至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四、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七、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 (三)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p>

		<p>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p>	<p>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包括球僮在內）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致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財物損害保險－球桿破裂或斷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每次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p>三、 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一)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一桿進洞（Hole in one），其因此所發生之相關額外費用支出，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 被保險人醫療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時，本公司就其超過社會保險部份之醫療費用負補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p>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三)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四)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六) 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球僮除外）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惟向高爾夫球場租用之高爾夫球車，不在此限。 (八) 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爆炸、罷工或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 財物損害保險-球桿破裂或斷折：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球桿發生承保範圍所述之破裂或斷折，如係因球桿老舊、鼠嚙、蟲咬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p>

	<p>(三)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所載之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受被保險人雇用之球僮非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向被保險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時，被保險人得提供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件向本公司申請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但每次最高補償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p>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責任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p> <p>(一)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p> <p>(二) 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p> <p>(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p> <p>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p> <p>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p> <p>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p> <p>五、原汽車製造商或零件製造商提供之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p> <p>六、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p> <p>七、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p>

		<p>八、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p> <p>九、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p> <p>十、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如因而增加之租車費用、營業損失等，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汽車製造商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服務。</p>
<p>第一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被保險藥物之臨床試驗，致受試驗者因藥物不良反應受有傷害或死亡，依「受試者同意書」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責任，且在試驗期間內受補償請求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不負理賠責任：</p> <p>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p> <p>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但因執行臨床試驗業務使用放射器材或藥物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四、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者。</p> <p>五、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p> <p>六、 被保險人執行與該臨床試驗無關之診療行為所致者。</p> <p>七、 受試者故意不遵守臨床試驗要求規範所致者。</p> <p>八、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但因執行臨床試驗業務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九、 未經本公司同意之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損害補償責任。</p> <p>十、 被保險藥物尚未獲政府許可試驗之前，仍執行該項試驗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p>

		<p>十一、被保險人違反政府法令或臨床試驗的執行程序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p> <p>十二、被保險藥物影響胎兒健康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但經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因被保險藥物預期副作用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但副作用超出預期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損害補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p> <p>十五、因被保險藥物未達預期功能所致之損害補償責任。</p> <p>十六、被保險人於執行臨床試驗之業務時，因受酒類、藥劑或毒品之影響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p> <p>十七、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害補償責任。</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p> <p>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p>

		<p>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在其居住之住宅，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動產、不動產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被保險人在居住之住宅內因其行為所生之意外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經營或執行業務之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p> <p>三、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p> <p>四、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所引起之碰撞、燃燒或爆炸。</p> <p>五、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p> <p>七、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p> <p>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人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p> <p>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供居住之住宅及其所附之裝潢與動產之財物損失。</p> <p>三、因住宅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p> <p>四、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允諾、要約或保證。</p> <p>下列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不予賠償：</p> <p>一、未經許可或意圖犯罪侵入住宅者；惟被保險人因</p>



		<p>正當防衛而致生之過失責任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p> <p>三、與被保險人同居之親友。</p>
<p>第一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爲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三、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p> <p>因前項第三款保險事故所發生須由被保險人負責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施工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或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五、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p> <p>六、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p> <p>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p> <p>（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p> <p>（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四）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p>

		<p>然災變。</p> <p>(五)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p> <p>(六)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p> <p>(七)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因而引起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p> <p>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二、被保險人所有、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之損失及賠償責任。</p> <p>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於保險單所載之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因下列事故，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意外事故導致釋放毒化物。</p> <p>二、因前款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防救過程為減輕或避免人員傷亡而釋放毒化物。</p>	<p>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由所致者，不負理賠責任：</p> <p>一、毒化物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傷亡、財損。</p> <p>二、被保險人監測、測試、清除、移去、抑制、處理、降低或中和毒性，或以任何方式評估毒化物之影響所生之任何費用。</p> <p>三、直接或間接由於被保險人地面下之運作所致之財損，或對地面下油、氣、土壤之毀損、滅失或移除。</p> <p>四、於海上、空中運作毒化物所致者。但於陸上運作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p> <p>五、全部或部分供或曾供處理、儲存、棄置、傾倒廢</p>

		<p>棄物之任何場所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p> <p>六、因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所致者。</p> <p>七、因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爲所致者。</p> <p>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爲所致者。</p> <p>九、因天災所致者。但對因而引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十、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廢料、核燃料、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具爆炸性核子裝置之危險性財物或核子組件引起之燃燒、爆炸、輻射或污染所致者。</p> <p>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爲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二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十二、被保險人經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其業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p> <p>十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十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代人保管或租借之財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十六、清除污染物之費用。</p> <p>十七、被保險人未依法令規定進行運作設備之維修、檢查所致者。</p> <p>十八、被保險人已棄置之財產所致者。</p> <p>十九、石棉或含石棉物質或含鉛漆料裝置或使用於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中所致者。</p> <p>二十、於起保時被保險人出廠已逾三十年之毒化物運作設備所致者。但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被保險人為專業運送承攬人時，必須附加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十一、任何罰鍰、罰金或懲罰性賠款。</p>
<p>第一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何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li> <li>(二) 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li> <li>(三) 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li> <li>(四) 任何與人工流產手術、結紮或與不孕症有關之治療手術。</li> <li>(五) 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物。</li> <li>(六) 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AIDS)、禽流感 (Avian Influenza or Bird flu)，或其病原體有關者。</li> <li>(七) 因基因受損或操縱基因所致。</li> <li>(八) 被保險人因牙醫業務行為所為之全身性麻醉，或在全身性麻醉下所為之牙醫業務行為。</li> <li>(九) 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致者。</li> </ul> <p>(除外責任)</p> <p>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li> <li>(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li> <li>(三) 因血庫之經營所引發之賠償請求；但因本保單</li> </ul>

		<p>所載之業務行為而供血或提供血製品者，不在此限。</p> <p>(四)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 被保險人因承諾醫療效果或包醫之後果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六) 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者。</p> <p>(七) 被保險人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師業務。</p> <p>(八)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請求，但因使用本保險單載明之放射器材者，不在此限。</p> <p>(九) 被保險人因具有醫院、療養院、診所、實驗所或其他事業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醫療行為所致者。</p> <p>(十) 被保險人之僱用醫師獨立執行醫師業務。</p> <p>(十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十二)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受有體傷。</p> <p>(十三) 被保險人違反醫師法所規定之強制診療義務。</p> <p>(十四) 被保險人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其</p>
--	--	---

		<p>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十五)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十六)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li> <li>2.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li> <li>3.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li> </ol>
<p>第一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於營業處所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公共意外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電梯、通道、儀器或其他設施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之疏忽或過失，或被保險人供應之食物飲料有缺陷，而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醫療過失責任：</p> <p>被保險人之醫事人員在營業處所或外派執行醫療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之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使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放射器材治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p>

		<p>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承保事故直接導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十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	--	--

		<p>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十五、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p> <p>十六、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七、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八、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九、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禽流感，或其病原體有關之賠償責任。</p> <p>二十、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p> <p>二十一、被保險人或其醫事人員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二十二、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會計師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p> <p>二、被保險人關於財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但關於稅務事項之錯誤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p> <p>三、超出合理成本估算或信用額度建議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四、被保險人擔任企業、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p>



	<p>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p>	<p>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致之賠償請求。</p> <p>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因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六、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請求。</p> <p>七、被保險人所經手之帳務不清、收支款項不符或無法對其資金之流向提出說明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持有或保管之文件或物件遺失、誤置或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前述文件，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或以任何方式複製者，或以電腦或電子系統方式儲存、顯示之任何資訊。</p> <p>九、任何與電腦軟、硬體之諮詢或服務有關之行爲(包括通知、建議等)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十、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爲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爲、犯罪行爲或其他非法行爲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十二、直接或間接因空氣、水、土壤污染、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十三、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所致之賠償請求。</p> <p>十四、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p>
--	---	---

		<p>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十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p> <p>十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間互為訴訟或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或組織向被保險人提起之賠償請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人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者。</li> <li>(二) 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被保險人者。</li> <li>(三) 被保險人擔任該組織之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或為該提出賠償請求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li> </ul> <p>十九、被保險人為獲得不當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爲所致之賠償請求。</p> <p>二十、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前，被保險人對於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爲，已依其他保險契約向其他保險公司提出備案或理賠申請者。</p> <p>二十一、被保險人被撤銷或被廢止會計師資格，或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而仍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p> <p>二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li> <li>(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li> </ul>
--	--	---

		<p>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二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收購或合併其他企業所致之賠償請求。</p>
<p>第一產物律師責任保險</p>	<p>本保險單對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由該第三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於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對於第三人之書面證據、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三、對於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露業務機密之賠償責任。</p> <p>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合夥人或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詐欺或惡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在本保險單生效日前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如本保險單係銜接本公司前簽保險單續保者，則所謂「生效日」係指最先保險單之生效日。</p> <p>六、被保險人或其合夥人或其受雇人在其他律師事務所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罷工、暴動</p>

		<p>及民眾騷擾。</p> <p>(二)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第一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二、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五、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li> <li>六、因被保險人之謾罵、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七、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八、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li> <li>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十、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li> <li>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li> </ol>

		<p>責任。</p> <p>十三、 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p> <p>十四、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罰款或違約金。</p> <p>(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p> <p>(二)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第一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p> <p>(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之行為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p> <p>(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 (八)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者。
- (九)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者。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者：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2.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爲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者。
-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1.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2.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

		<p>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3.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第一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換領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三、 被保險人為其關係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 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為被保險人知悉之損失，或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逾九十日始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之賠償責任。</p> <p>七、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被保險人違反法令規定，被科處之罰金或罰鍰。</p> <p>(二) 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 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p>

		任：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爲、外敵行爲(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二)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一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一、 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置存於本保險單規定處所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一〉 普通物品：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及官署、學校、教堂、醫院診所、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括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在內。 〈二〉 特定物品：以特別訂明者爲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除上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千元爲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爲準。 二、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房屋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爲限。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二、 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三、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 因核子分裂、或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五、 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連續三天無人居住之房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六、 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七、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八、 車輛、勳章、古董、雕刻品、手稿、珍本、圖案、商品、樣品、模型、字畫、契據、股票、有價證券、硬幣、鈔票、印花、郵票、帳簿、權利證書、牲畜、家禽及食品等之竊盜損失。
第一產物玻璃保險	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爲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b>不保事項(一)</b>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



		<p>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三、因政府治安或消防當局之命令所爲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所致者。</p> <p>四、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p> <p>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b>不保事項(二)</b>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二、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任何附帶損失。 三、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p>
<p>第一產物現金保險</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p> <p>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p> <p>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適用於一般性者：</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六)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 (一)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 (一)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

		<p>生之損失。</p> <p>(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p> <p>(三)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p> <p>(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p> <p>(五)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p>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約定，經投保現金保險後，附加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適用於現金運送者：</p> <p>現金運送途中，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p> <p>二、適用於庫存現金、櫃台現金者：</p> <p>(一)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或未維持正常運作者。</p> <p>(二)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自動報警、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p> <p>(三)金庫鑰匙、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p> <p>(四)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p> <p>(五)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p>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約定運送現金，本公司對於運送途中所致之全部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p>條款有效期間內，在現金運送途中，因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領有牌照之車輛負責運送現金，其每一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p> <p>二、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其他方式負責運送現金，每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p>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p> <p>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前項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p>	<p>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p> <p>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p> <p>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p>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公會版）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因置存於露天所遭受之損失。</p> <p>三、因建築物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損失。</p> <p>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爆裂所致之損失。</p> <p>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公會版）</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爲(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p> <p>二、治安當局爲鎮壓前項擾亂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爲。</p> <p>三、任何罷工者爲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爲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p> <p>四、治安當局爲防止前項行爲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p> <p>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p> <p>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p> <p>五、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六、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所致者。</p> <p>七、任何直接或間接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八、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爲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公會版）</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p>	<p>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p> <p>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p> <p>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p>

	<p>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p> <p>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p>	
<p>第一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p>	<p>本公司同時或分別承保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p> <p>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p> <p>一、</p>	<p><b>不保事項（一）</b></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三、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或其所致之爆炸，或產生之毒素、污染物質。</p> <p>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爲。</p> <p>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p>

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六、任何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七、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

八、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

九、蟲咬（蛀）。

十、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十一、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十二、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十三、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變化。

十四、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十五、運送品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盜、搶奪或強盜。

十六、運送品未依保險標的物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

####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修復後與損失發生前價值減損之差額。

二、館藏品、參展品非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p>三、保險標之物之典藏、陳列或展覽處所，已設有警戒系統時，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而發生偷竊或侵入館內竊盜之損失：</p> <p>(一) 無論館內是否有人看守，館內、外所有警戒系統或設施所具備之監看或警戒等效力應持續運作。</p> <p>(二) 該警戒系統在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撤銷或為任何降低其效力之更換。</p>
<p>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p>	<p>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爲，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p> <p>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爲所致之損失。</p> <p>二、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p> <p>三、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爲所致之損失。</p> <p>四、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爲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p> <p>五、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六、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p> <p>七、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爲，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p> <p>八、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p> <p>九、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p> <p>十、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十一、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p>



		執行所致之損失。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後，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因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約定之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理賠時，對於每一借款人所造成之損失，應先按保險單所載之比例，計算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各自應分攤之損失金額；其屬本公司應負擔部分，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其屬被保險人應負擔部分，為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償還借款，而被保險人未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向借款人追償所致之損失。</p> <p>二、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借款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本款所稱之不誠實行為係指刑法上之詐欺、偽造文書、背信等行為經判決確定者。</p> <p>三、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p> <p>四、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未依照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撥貸款業務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辦理徵信及核貸手續，或借款人未完成借貸手續時所發生之損失。</p> <p>五、被保險人將借款撥付予非借款人本人帳戶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約定可將借款撥付予借款人所指定之其他人帳戶者，不在此限。</p> <p>六、因被保險人承作循環信用貸款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p>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p>本保險以下列危險事故及其所致之損失為承保範圍：</p> <p>甲、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被保險人之員工意圖獲取不當利得，單獨或與他人串謀，以不忠實或詐欺行為所致於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p> <p>乙、營業處所之財產： 一、置存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財產，因竊盜、搶劫、誤放、或其他原因之失蹤或毀損所致之損失。 二、顧客或其代表所持有之財產，於被保險</p>	<p>一、適用於承保範圍乙項者： (一)保險標的財產在郵寄中或於專責運送機構保管或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p> <p>二、適用於承保範圍丁項者： (一)票據或證券記載不實所致之損失。</p> <p>三、適用於承保範圍己項者： (一)火災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四、適用於承保範圍庚項者： (一)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中甲項〈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或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p>

	<p>人營業處所內因前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損失係由該顧客或其代表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丙、運送中之財產： 被保險人之財產於其員工或專責運送機構運送中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專責運送機構就本保險標的財產已另行投保，或另有其他有效保險存在，或被保險人得按運送契約求償者，本公司僅於承保金額範圍內就超過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p> <p>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支票、本票、匯票、存款證明、信用狀、取款憑條、公庫支付令之偽造或變造及就經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損失。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p> <p>戊、偽造通貨： 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p> <p>己、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及其內部之裝璜、設備、傢俱、文具、供應品、保險箱及保險庫(電腦及其有關設備除外)因竊盜、搶劫、惡意行爲所致之毀損滅失。但以此項營業處所或設備爲被保險人所有或其對此項毀損滅失須負責者爲限。</p> <p>庚、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善意就本保險單所規定之證券或契據爲行爲，而該項證券或契據曾經偽造、變造或遺失、盜竊所致之損失。</p>	<p>所承保之損失。</p> <p>五、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甲項所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員工一次或多次不忠實或詐欺行爲所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誤將款項記入存款帳戶之貸方，並將款項自該帳戶中撥付或容許提取所致之損失。 〈三〉偽造或變造旅行支票、旅行信用狀、應收帳款單據，提單、倉單、信託收據所致之損失。 〈四〉遙控操縱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之電腦所致之損失。 〈五〉客戶存放於保管箱內之財物之毀損滅失。</p> <p>六、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甲、丁或庚項承保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放款或類似之融資，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被保險人受讓或取得之債券、本票或分期付款之價金，全部或一部不能獲得付款。上二項損失按實際支出之金額、墊付款或被提領之金額減去自此等交易行爲所受領之給付額利息、佣金等後之餘額決定之。</p> <p>七、下列損失除由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甲、丁、戊或庚項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票證偽造或變造所致之損失。</p> <p>八、本保險單有效時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本保險單所載「溯及日」前發生之損失。</p> <p>九、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不論其是否同時兼任員工，其犯罪行爲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p> <p>十、被保險人將未收到之存款記入存款人之帳戶，進而自該帳戶撥付或容許提領所致之損失，至於此</p>
--	--	--

		<p>項付款或提款是否出於被保險人員工之善意、偽造、詐欺或其他不誠實手段，要非所問。</p> <p>十一、 被保險人之出納員因錯誤導致正常現金短少而生之損失。出納員現金之短少未超過該項短少發生之營業處所之正常出納員現金短少時，仍應視為係由錯誤所導致。</p> <p>十二、 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恐嚇或脅迫，在其營業處所外交付保險標的物所生之損失：      〈一〉 傷害被保險人之董(理、監)事或員工或其他任何人之身體。      〈二〉 破壞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任何人之財物包括保險標的物在內。但保險標的物在被保險人之員工負責運送前，被保險人並不知悉有此恐嚇或威脅存在時，不在此限。</p> <p>十三、 由被保險人保管出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之損失，但若該支票事後發票人付款而被保險人對損失依法應負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四、 信用卡或記帳卡所致之損失。</p> <p>十五、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賠償之各種損害，但就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直接損失所為之賠償，不在此限。</p> <p>十六、 附帶損失(包括利息及股息之損失，但不以二者為限)。</p> <p>十七、 正常損耗，逐漸變質、蟲蛀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八、 颱風、颶風、旋風、火山爆發、地震、地下火或其他白然界之變動所致之毀損滅失，以及因上述危險事故同時引起之火災或搶劫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九、 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p>
--	--	---

		<p>民眾騷擾、武裝奪權、戒嚴、暴亂或任何合法當局之行爲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十、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因而導致之法律責任。</p>
<p>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約定，經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後，附加本特別除外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爲何，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p> <p>二、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提款金額在新台幣_____萬元以內之交易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對於開啓或進出保險箱、櫃或金庫之鑰匙、密碼、代號及押密，未確立並落實「共同監管」制度者。</p> <p>四、被保險人之員工爲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p> <p>五、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提款業務未查驗存、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p> <p>六、適用於現金運送者：</p> <p>（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p> <p>（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包含安全警戒人員一名）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p> <p>（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p> <p>（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p> <p>（六）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安全警戒人</p>

		<p>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p> <p>(七)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p>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自動存、付款機器（以下簡稱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乙項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上述自動櫃員機，其數量、設置地點及存放金額等應詳附明細表，被保險人應於每月__日前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異動之自動櫃員機明細，未載明於明細表中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清點現金或維修時所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二、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因其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非法操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被冒領、溢領、盜領，或登帳錯誤所致之損失。</p> <p>三、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提款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經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p>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員工於保險期間內執行職務時，因疏忽所致短鈔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包括結匯時，因現金收付所致短鈔之損失。</p>	<p>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因被保險人員工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p> <p>二、因被保險人之員工疏忽行為所致之間接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p> <p>三、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p> <p>四、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識別所致之損失。</p> <p>五、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p> <p>六、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p> <p>七、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疏忽所致之損失。</p> <p>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p>	<p>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正常運輸途中。</li> <li>二、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li> <li>三、修理保養期間。</li> <li>四、操作使用期間。</li> <li>五、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li> <li>六、委託他人銷售期間。</li> <li>七、巡迴展示銷售期間。</li> <li>八、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li> </ol> <p>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p> <p>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p>	<p>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li> <li>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li> <li>三、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li> <li>四、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li> <li>五、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li> <li>六、運送保險標的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li> <li>七、動物、植物。</li> <li>八、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li> </ol>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li> <li>二、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是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li> <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致之破壞。</li> <li>四、保險標的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損失。</li> <li>五、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li> <li>六、標的物變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li> <li>七、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因爆炸、破裂而致本身之毀損。</li> </ol>
-----------------------	--	---

		<p>八、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p> <p>九、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p> <p>十、包裝不良、捆紮不當及誤取錯拿標的物之損失。</p> <p>十一、任何附帶損失。</p> <p>十二、被保險人、要保人、其家屬或其負責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p> <p>十三、標的物試驗之損失。</p> <p>十四、竊盜行為之損失。</p> <p>十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2)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li> <li>(3)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4)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5)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6)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li> <li>(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8)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9)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li> <li>(10)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li> </ol>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li> <li>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li> <li>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li> <li>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li> <li>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li> </ol>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li> <li>二、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li> <li>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之損失。</li> <li>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li> <li>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li> <li>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li> </ol> <p>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li> <li>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li> </ol>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li> <li>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li> </ol>



	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P00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五、保險標的物置放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六、因承載標的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 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 CP00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 (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為限。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CP00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元。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CP01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執行裝、卸貨作業時,因任何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

		<p>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一、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二、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三、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p> <p>四、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p>

		<p>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五、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p>	<p>(一)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p> <p>(二)主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li> <li>2.他人之財產。</li> <li>3.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li> <li>4.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li> </ol>	<p>同主保險契約</p>

	<p>(三)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附加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附加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p> <p>(四)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li> <li>2.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li> <li>3.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li> </ol>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p>	<p>(一)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二)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p> <p>(三)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p> <p>(四)除主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p> <p>(六)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_____元。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p> <p>(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p> <p>(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p>

	<p>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p>	<p>(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1. 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2. 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p>	<p>同主保險契約</p>



	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專業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動產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 (一)現金及郵票，保險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二)文件、手稿及帳冊等，但其價值係以類似形態之文具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謄寫及文書處理之費用為限。每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千元。 (三)電腦之資料記錄，但其價值係以登載記錄之媒介	同主保險契約

	<p>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文書處理及電腦耗時之費用為限。</p> <p>(四)紙樣、型版、模具、模型、平面圖及設計圖等，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p> <p>(五)手工具及攜帶式之工具，為工作之目的暫時由被保險人之員工攜出承保處所時且在其之管理之下時，每次之總價值應不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p> <p>(六)被保險人員工之衣物、工具及其他個人物品，每一員工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萬元。</p> <p>(七)被保人租賃、受第三人寄託、寄放或代人保管之財物。</p> <p>(八)所有動產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p>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p> <p>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p> <p>(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p> <p>(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p>	同主保險契約

	<p>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爲。 (3) 地震、海嘯。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p>

		<p>失。</p> <p>(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p> <p>(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p> <p>(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p> <p>(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p> <p>(9) 竊盜。</p> <p>(10) 冰雹。</p> <p>(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p>(12) 營業中斷。</p> <p>(13) 機械故障。</p> <p>(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p>
<p>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約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p> <p>三、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p> <p>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p> <p>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之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之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p>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p> <p>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因球僮正常使用中之碰撞、傾覆及不慎駛入池塘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p> <p>(1) 因窳舊、腐蝕、銹垢、齒嚙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2)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毀損，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3) 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或滅失。</p> <p>(4) 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5)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高爾夫球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分期付款或借款所購買之財產，或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車輛，因被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為限，且需提出被保險人與其委託者之書面委託契約）。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 二、 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三、 無特定合約規範，而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B)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p>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p>	<p>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第一產物商店綜合保險</p>	<p>一、火災及其附加保險：</p> <p>(一)本公司對因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特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災。</li> <li>2. 閃電及雷擊。</li> <li>3. 爆炸。</li> <li>4. 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li> <li>5. 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li> <li>6.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li> <li>7. 竊盜。</li> <li>8. 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因颱風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li> <li>(2) 因颱風引起海潮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li> <li>(3) 因颱風引起河川、水道、湖泊水位高漲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li> <li>(4) 因颱風引起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或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li> </ol> </li> </ol> <p>因前項保險事故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二)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亦負賠償</p>	<p>一、一般不保事項：</p> <p>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li> <li>(二)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li> <li>(三)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等。</li> <li>(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火災及其附加保險：</p> <p>(一) 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li> <li>2.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li> <li>3.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li> <li>4.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li> <li>5. 爆炸物。</li> </ol>

	<p>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物所在地址內自有地下管線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2. 殘餘物之處理費用：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因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發生的必要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li> <li>3. 建築物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房屋裝修賠償金額百分之二為限。</li> <li>4.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li> <li>5. 保險標的物(貨物及員工衣物除外)暫時遷離保險單內載之處所，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因竊盜或運送途中，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li> </ol> <p>前款之賠償責任以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第 2、3、5 款之補償費用與實際損失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p> <p>二、現金保險：</p> <p>(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送途中或</li> <li>2. 營業處所中</li> </ol> <p>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二)本公司對置存現金之保險櫃或金庫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亦負賠償責任。</p> <p>三、玻璃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機動車輛及動、植物。</li> </ol> <p>(二)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震。</li> <li>2. 火災及其附加保險承保範圍第一項第 1 至 6 款及第二項事故發生時，所遭遇之竊盜或遺失。</li> <li>3. 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所遭遇之竊盜。</li> <li>4.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連續七十二小時以上無人居住或使用時，所遭遇之竊盜。</li> <li>5. 水壩、水庫洩水所造成之洪水。</li> <li>6. 翻造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而遭遇颱風、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7.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8. 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因颱風所遭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9.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因颱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ol> <p>三、現金保險：</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詐欺或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li> <li>(二) 疏忽或短鈔。</li> <li>(三) 運送現金之車輛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li> </ol>
--	---	--



	<p>(一) 本公司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四週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毀損負賠償責任。前項玻璃之毀損其所需拆除或重新裝置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 擴大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 1. 玻璃上之文字，圖樣或其他之裝飾，於玻璃毀損後之重新置換費用；但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之賠償金額在保險期間內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2. 被保險人所有之商品或貨物因玻璃毀損所致之損失；但本公司對該項毀損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新壹幣伍仟元為限。</p> <p>四、責任保險：</p> <p>(一)僱主責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p> <p>(二)公共責任： 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致第三人(受僱人除外)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p> <p>(三)商品責任： 被保險人因其所銷售商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致第三人(受僱人除外)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並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p> <p>(四)擴大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致其所承租之營業處所(包含其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p>	<p>(四) 在營業時間內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p> <p>四、玻璃保險：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玻璃四週框架之毀損。 (二) 因四週框架倒塌所致玻璃之毀損。 (三) 任何作為廣告標誌用之玻璃。 (四) 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五) 因地震所致之毀損。</p> <p>五、責任保險： (一)公共責任及商品責任不包含下列之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 被保險人因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物。 3. 被保險人因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種類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所有、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所銷售之商品有缺陷或有缺陷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或替換該商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收回該商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六、冷凍冷藏食物保險：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腐壞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疏忽或故意行</p>
--	--	---

	<p>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如係基於租賃契約所產生者，不在本公司賠償範圍。對前項之賠償責任除因火災或爆炸引起者外，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新臺幣貳仟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p> <p>五、冷凍冷藏食物保險： 本公司對置存於營業處所內之冷凍冷藏食物，直接因溫度升高所致之腐壞或損失，依照本批單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六、貨物運送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之貨物，因使用其自有車輛於裝卸或運輸途中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依照本批單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為。</p> <p>(二) 電力公司拒絕或限制電力供應。</p> <p>七、貨物運送保險：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蟲害、發黴、腐敗、生鏽、折舊或自然之原因所致貨物之毀損或滅失。 (二) 因延遲交貨所致之損失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三) 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四) 貨幣、有價證券、郵票、珠寶、鐘錶、金銀條塊、玉石及其製品、毛皮或動植物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旅遊期間內，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旅遊期間。</p> <p>一、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因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旅遊團員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p>	<p>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旅遊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旅遊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先行墊付死亡賠償金。若旅遊團員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向死亡賠償金之受領人取回墊付之死亡賠償金。</p> <p>二、殘廢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給付金額予以賠償。旅遊團員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將給付各該項殘廢賠償金之和，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殘廢」之保險金額為限。若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賠償。</p> <p>三、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但每次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合格的醫院及診所」係指依中華民國醫療法所設立，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依醫療行為當地國法令有合格醫師駐診之醫院或診所為限。</p> <p>四、旅行文件遺失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之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保險契約不保項目外，須重置旅遊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但</p>	<p>(七) 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p> <p>(八)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p> <p>(九) 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p> <p>(十) 旅遊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十一) 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二)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旅遊期間致旅遊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p> <p>(十三) 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旅遊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p> <p>(十四)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二、本公司對旅遊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p> <p>(二) 旅遊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p> <p>(三) 旅遊團員因吸食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p> <p>(四) 旅遊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p> <p>(五) 旅遊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p>
--	--	---

	<p>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或我國駐外有關單位等報案。</p> <p>前項旅行文件不包括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p> <p>五、善後處理費用之補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p> <p>(一) 旅遊團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p> <p>(二) 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p> <p>第一項所稱「重大傷害」，係指旅遊團員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p> <p>被保險人必須取得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以憑辦理本條賠償。本項所稱「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旅行同業所擊發之單據。</p>	<p>(六)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p> <p>三、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旅遊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旅遊團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時。</p> <p>(二) 旅遊團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時。</p>
<p>第一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p>	<p>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p>	<p>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旅遊無法啓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分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被保險人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團費後，已依威士達及萬事達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之發生。</p> <p>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按比例賠償之。</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或強力霸佔。</p> <p>二、依政府命令所爲之徵用、充公或破壞。</p> <p>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p> <p>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p> <p>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p> <p>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p> <p>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p>
<p>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之遊學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學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於團員遊學期間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遊學期間。</p> <p>一、死亡之賠償責任：</p> <p>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遊學團員因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遊學團員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p>	<p>一、除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遊學團員之故意行爲所致者。</p> <p>(四)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遊學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者。</p> <p>(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先行墊付死亡賠償金。若遊學團員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向死亡賠償金之受領人取回墊付之死亡賠償金。</p> <p>二、殘廢之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給付金額予以賠償。遊學團員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將給付各該項殘廢賠償金之和，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殘廢」之保險金額為限。若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賠償。</p> <p>三、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但每次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遊學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合格的醫院及診所」係指依中華民國醫療法所設立，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依醫療行為當地國法令有合格醫師駐診之醫院或診所為限。</p> <p>四、旅行證件遺失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之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保險契約不保項目外，須重置遊學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但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p>	<p>（六）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p> <p>（八） 遊學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損失。</p> <p>（九） 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遊學期間致遊學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p> <p>（十一） 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遊學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p> <p>（十二）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二、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遊學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病變，不在此限。  （二）遊學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三）遊學團員因使用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四）遊學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五）遊學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p>	<p>（六）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p> <p>（八） 遊學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損失。</p> <p>（九） 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遊學期間致遊學團員死亡、殘廢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p> <p>（十一） 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遊學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p> <p>（十二）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二、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遊學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病變，不在此限。  （二）遊學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三）遊學團員因使用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四）遊學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五）遊學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p>
---	---	---

	<p>關或我國駐外有關單位等報案。 前項旅行證件不包括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p> <p>五、善後處理費用之補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遊學團員於遊學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p> <p>(一) 遊學團員家屬前往海外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遊學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p> <p>(二) 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遊學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p> <p>第一項所稱「重大傷害」，係指遊學團員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p> <p>被保險人必須取得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以憑辦理本條賠償。本項所稱「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遊學同業及旅行業（但原承辦之國內旅行業不在此限）所製發之單據。</p>	<p>(六) 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p> <p>三、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遊學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 (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p>	<p>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啓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p>	<p>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爲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p>

	<p>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之發生。</p> <p>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p> <p>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p> <p>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p> <p>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違反相關法令應盡之義務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錯誤行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對於被保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或與被保險人之協議必須先行支付或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二、被保險人所獲得之個人利得或利益，經法院判決為不當得利。</p> <p>三、發生於本保險單面頁所記載生效日前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政程序。</p> <p>四、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或生效日前已向其他保險契約就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錯誤行為申請備案或已提出理賠申請者。</p> <p>五、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錯誤行為。</p> <p>六、由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下列賠償請求本公司仍予以承保：</p> <p>（一）基於僱傭行為賠償責任提出之賠償請求。</p> <p>（二）由單一股東或股東集體以被保公司名義主動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p> <p>（三）由被保公司監察人以被保公司名義，或基於單一股東或股東集體權益主動提出之賠償</p>



		<p>求，但以其他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p> <p>(四) 由被保公司破產管理人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人或被保公司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p> <p>七、 因擔任下列任一職務所引發之賠償請求：</p> <p>(一) 任何退休金或員工福利金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人。</p> <p>(二) 被保公司外部稽核人員。</p> <p>八、 任何可歸因於污染、核能輻射或放射性危險物質所致之體傷、財損、費用支出、損失、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由股東提出或污染有關之衍生性賠償請求。所謂污染包括事實的、被指控的或可能的有污染物質存在於環境中或排放污染物質進入環境。污染物質係指具有或被指控具危害性或危險性使環境遭受不潔的物質。前述之環境包括空氣、土壤、水道、水、水源、結構體及其內之空氣。</p> <p>九、 任何歸因於下列之賠償請求：</p> <p>(一) 任何人之體傷、疾病、死亡或精神損害，但關於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之精神損害賠償請求不在此限。</p> <p>(二) 任何實體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收益損失之賠償請求。</p> <p>不得因任何一被保險人之作為、事實或知情之情事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約定，而推定其他被保險人亦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約定。</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p>

		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應修正為僅承保因下述期間內發生之不當行為，且因該不當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發生於 XX 年 XX 月 XX 日後，至本保險期間屆滿前。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董監事或重要職員遭受之賠償請求所致損失，係因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後向他人提供或未提供專業服務，或與該服務有關之過失或遺漏行為而產生、或以之為主張、以之為原因或以之為基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因事實的或被主張的任何產品之未達預期功能或缺陷所致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因附加本附加條款，就下列相關之事項，而對被保險人主張，因其所產生、以其為基礎、以其為原因或與其有任何關連之賠償請求所致相關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對於營業秘密之剽竊、抄襲或侵害，或對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或服務表徵、商號或商品名稱、服務標章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

<p>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如係直接或間接肇因於下列事項，以其為基礎，以其為原因者或與其相關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以下所列之人的給付、酬備、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招待：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國內或國外的、政府或軍職的公務員、代理人、代表、受僱人，其親屬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成員；或</p> <p>二、對以下所列之人的給付、酬備、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招待：任何被保險公司之客戶、其親屬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成員之全職或兼職的公務員、董事、代理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所有人或受僱人，或關係人（依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定義，包含其重要職員、董事、代理人、所有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受僱人）；或</p> <p>三、國內或國外的政治獻金。</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十二個月發現期間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十二個月發現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七條擴大承保事項（五）－發現期間之約定應予刪除，並由下列約定代之：</p> <p>第七條 擴大承保事項（五） - 發現期間</p> <p>一、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拒絕就主保險契約為續保，則要保公司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有權自主保險契約終止日起購買為期十二個月之發現期間：</p> <p>1. 要保公司未購買或無法獲得其他董監事及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要職員責任保險或類似責任保險之保障；且</p> <p>2. 要保公司依約交付相當於整年度總保費百分之七十五之附加保險費。</p> <p>二、若係本公司未同意續保，被保險人免費享有為期六十天之發現期間。但若要保公司選擇繳交附加保險費購買為期十二個月之發現期間，則上述六十天之發現期間應計入該十二個月發現期間之一部分。</p> <p>三、為購買發現期間，要保公司應於主保險契約終止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要求購買，並於主保險契約終止日起六十天內繳交附加保險費。因已購買之發現期間不得撤銷，故要保公司所繳交之附加保險費亦不予以退還。</p> <p>四、若有交易發生，則要保公司不得購買上述之發現期間。但要保公司有權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起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提供十二個月發現期間之附加保險費之報價，本公司並應提出合理條款及附加保險費之要約。</p> <p>因未依約繳交保險費而撤銷主保險契約者，無法享有任何發現期間。</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款），對於被保險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被指控有錯誤行為而首次遭受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除前項載明之承保範圍外，如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亦代被保公司支付有價證券賠償訴訟或和解確定前所發生之抗辯費用。</p> <p>(1) 該抗辯費用須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p>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下述情形，對被保險人於生效當日或生效日前請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請求；或</li> <li>2. 起訴；或</li> <li>3. 判決；或</li> <li>4. 業經報告可能引起賠償請求之情況；或</li> <li>5. 訴訟或其他正在進行之程序。</li> </ol> <p>二、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曾為、現為或將成為承保明細表所列公司之財務長、執行長、常務董事</p>

	<p>(2) 被保險公司一旦不享有本保單之權利時，應立即返還本公司所預付的抗辯費用。</p>	<p>/ 執行業務董事或董事長之任何人之任何行為，經任何法院確定之判決或宣告，認定其係基於故意欺騙，且對於系爭案件之判定有決定性的；</p> <p>三、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對被保險公司之刑事、行政、監理或懲戒程序或調查行為；</p> <p>四、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被保險公司違反任何被保險公司本身或代其提出或提供之擔保、保證或聲明，且倘使被保險公司本身沒有疏忽或未缺乏合理注意，仍然因為該違反行為而被起訴者；</p> <p>五、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任何對被保險公司就任何公司之有價證券給付為不適當或不公平之價格或對價之指控，惟此一除外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抗辯費用。</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首次被指控有僱傭上錯誤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除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相關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公司僱傭上錯誤行為，係發生於僱傭行為連續日之前者。請求或調查</p> <p>二、被保險公司因僱傭契約或協議下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所有列為共同被告之受僱人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所有列為共同被告之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應包含被保險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受僱人，但僅限於下述情形：</p> <p>(1) 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係該受僱人於執行管理或監督職務時所為者；</p>	<p>同主保險契約</p>

	(2) 與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於同一賠償請求之訴訟中持續被列為共同被告之期間。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監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監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被保險人」之定義包含被保險公司之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當選為被保險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者，亦為主保險契約所指之被保險人。受前述法人股東指定或指派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亦同。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所提起之賠償請求有關損失，係由持有或控制（無論係受益、直接或間接）被保險公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代表或代位前述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賠償請求者，亦同。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資銀行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資銀行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全部或一部以之為主張，以之產生，以之為基礎或導因於任何投資銀行活動相關（包括但不限於依規定所為之資訊公開行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業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業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遭受之賠償請求所致損失，係以被保險人收取費用後為他人提供專業服務，或與該服務有關之過失、錯誤或遺漏之行為而產生、或以之為主張、以之為原因或以之為基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此處所指之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領域：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結算機構或交割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動產仲介商以及由被保險公司的信託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或是作為自然人、合夥、公司或政府機構之受託人、被信託者或其他代理人；或是任何與上列功能相似的服務；或是任何其他專業服務。</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費交付保證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費交付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要保公司應於主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__日內依據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費金額繳交保險費。若該保險費未於 __日內交付或匯予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本公司得解除主保險契約。</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戰爭 / 戰爭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戰爭 / 戰爭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事項外，對於任何因直接或間接，一部分或全部，起源於或歸因於下列事故所生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類似戰爭的行為、內戰、侵佔、叛亂、革</li> </ol>

		<p>命、軍事武力的使用或政府軍事武力的侵佔；或</p> <p>2. 國際軍事的使用意圖攔截、避免或減輕任何已知或可能發生的恐怖行動；或</p> <p>3. 任何恐怖行動。</p>
<p>The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Privacy Protection Insurance Policy</p>	<p><b>A. <i>PRIVACY LIABILITY</i></b></p> <p>The Underwriters shall pay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those amounts, in excess of the applicable retention, which the Assured i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and claims expenses resulting from a claim(s) first made against any Assured and reported to Underwrite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or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rising out of a privacy breach or the breach of privacy regulations by the Assured or a person, including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for which the Assured is legally responsible, on or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set forth in Item 5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harming any third party who is not an employee of any Assured.</p> <p><b>B. <i>EMPLOYEE PRIVACY LIABILITY</i></b></p> <p>The Underwriters shall pay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those amounts, in excess of the applicable retention, which the Assured i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and claims expenses arising from a claim(s) first made against any Assured and reported to Underwrite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or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rising out of a privacy breach or the breach of privacy regulations by the Assured or a person, including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for which</p>	<p>The coverage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not apply to damages, claim expenses incurred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or loss arising out or resul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p> <p><b>A.</b>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p> <p><b>B.</b> Assured's employment practices or any discrimination of any person or entity on any basi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race, creed, color, religion, ethnic background, national origin, age, handicap, disability, sex, sexual orientation, or pregnancy;</p> <p><b>C.</b> Satellite failures; electrical or mechanical failures and/or interrup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rical disturbance, spike, brownout or blackout; and outages to gas, water, telephone, cable, telecommunications or other infrastructure, unless such infrastructure is under Assured's operational control;</p> <p><b>D.</b> Fire, smoke, explosion, lightning, wind, water, flood,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tidal wave, landslide, hail, an act of God or any other physical event however caused;</p> <p><b>E.</b> Any alleged defects in any goods, services or products sold, supplied, repaired, altered, manufactured, installed or maintained by Assured or by any person, persons, partnership, firm, or company acting for Assured or on Assured's behalf;</p>



	<p>the Assured is legally responsible, on or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set forth in Item 5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harming an employee or employees of any Assured Organization.</p> <p><i>C. CRISIS MANAGEMENT AND CUSTOMER NOTIFICATION EXPENSES</i></p> <p>1. Crisis Management Expenses</p> <p>If the Assured reasonably considers that action is needed in order to avert or mitigate any material damage to any of Assured’ s brands that constitutes a newsworthy event that has arisen due to a claim under an Insuring Agreement of this policy for which Assured has purchased coverage under Item 3, or penalty and sanction with respect to a breach of privacy regulation, then the Assur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mploy the services of a public relations consultancy for that purpose provided that notifica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Underwriters. Any fe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for the employment of the public relations consultancy will be reimbursed by the Underwriters, subject to the limit stated in Item 3 of the Declarations.</p> <p>2. Customer Notification Expenses</p> <p>Subject to the limit stated in Item 3 of the Declarations, the Underwriters will reimburse those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legal expenses, public</p>	<p>F. Breach of any express, implied, actual or constructive contract, warranty, guarantee or promise, bu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any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an As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 breach of the Assured’ s privacy statement;</p> <p>G. Fines, penalties,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p> <p>H. Any of the follow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ny presence of pollutants or contamination of any kind;</li> <li>2.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or contamination of any kind; or</li> <li>3. Any direction or request to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pollutants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or contamination of any kind; or</li> <li>4. Manufacturing, mining, use, sale, installation, removal, distribution of or exposure to asbestos, materials, or products containing asbestos, asbestos fibers or dust; or</li> <li>5. Ioniz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or</li> <li>6. Actual, potential or alleged presence of mold, mildew or fungi of any kind whatsoever; or</li> <li>7. The radioactive, toxic, or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or</li> <li>8. The existence, emission or discharge of any</li> </ol>
--	--	--

	<p>relations expenses, postage expenses, and related advertising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to comply with governmental privacy legislation mandating customer notification in the event of a security breach that results in the compromise or potential compromi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ained or otherwise residing on e computer systems opera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The Underwriters will not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paragraph unless the Assured first learns of the security breach within the policy period and report such breach to the Underwrit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within the policy period.</p> <p><i>D. SECURITY LIABILITY</i></p> <p>The Underwriters shall pay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those amounts, in excess of the applicable retention, which the Assured i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and claims expenses arising from a claim(s) first made against any Assured and reported to Underwrite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or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rising out of any act, error, or omission on or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set forth in Item 5.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in the conduct of computer systems secur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customer records or information, by the Assured or a person, including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for which the Assured is legally responsible, that results in:</p>	<p>electromagnetic field,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or electromagnetism that actually or allegedly affects the health, safety or condition of any person or the environment or that affects the value, marketability, condition or use of any property;</p> <p>I. Any of the follow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urchase, sale, offer of or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purchase or sell securities, or violation of any securities law, whether such law is statutory, regulatory or common law; or</li> <li>2. Violation of any Act dealing with Organized Crime, or state, local or foreign laws similar to the foregoing statutes whether such law is statutory, regulatory or common law; or</li> <li>3. Viol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bligations or duties imposed upon fiduciaries</li> <li>4. Anti-trust violations, restraint of trade or unfair competition;</li> <li>5. Infringement, violation, or misappropr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violation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statutes or regulations, including actions brought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bodies or organizations;</li> </ol> <p>J. Any act of terrorism; strikes or similar labor action,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mutiny,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f or amounting to a popular rising, military rising,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he inability of a third party, who is authorized to do so, to gain access to computer systems;</li> <li>2. The failure to prevent or hinder unauthorized access to or unauthorized use of a computer system, failure to prevent physical theft of hardware or firmware controlled by the Assured, people or processes security failures, or false communications designed to trick the user into surrende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known as “phishing” or “pharming” ) that results 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The alteration, copying, corruption, destruction, deletion or damage to electronic data on computer systems;</li> <li>b.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commercial, personal or private information;</li> <li>c. Theft of data (including identity theft); or</li> <li>d. Denial of service attacks against Internet sites or computer systems of a third party;</li> </ol> </li> <li>3. The Assured’ s failure to disclose a breach of security in violation of identity theft laws or regulations in effect now or in the future,</li> <li>4. The failure to prevent transmission of malicious code from computer systems to third party computers and systems.</li> </ol>	<p>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any action taken to hinder or defend against these actions. This exclusion also excludes loss, cost, damages, or claims expenses of whatsoever natu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tion take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the above;</p> <p>K. Any of the follow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ny claim, circumstance, act, error, or omission committed prior to the inception date, if on or before the inception date of this policy, the Assured knew or could reasonably have foreseen such circumstance, act, error, or omission may be the basis of a claim; or</li> <li>2. Any claim or circumstance previously notified to a prior insurer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e the type of claim or loss covered by this policy; or</li> <li>3. Any alleged or actual breach of privacy regulations committed prior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Declarations; or any related or continuing acts, errors, or omissions where the first such act error or omission was committed prior to the retroactive date specified in Item 5 of the Declarations;</li> </ol> <p>L. With respect to all Coverages except C and D, any criminal, dishonest, intentional violation of the law, unfair or deceptive business practice,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act, error or omission committed by any Assured with actual criminal,</p>
--	--	---

		<p>dishonest,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purpose or intent; however this policy shall apply to claims expenses incurred in defending any such claim alleging the foregoing until there is a final adjudication, judgment, binding arbitration decision or conviction against the Assured or admission by the Assured, establishing such conduct, or a plea of <i>nolo contendere</i> or no contest regarding such conduct. At such time, the Assured shall reimburse Underwriters for all claim expenses and Underwriters shall have no further liability for claims expenses;</p> <p>M. With respect to Coverage D, any criminal, dishonest,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act, error or omission, or any intentional or knowing violation of the law, if committed by any of the Assured' 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irectors, officers, partners, or trustee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in collusion with other persons; or ;</li> <li>2. Employees (other than officers) or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retained by the Assured only if any of Assured' s elected or appointed officers or directors participated or were in collusion with such employee or independent contractor that caused a direct loss to the Assured or a claim to any third party;</li> </ol> <p>N. From or in respect to any claim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ny entity whic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 operated, managed, or controlled by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 or in which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 has an ownership interest in</li> </ol>
--	--	---

		<p>excess of 15% or in which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 is an officer or director; or</p> <p>2. Operates, controls, or manages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 or has an ownership interest of more than 15% in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p> <p>O. Assureds activities as a trustee, partner, officer,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ny employee trust,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corporation, company or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of the Assured Organization;</p> <p>P. Failure of the Assured' s computer system to be protected by security practices or procedures equal to or superior to those disclosed in the Application relating to computer system security, or to ensure reasonably adequate systems are in place for the creation and storage of back-up computer records. This exclusion only applies to claims, penalties, or sanctions that allege failure of security;</p> <p>Q. Any misappropriation, theft, copying, display or publication of any trade secret by, or with active cooperation, participation, or assistance of, any Assured, any of Assured' s former employees, subsidiaries, directors, officers, partners, trustees, or any of Assured' s successors or assignees;</p> <p>R. Trading losses or trading liabilities; monetary value of any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or transaction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which is lost, diminished, or damaged during transfer from, into or between accounts; or the face value of coupons, price discounts, prizes, awards, or any othe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given in</p>
--	--	--

		<p>excess of the total contracted or expected amount.</p>
<p>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條款</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範圍類別同時投保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物損失保險。</li> <li>二、營業中斷損失保險。</li> <li>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ul>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li> <li>二、政府機關所爲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li> <li>三、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li> <li>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意外事故。</li> <li>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li> <li>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li> <li>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爲。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li> <li>八、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者。</li> <li>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li> </ul>

		<p>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b>共同除外責任</b>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上各式交通工具，而於行駛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發生第三條之意外事故者，對於因此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p> <p>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內戰、革命、叛亂、軍事訓練或演習、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p>

		<p>恐怖份子、劫掠行爲。</p> <p>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p> <p>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受害第三人(包含乘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p> <p>七、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p> <p>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爲。</p> <p>九、各種形態之污染。</p> <p>十、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但以乘客身分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而經營業務行爲所需之交通工具。</p> <p>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酒醉駕車規定。</p> <p>十三、行駛未經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之路線，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之載客行爲。</p> <p>十四、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行爲有非法營業、違法使用、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者。</p>
<p>第一產物 Sunrise 航空綜合保險</p>	<p><b>A) HULLS</b> Covering loss of or damage to aircraft which are owned, operated or used by the Insured or for which the Insured has agreed to be responsible, as detailed in the Schedule of Aircraft.</p>	<p><b>A) Hulls &amp; B) Liability:</b> London AIRCRAFT Insurance Policy AVN1C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Nuclear Risk Exclusions Clause AVN38B 2)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 AVN72</p>



	<p><b>B) LIABILITIES</b>  The Insured's lega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liability (Bodily Injury/ Property Damage), including Bodily Injury to Passengers ( including passenger baggage and personal articles), passenger voluntary settlement and Cargo leg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ircraft owned, operated or used by the Insured or for which the Insured has agreed to be responsible, as detailed in the Schedule of Aircraft</p> <p><b>C) CREW PERSONAL ACCIDENT</b>  The cover Pilots, Crew members and Maintenance personnel of the Insured for Bodily Injury or Illness whilst flying only in aircraft as per Schedule ( including mounting/ dismounting / working on or about the aircraft )</p>	<p>3) Noise and Pollution and Other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AVN46B (applicable to Section II of AVN1C only )</p> <p>4) War, Hijacking and Other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 Aviation ) AVN48B</p> <p>5) Agreed Value Clause AVN61</p> <p>6) Unauthorised Use Clause AVN77 ( theft only )</p> <p>7) Trespassers Costs Clause AVN91.: Limit USD 50,000.- in the aggregate.</p> <p>8) Supplementary Payments Clause AVN76 (all paragraphs to apply) limit USD 80,000.- in the aggregate.</p> <p>9) Force Landing Clause AVN78.</p> <p>10) Passenger Voluntary Settlement Endorsement AVN34A</p> <p>11)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2488AGM00003 (applicable to Sections II and III of AVN1C only)</p> <p>12)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Safety Regulation Group Clause LSW708A</p> <p>13) AVN 2000 A –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Clause</p> <p>14) AVN 2001 A – Date Recognition Limited Coverage</p> <p>15) In respect of Air Ambulance and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uses this Insurance will not apply to claims:</p> <p>a) Arising from malpractice, omission, error or mistake in respect of the treatment of any person.</p> <p>b) Arising out of the aggravation of existing injuries.</p> <p>c) Arising out of the carriage of blood, organs and medical supplies.</p>
--	--	---

		<p>16) Passenger Legal Liability/ Passenger Voluntary Settlement coverage shall include the Insured's employees travelling as passengers of the Insured in aircraft per schedule but excluding Employers Liability/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or similar legislation,</p> <p>17) Automatic pro rata additions and deletions as per Additions and Deletions AVN19A (Combined)</p> <p>18) Additional Insureds, breach of warranty amounts and parties, waivers of subrogation, hold harmless agreements, loss payee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 Standard Agreements and other contractual agreements already in existence or those required within the normal scope of the Insured's operations are automatically included hereunder. Agreements concerning newly acquired financed/leased aircraft shall be subject to Airline Finance/ Lease Contract Endorsement AVN67B or Aircraft Financial Interest Endorsement AVN28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insurers. Other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Insured are subject to the prior agreement of, and at terms to be agreed by insurers.</p> <p>In respect of BK-117B2 aircraft, registration B-77009 only, Union Bank of Taiwan are included as an additional Insured hereon in respect of Hull Risk Only.</p>
--	--	--

		<p>19) Agreed Waive Rights of Subrogation against Aircrew.  20) Pilot Indemnity Clause AVN74  21) Out of Notified House Clause AVN81  22) Cargo Legal Liability Endorsement AVN92  23) Sanctions and Embargo Clause AVN111  24) Premium Payment Clause AVN6A  25) Profit Commission On Renewal Clause AVN88</p> <p><b>C) CREW PERSONAL ACCIDENT:</b>  Policy wording based on Lloyd's Accident Policy (KA) NMA2712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clause:</p> <p>1)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LSW1210- Nuclear/ Radioactive Exclusion Clause  2) Kil n Geographical Exclusion LSW617F  3) Contracts ( Rights and Third Parties )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 AVN72  4) Nuclear/ Chemical / Biological Exclusion Clause LSW1175  5) Hi-jack Clause NMA1732</p>
<p>第一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p>	<p>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之保費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p>	<p>要保人因下列事項致未將委繳保費交付予被保險人指定之保險業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擴大。</p>

	<p>出刑事告訴。</p> <p>二、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爲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p> <p>三、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p> <p>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交付之委繳保費爲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p>	<p>五、要保人所經營之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p> <p>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爲要保人所有者，均同：</p> <p>(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爲、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爲或恐怖主義行爲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爲，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爲，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	---	---

◎工程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p>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p>	<p>一、共同不保事項：</p> <p>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p>

<p>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甲、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p> <p>乙、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丙、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p> <p>丁、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p> <p>戊、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己、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p> <p>庚、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p> <p>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甲、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p> <p>乙、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丙、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p> <p>丁、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p> <p>戊、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p> <p>己、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p> <p>庚、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p> <p>辛、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p>
---	--	---

		<p>壬、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型船隻、航空器。</li> <li>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內之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li> </ol> <p>癸、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p> <p>二、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甲、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乙、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丙、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丁、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li> <li>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li> </ol>
--	--	--

		<p>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p> <p>戊、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p> <p>己、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9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7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0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罷工、罷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爲（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p> <p>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 兩項行爲或為</p>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p>(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3)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p> <p>(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p>
0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p>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 全民健康保險。</p> <p>(2) 勞工保險。</p> <p>(3) 公務人員保險。</p> <p>(4) 軍人保險。</p> <p>(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p> <p>(6) 農民健康保險。</p> <p>(7) 學生團體保險。</p> <p>(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0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啓用者。	同主保險契約
0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	同主保險契約



	<p>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啓用者：</p> <p>一、被保險人爲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p> <p>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p>	
0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p>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爲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00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A	<p>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爲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0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爲限。</p> <p>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爲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p>	同主保險契約
0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爲限，</p>	同主保險契約

	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0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0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5.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0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同主保險契約
02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2.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4. 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02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02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

及泥沙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任。
02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 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 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2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 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2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 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2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 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 維持隨時可用狀態, 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02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 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3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0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 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同主保險契約
0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被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p>險人爲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li> <li>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li> <li>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li> <li>3. 非直接爲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li> </ol>
0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0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0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爲準。	同主保險契約
0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爲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爲。</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爲所致本身之體傷或</li> </ol>

	<p>險。(6) 農民健康保險。(7) 學生團體保險。(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死亡。</p> <p>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0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p>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li> <li>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ol>

		者，不在此限。
1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p> <p>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啓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啓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p>	<p>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p>
1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工程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li> <li>2. 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費用。</li> <li>3.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li> <li>4.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5. 任何變更安全措施或支撐方法及材料所增加之費用。</li> <li>6.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li> <li>7. 開挖面擠壓變形致淨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補救費用。</li> <li>8. 修理、調整或校正施工機具設備、推進管、環片或其他類似財物所需費用。</li> </ol>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
1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1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 六、裂縫或滲漏。
1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2.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1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分段施工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或渠道採分段施工者，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上述工程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前項所述工程，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前項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1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	



	<p>場所，均應設在<u>施工處所</u>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p>	
1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p>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p>	同主保險契約
1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1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p>	同主保險契約

	<p>預防措施。</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p>	
1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工程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自坍塌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p> <p>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工程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p>
1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p>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p> <p>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p> <p>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p> <p>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p>	同主保險契約

	<p>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li>3. 熱瀝青之施工。</li></ol>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p> <p>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p>	
--	--	--

	<p>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p>1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消防附加條款</p>	<p>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li> <li>(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li> <li>(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 <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 <li>3. 熱瀝青之施工。</li> </ul> </li> </ul>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1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同主保險契約								
1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六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620 1234 799"> <tr> <td>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td> <td>100%</td> </tr> <tr> <td>第三次事故</td> <td>80%</td> </tr> <tr> <td>第四次事故</td> <td>60%</td> </tr> <tr> <td>第五次事故</td> <td>50%</td> </tr> </table>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100%	第三次事故	80%	第四次事故	60%	第五次事故	50%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100%									
第三次事故	80%									
第四次事故	60%									
第五次事故	50%									
1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1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啓用、接管或驗收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啓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1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管溝、管線或豎井淤積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_____公尺範圍為限。 二、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或發	同主保險契約								

	<p>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p> <p>三、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1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程附加條款	<p>一、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li> <li>— 颱風、洪水、淹水、坍方。</li> <li>— 噴井及噴口（CRATERING）。</li> <li>— 火災、爆炸。</li> <li>— 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li> <li>— 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li> <li>— 井口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li> </ul> <p>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p>	<p>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li> <li>2. 任何打撈費用。</li> <li>3.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li> </ol>
1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保險標之物：_____</p> <p>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p> <p>但上開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p>	<p>一、本公司對於前條保險標之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或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li> <li>2. 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li> </ol>
1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	同主保險契約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概不負賠償之責：

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樁或擋土牆單元 (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li> <li>2.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li> <li>3.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li> <li>4. 填補空隙 (孔隙) 或補充流失穩定液。</li> <li>5.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li> <li>6. 恢復斷面或尺寸。</li> </ol> <p>二、本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p>
1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 (一) 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li> <li>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li> <li>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li> <li>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li> <li>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li> <li>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li> <li>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li> </ol>
1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p>「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p>	<p>同主保險契約</p>
1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程附加條款</p>	<p>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1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p>	<p>同主保險契約</p>



	<p>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四、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1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p>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p>	同主保險契約
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A)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保險契約所載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至少新台幣_____</p> <p>二、其他： 保險契約所載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至少新台幣_____</p>	同主保險契約

1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1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之責，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同主保險契約
1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工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1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份植生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毀損滅失之百分之之自負額。	同主保險契約
1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坍、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1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溝渠、管涵、溪道、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埤塘、水庫或湖泊淤積之泥砂、土石、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同主保險契約
1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同主保險契約

<p>1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p>	<p>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p> <p>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p> <p>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li> <li>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li> </ol> <p>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1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6 933 1310 1109"> <thead> <tr> <th>損 失 次 數</th> <th>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損失之 20%</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損失之 30%</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損失之 50%</td> </tr> </tbody> </table>	損 失 次 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	<p>同主保險契約</p>
損 失 次 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									
<p>04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50% : 50% 附加條款</p>	<p>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p> <p>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p>	<p>同主保險契約</p>								

	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50%：50%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03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999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同主保險契約
99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E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	同主保險契約

	之百分之__，並以較高者為準。	
999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同主保險契約
999F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999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或新台幣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或新台幣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4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一、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同主保險契約
1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識。 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	同主保險契約



	<p>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p> <p>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p> <p>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p> <p>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p>	
07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9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1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p>

	<p>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p> <p>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p> <p>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p> <p>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p>
<p>9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p> <p>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p> <p>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p> <p>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p> <p>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p> <p>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p> <p>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萬元整）。</p> <p>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萬元整）。</p>	<p>同主保險契約</p>
<p>90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約)後,投保本「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它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拋棄代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	同主保險契約

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P2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同主保險契約
P4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延長保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

險期間附加條款(B)	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同主保險契約
08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	同主保險契約

	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_____。	
08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_____) / 重置價格(_____)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08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90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B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同主保險契約

	<p>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p> <p>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P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同主保險契約
P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p>	同主保險契約
P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p>	同主保險契約

	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P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P4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	同主保險契約

	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P5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5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707 1352 1142"> <thead> <tr> <th colspan="6">施工機具設備</th> <th rowspan="2">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th> <th rowspan="2">自負額 (新台幣元)</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廠牌</th> <th>製造年份</th> <th>型式</th> <th>引擎 / 製造 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6">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 / 製造 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 / 製造 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P5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	同主保險契約																														

	<p>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p> <p>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p> <p>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p> <p>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p> <p>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p>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p>	
<p>P5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5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P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爲(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爲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爲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爲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爲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爲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3. 恐怖主義者之行爲。</li> <li>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或叛亂。</li> </ol>
<p>P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爲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爲準,不</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p> <p>(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P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啓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同主保險契約
P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啓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一）、被保險人爲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同主保險契約
P0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亦爲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5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度附加條款(B)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請提供），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如有任何變更，應於變更後__日內通知保險公司，否則本公司對因該變更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	同主保險契約

	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P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P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

	<p>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儲存處所：_____</p> <p>二、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p>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P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P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同主保險契約
P2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二)、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四)、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P2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失。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P2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P2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082 1317 1198"> <thead> <tr> <th>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同主保險契約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2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	同主保險契約				



	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P2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2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2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	同主保險契約

	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P3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	同主保險契約

	<p>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P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不保事項(一)</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p> <p>(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30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p>附加條款 (A)</p>	<p>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p>P4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p>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p>
<p>P5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P9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07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p>	同主保險契約

	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A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0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啓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啓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A0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A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p>(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p> <p>(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p> <p>(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p> <p>(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p> <p>(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p>
A0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 (B)	同主保險契約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B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p> <p>(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p> <p>(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p> <p>(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p> <p>(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p> <p>(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p> <p>(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p>
A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



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3 第一產物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A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4 第一產物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裂縫或滲漏。
08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同主保險契約

	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02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同主保險契約
083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A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驗收合格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同主保險契約

	<p>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 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 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999G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同主保險契約
039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丙式)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 (以下稱承保工程) 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1、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為限。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6、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7、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050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維護勞工安全基本規定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p> <p>(二) 僱主對於施工架作業、擋土支撐作業、傾斜地面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之組配及拆除(簡稱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從事栓接、鉚</p>

		<p>接、熔接或檢測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掛安全帶。</p> <p>(三)僱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四)僱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p> <p>(五)僱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p> <p>(六)僱主對於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並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七)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僱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900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p> <p>二、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p>

	<p>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結構物名稱): _____</p>	
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 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A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p>	同主保險契約

	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同主保險契約
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p>附加條款</p>	<p>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熱瀝青之施工。</p>	
-------------	--	--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p>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p>（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p> <p>（二）使用噴燈或氣炬。</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三) 熱瀝青之施工。</p> <p>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p>	同主保險契約				
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1125 1301 1295"> <tr> <td>第一次事故</td> <td>100%</td> </tr> <tr> <td>第二次事故</td> <td>50%</td> </tr> </table>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p>	同主保險契約				

	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啓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啓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啓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同主保險契約
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p>後，投保本「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三、火災、爆炸。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五、自流井之水流。  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p>	<p>二、任何打撈費用。  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p>
<p>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財物：_____</p> <p>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p> <p>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p> <p>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p>一、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二、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p>
<p>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p>

		<p>險費後，投保本「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li> <li>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li> <li>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li> <li>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li> <li>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li> <li>六、恢復斷面或尺寸。</li> </ol> <p>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p>
<p>A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li> <li>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li> <li>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li> <li>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li> <li>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li> <li>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li> <li>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li> </ol>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同主保險契約
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	同主保險契約

	<p>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p> <p>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p>	<p>同主保險契約</p>
<p>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p>	<p>同主保險契約</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p>



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責任，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同主保險契約
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之自負額。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	同主保險契約

	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同主保險契約
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p>(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p> <p>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p>								
<p>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63 1236 855"> <thead> <tr> <th>損失次數</th> <th>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損失之 20%</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損失之 30%</td> </tr> <tr> <td>第三次(含)以上</td> <td>損失之 50%</td> </tr> </tbody> </table>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含)以上	損失之 50%	<p>同主保險契約</p>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含)以上	損失之 50%									

<p>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6.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ol>
<p>06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P30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P37C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C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900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返還定作人。</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901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 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八)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p>	
901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p> <p>(二)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p> <p>(三)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四)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p> <p>(五) 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p> <p>(六)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p>901E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三)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四)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083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B)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B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p> <p>一、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為： 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啓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啓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二、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為： 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標的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6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p> <p>(一)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__萬元整。</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411 1355 592"> <tr> <td>發生月份</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r> <tr> <td>倍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發生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倍數						
發生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倍數														
<p>08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ol>												

	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ol>
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F)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F)」（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 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p> <p>(三) 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四)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五)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條款（ J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p>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K）</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K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雪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之費用，不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L)</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保險費約定附加條款	<p>本公司依要保人提供之工程驗收結算之金額調整保險費，核算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應收保險費 (金額)} = \text{出單保費} \times \frac{\text{驗收結算之金額}}{\text{保單投保金額(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900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p> <p>(一)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未經  _____同意之任何  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  _____者，不在  此限。</p> <p>(二)保險單之失效，保險公司應先通知  _____, 並經  _____同意。</p>	同主保險契約
P03A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甲式)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A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 24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啓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p> <p>(一) 承保工程意外毀損或滅失。</p> <p>(二) 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p>	同主保險契約

	(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保固責任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承保對像：</p> <p>二、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承保對像營業中斷之損失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自負額：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            但最低新臺幣            元。</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損或滅失視為一個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定。</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p>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p>	<p>一、共同不保事項：</p> <p>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p>

<p>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p>		<p>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li> <li>·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li> <li>·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li> <li>·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li> <li>· 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li> </ul> <p>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p> <p>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li> <li>·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li> <li>·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li> <li>·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li> <li>·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li> </ul>
--	--	---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器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

		<p>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91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7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0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罷工、罷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p>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p>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3)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p> <p>(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p>
0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p>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 全民健康保險。</p> <p>(2) 勞工保險。</p> <p>(3) 公務人員保險。</p> <p>(4) 軍人保險。</p> <p>(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p> <p>(6) 農民健康保險。</p> <p>(7) 學生團體保險。</p> <p>(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0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啓用者。	同主保險契約
0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	同主保險契約

保擴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啓用者： 一、被保險人爲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0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爲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0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A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爲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爲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爲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
0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	同主保險契約

	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00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1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1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01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	同主保險契約

	<p>不負賠償之責。</p> <p>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p>	
0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p>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同主保險契約
02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li> <li>2.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li> <li>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li> <li>4. 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li> </ol>
02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li> <li>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li> <li>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li> <li>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li> <li>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li> </ol>

02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沙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02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共保，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2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2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2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02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3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03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同主保險契約
0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約定，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li> <li>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li> <li>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li> </ol>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li> <li>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li> <li>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li> </ol>
03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p>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同主保險契約
03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p>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同主保險契約
03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p>	同主保險契約
0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1) 全民健康保險。(2) 勞工保險。(3) 公務人員保險。(4) 軍人保險。(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 農民健康保險。(7) 學生團體保險。(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ol>
<p>0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p>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 全民健康保險。(2) 勞工保險。(3) 公務人員保險。(4) 軍人保險。(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 農民健康保險。(7) 學生團體保險。(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li> </ol>

	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2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2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一、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 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或材料、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2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安裝之機械設備倘非全新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一、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2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A)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2.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3.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4.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

		程之毀損或滅失。 5.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2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B)	<p>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p> <p>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二、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對觸媒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p>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p>1.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p> <p>2.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p> <p>3.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p> <p>4.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2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p>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p> <p>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p> <p>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p> <p>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p>	同主保險契約

	<p>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p>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 <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 <li>3. 熱瀝青之施工。</li> </ol>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p>	
--	---	--

	<p>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p>2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附加條款</p>	<p>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li> <li>（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li> <li>（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li> </ul>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 <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 <li>3. 熱瀝青之施工。</li> </ol>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p>	<p>同主保險契約</p>

	(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2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2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2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管道或線路移動、破損、變形、土石泥砂或雜物淤塞、管溝沖蝕或坍塌等，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範圍僅以____公尺為限。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2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	同主保險契約

條款	<p>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p>	
04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50%：50%附加條款	<p>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p> <p>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50%：50%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li> <li>－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li> </ul>	同主保險契約
032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999C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p>	同主保險契約

	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E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999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同主保險契約
999F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999D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4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爲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p>	同主保險契約
1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識。</p> <p>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p>	同主保險契約
999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爲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爲新台幣_____元爲限。	同主保險契約
05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p>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爲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p>	同主保險契約
04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停工附加條款	<p>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項予以刪除並變更如下：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本保險契約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爲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p>	同主保險契約

04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05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以為理賠依據。</p> <p>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____之75%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p> <p>三、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被保險人申報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即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一項預估工程合約總價款時，被保險人應即另行繳交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計算以第二項約定之總費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p> <p>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p> <p>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p> <p>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p>	同主保險契約
07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p>

		<p>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9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1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p>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p> <p>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p> <p>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p> <p>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p>

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p>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同主保險契約
9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p> <p>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p> <p>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p> <p>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p> <p>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p> <p>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p> <p>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萬元整)。</p> <p>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萬元整)。</p>	同主保險契約
90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p>	同主保險契約

	<p>(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它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P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p>	
<p>P2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42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p>	<p>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p>

	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同主保險契約
08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同主保險契約

	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_____。	
08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08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90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B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	同主保險契約



	<p>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p> <p>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P3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同主保險契約
P4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p>	同主保險契約
P4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p>	同主保險契約

P4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P4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p>P5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5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63 1352 1098"> <thead> <tr> <th colspan="6">施工機具設備</th> <th rowspan="2">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th> <th rowspan="2">自負額 (新台幣元)</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廠牌</th> <th>製造年份</th> <th>型式</th> <th>引擎／製造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8">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td> </tr> </tbody> </table> <p>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li> <li>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li> </ul>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p>P5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p> <p>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p> <p>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p> <p>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p> <p>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p>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p>	
<p>P5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5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li> <li>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li> </ol>
P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p> <p>(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P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啓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同主保險契約
P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啓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一）、被保險人爲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同主保險契約
P0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亦爲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5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P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	同主保險契約

	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P1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1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P1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儲存處所：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二、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1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P1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1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P1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同主保險契約
P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	同主保險契約

	<p>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P2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p> <p>(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p> <p>(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p> <p>(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p>
P2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p> <p>(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p> <p>(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p> <p>(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p>
P2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p>同主保險契約</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p>

		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P2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同主保險契約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2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P2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p>	同主保險契約				

	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P2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2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3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P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不保事項(一)</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p>	<p>一、不保事項(一)</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p> <p>(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P30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4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專</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p>	<p>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p>



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p>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P5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P91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P07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08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02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p>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p>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p>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同主保險契約

	<p>(二) 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999G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同主保險契約
039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丙式)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 (以下稱承保工程) 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為限。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ol>

	<p>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6、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7、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050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主保險契約</p>	<p>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維護勞工安全基本規定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p> <p>（二）僱主對於施工架作業、擋土支撐作業、傾斜地面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之組配及拆除（簡稱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掛安全帶。</p> <p>（三）僱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四）僱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p> <p>（五）僱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p>

		<p>(六) 僱主對於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並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七) 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僱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900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37B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丁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7B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丁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 (以下稱承保工程) 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ol>

		<p>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6.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p>

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二）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五）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



	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	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消防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p> <p>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述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p> <p>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 <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 <li>3. 熱瀝青之施工。</li> </ol>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七)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p>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li> <li>(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li> </ol>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li> <li>2. 使用噴燈或氣炬。</li> <li>3. 熱瀝青之施工。</li> </ol> <p>(四)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p>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p>

		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p> <p>（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p>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p> <p>(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p> <p>(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p> <p>(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p>
<p>B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p> <p>(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06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爲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爲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尙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P37C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C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li>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ol>
<p>900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餘額返還定作人。</p>	
<p>901C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八)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p>	
<p>901D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p> <p>(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p> <p>(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p> <p>(五)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p> <p>(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901E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三）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四）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06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p>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萬元整。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119 1355 300"> <tr> <td>發生月份</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r> <tr> <td>倍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發生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倍數						
發生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倍數														
<p>08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li> <li>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li> <li>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li> <li>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li> </ol>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li> <li>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li> <li>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li> </ol>												

		5.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 F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 F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二)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 (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之費用，不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
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	同主保險契約

(L)	<p>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p>_____</p>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第一產物保險費約定附加條款	<p>本公司依要保人提供之工程驗收結算之金額調整保險費，核算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應收保險費 (金額)} = \text{出單保費} \times \frac{\text{驗收結算之金額}}{\text{保單投保金額(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900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p> <p>(一)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未經 _____同意之任何</p>	同主保險契約



	<p>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承保對象營業中斷之損失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自負額：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           但最低新臺幣           元。</p>	
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損或滅失視為一個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定。</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p>一、營建機具本體損失險： 本保險採承保危險不列舉之綜合保險，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員負賠償之責。而主要的承保範圍大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災、閃電、爆炸、雷擊。</li> <li>2.                   碰撞、傾覆、出軌、航空器墜落碰撞。</li> <li>3.                   颱風、旋風、颶風、風暴。</li> <li>4.                   洪水、雨水、淹水。</li> <li>5.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li> <li>6.                   地陷、山崩、土崩、岩崩、雪崩。</li> <li>7.                   竊盜、第三人非善意行為。</li> <li>8.                   操作指揮時之疏忽、技術不熟練所</li> </ol>	<p>一、 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及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賠償責任，本保險均不予承保。</p> <p>二、 專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之不保事項主要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替換之零件、配件之毀損滅失。</li> <li>ii.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等之毀損或滅失。</li> <li>iii.                 標的物未經事先約定而使用於地面下或載浮於水上時之毀損或滅失。</li> <li>iv.                 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或依約應由製造商負責賠償者。</li> <li>v.                  附帶損失。</li> </ol> <p>三、 專適用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不保事項主</p>



	<p>導致之外部毀損</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甲、 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予以理賠。</p> <p>乙、 本保險單不單獨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要為：</p> <p>i. 對管線、管路等之附帶損失。</p> <p>ii.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之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其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p>
9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7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3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下之損失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於地面之下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3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p>	同主保險契約

	元為限。	
3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 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30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折舊率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八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3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單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二、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3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3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3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	同主保險契約

	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3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及其有關零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A)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3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B)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3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032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999C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

		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E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p>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p>	同主保險契約
999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同主保險契約
999F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999D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4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p>	同主保險契約



		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9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P1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同主保險契約
P2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	同主保險契約

	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P42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2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081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A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人代定作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批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視為第三人。 三、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險內。	同主保險契約
08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P4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元整，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	同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P5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5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P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p>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li> <li>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li> </ol>
P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p>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P1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p>	同主保險契約

	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P1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同主保險契約				
P2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916 1317 1031"> <thead> <tr> <th>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同主保險契約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2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2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2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3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p>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P30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5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國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P9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07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爲被保險人所有或爲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p>	同主保險契約

	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025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同主保險契約



	(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999G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 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 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 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 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同主保險契約
900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 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 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加繳保險費, 投保本「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加繳保險費, 投保本「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	同主保險契約

	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 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年以___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	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同主保險契約
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沼澤、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鄰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	同主保險契約

	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

	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執行承攬工程之吊卸作業，於吊卸過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吊卸物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p>(一) 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li> <li>2. 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li> </ol> <p>(二) 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因酗酒、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吸食施打毒品或麻醉藥物，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30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	<p>甲、 爆炸： 指鍋爐、容器及配件因受內部蒸汽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的突然與劇烈改變，外表破裂，內部散出。前述爆炸包括鍋體爆炸及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的毀損。</p> <p>乙、 壓潰： 指鍋爐或壓力容器因受外部蒸汽或液體壓力致形體之突然與危險彎曲變形，不論外表有無破裂。但任何原因所致之緩慢變形除外。故又稱為縮扁，即好比鐵罐被壓扁一樣。</p> <p>丙、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爆炸或壓潰，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p>	<p>甲、 因工作停止所致的損失。</p> <p>乙、 因任何試驗所致的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不在此限。</p> <p>丙、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突變所致的毀損。</p>
91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7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4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	同主保險契約

	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4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同主保險契約
4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之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標之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同主保險契約
4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032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4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之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	同主保險契約

	<p>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p>	
999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05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p>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p>	同主保險契約
04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p>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p>	同主保險契約
07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90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P1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同主保險契約
P2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同主保險契約

P42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2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p>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P5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p>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爲（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爲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爲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爲。</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爲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爲或爲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爲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li> <li>3. 恐怖主義者之行爲。</li> <li>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或叛亂。</li> </ol>
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保險契約第九條之規定，並保證不使任何部份過量負荷，倘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保險標的之操作負荷超過政府檢驗主管機構或法定代理檢驗機構所核定之許可最高工作壓力時，本保險契約視爲無效。</p>	同主保險契約
P0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p>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P1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p>	同主保險契約

	<p>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p>					
P19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p>	同主保險契約				
P2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252 1317 1364"> <thead> <tr> <th>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同主保險契約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2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同被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同主保險契約				

人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P2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3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	同主保險契約

	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P3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0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P5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同主保險契約



	<p>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P91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07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p>	同主保險契約

	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025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	同主保險契約

	<p>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 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 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999G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同主保險契約
900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D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D01</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同主保險契約
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同主保險契約
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P30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	甲、 由於操作或保養設備時的疏忽，或技術不良造成的損壞。 乙、 員工或第三人惡意破壞。 丙、 設計、製造、材質、或安裝上的瑕疵所造成意外事故的損壞。 丁、 電力系統的超壓或過載，導致機器之毀損。 戊、 因爆炸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破裂損壞。 己、 不屬於保險單所載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甲、 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 乙、 直接因閃電、雷擊，或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所致之損失。 丙、 颱風、洪水、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失。 丁、 舟車或航空器之碰撞。 戊、 可替換之工具或燃料、潤滑油之損失。 己、 機械供應商或製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9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7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p>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5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p>	<p>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本保險單規定之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一條條文全部刪除。</p>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 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p>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sub>0</sub>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sub>0</sub>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sub>0</sub>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sub>0</sub>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p>	<p>同主保險契約</p>
<p>5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p>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屬於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p> <p>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p>四、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5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p>(一)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5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A)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p>	同主保險契約
5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B)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p>	同主保險契約
5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p>	同主保險契約

	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之物之任何損失。	
5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5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p> <p>（二）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p> <p>（三）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p> <p>以上各項賠款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p> <p>三、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p>	同主保險契約
5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5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塌所致之	同主保險契約



	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無水運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5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其折舊率應參照製造廠商所訂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計算。	同主保險契約
5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鏈條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但累計折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對輸送帶及鍊條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5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纜線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對運送貨物之索道、纜線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5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	同主保險契約

加條款	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5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5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機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重置價格乘以 $(1 - \frac{EL}{NLE})$ 計算之。 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 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	同主保險契約
5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板 (platen press) 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壓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作非破壞檢驗 (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	同主保險契約

	<p>月。</p> <p>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及檢驗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及檢驗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5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 750KW 以上之 2 極馬達或 1000KW 以上之 4 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p>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5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p>(一) 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p> <p>(二)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p> <p>(三)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p> <p>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三、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5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p>	同主保險契約

	<p>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p> <p>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5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煤質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並改訂如下：</p> <p>（一）1.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p> <p>2.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p> <p>3. 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p> <p>4. 各種工作煤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p>	同主保險契約
03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p>	同主保險契約
999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05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約定： _____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同主保險契約
04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07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90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P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同主保險契約

	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P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同主保險契約
P4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抵押權附加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	同主保險契約

<p>條款</p>	<p>(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p>08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同主保險契約</p>

	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P3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P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P5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P0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同主保險契約
P2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同主保險契約

	<p>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04 1317 320">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204 1106 252">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106 204 1317 252">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252 1106 320"></td> <td data-bbox="1106 252 1317 320"></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P2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2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2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P3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0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	同主保險契約

	此限。	
P5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9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P07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025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	同主保險契約

	<p>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999G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A）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同主保險契約

900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P30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新品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並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p>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 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p>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sub>0</sub>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sub>0</sub>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o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o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p>	
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主保險契約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p>
E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p>	<p>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	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之物之任何損失。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之物之任何損失。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方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空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圻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於運送貨物之索道所使用的非傳輸電力之纜線發生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圈折舊附加條款	<p>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 <math>(1 - \frac{EL}{NLE})</math> 計算之。</p> <p>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p> <p>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應力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做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 750KW 以上之二極馬達或 1000 KW 以上之四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li> <li>2.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li> <li>3.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li> </ol>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p>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引起之爆炸或化學性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保險標的物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工作必須拆除其他財物時，本公司對其拆除及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爲限。</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二)款刪除並改訂如下：</p> <p>(一)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p> <p>(二)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p> <p>(三) 燈泡、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纜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p> <p>(四) 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p>一、電子設備損失險：</p> <p>要保標的物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爲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員負賠償之責。而主要的承保事故約如下：</p> <p>甲、_____火災，煙燻、爆炸、閃電、雷</p>	<p>甲、_____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爲。</p> <p>乙、_____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損失。</p> <p>丙、_____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其他耗損。</p>



	<p>擊。</p> <p>乙、天然災變、如洪水、地震。</p> <p>丙、竊盜、惡意破壞。</p> <p>丁、設計、製造或安裝上的缺陷。</p> <p>戊、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如斷裂、短路。</p> <p>己、操作疏忽或錯誤。</p> <p>庚、修理、檢查所為之拆卸與重新安裝。</p> <p>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險： 電子設備中的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軟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電子設備發生上列範圍內毀損或滅失，需要置換或軟體需予重新複製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責任僅限材料置換及資料複製的費用，不包括重新設計的費用。</p> <p>三、電腦額外費用險： 電子設備中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電腦設備發生上列承保範圍內毀損或滅失，致使作業需全部或部份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對於替代設備所需增加的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亦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丁、因替換之消耗性零件如燈泡、真空管、玻璃等之損失。</p> <p>戊、因電腦病毒侵入所致之損失。</p> <p>己、因竊盜或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所致之損失。(本項可經約定加費承保)</p> <p>庚、保險標的物因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損失。(本項可經查勘後約定加費承保)</p> <p>辛、製造、供應或維護廠商及租賃公司依約應負之責任。</p> <p>壬、電腦外在資料之系統或程式設計費用或因磁場干擾所致之損失。</p> <p>癸、額外費用係因政府限制或不能及時支付修理費用所增加者。</p>
<p>91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07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同主保險契約</p>	<p>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p>

		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60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p> <p>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p> <p>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p> <p>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p>	同主保險契約
6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tubes, valves）附加條款	<p>本保險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valve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6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p>	同主保險契約
6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但對下列事項仍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p> <p>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p>
6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p>	同主保險契約

	<p>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p>	
6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p>	同主保險契約
6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p> <p>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p> <p>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p>	同主保險契約
6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p> <p>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p> <p>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p>	同主保險契約

	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62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理賠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一) 本公司對恢復受損標之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重新置換或重製資料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系統或程式之重新設計費用。倘喪失之資料無需重製或保險標之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後十二個月內未予重製者，本公司對重製資料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p>	同主保險契約
62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一)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開始使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相同或類似功能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_個月補償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必要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本保險單電腦額外費用險明細表所載「員工加班費」改為「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二)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其自使用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_日內發生之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p>	同主保險契約

	<p>儲存體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三)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p>	
6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p>
6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p>本保險單承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之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p> <p>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p> <p>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p> <p>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p> <p>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p>

6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特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失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63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氣體、水電供應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氣體、水電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6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同主保險契約
6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
6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之國外製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
6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	同主保險契約

	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保險單「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本保險單第一條抵觸時，以本保險單為準。	
6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p> <p>1.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p> <p>2.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更換零組件。</p> <p>二、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之範圍。</p>	同主保險契約
032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999C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同主保險契約
99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999E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p>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p>	同主保險契約

	<p>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並以較高者為準。</p>	
999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同主保險契約
999F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999D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04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p>	同主保險契約
999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05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指	茲約定：	同主保險契約



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04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07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90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同主保險契約
P1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	同主保險契約

	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P2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同主保險契約
P42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2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p>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p>08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 / 重置價格(_____)</p>	<p>同主保險契約</p>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P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同主保險契約
P4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終止。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元整，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更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P5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0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P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	同主保險契約

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P1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同主保險契約
P2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	同主保險契約

	<p>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tr> <td>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承保比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2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P2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P2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p>	同主保險契約				

	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P3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0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P5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網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p>際網路附加條款</p>	<p>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p>P91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P07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p>	<p>同主保險契約</p>

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025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同主保險契約
036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同主保險契約
08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同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 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 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A)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代理人或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605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A)	<p>(一)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p>	同主保險契約
606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A)	<p>(一)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p>	同主保險契約

	<p>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p>	
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p>	同主保險契約
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Internal Removal)附加條款(A)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Internal Removal)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儲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p>	同主保險契約
999G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A)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1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p>	同主保險契約

	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900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損失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之限制，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同主保險契約
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同主保險契約

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 A )	<p>「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p> <p>(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但逾五年以上之保險標的物,折舊後之殘值最低為其保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p>	
P30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 ( tubes & valves ) 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tubes &amp; valve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 &amp; valves),發生承</p>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不得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不得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



		失。
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

		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抵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一）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二）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造成保險標的遭受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就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 二、各型船隻、機動車輛及飛行器與其墜落物之碰撞。 三、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四、風速達到蒲福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上之風災。 五、洪水、漲水、淹水、浪潮。 六、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或土地移動。 七、冰害、雪崩。 八、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為從事修復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一、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4.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7. 因欠缺妥善維護或保養所致之擴大損失。 8. 恐怖主義行為。 二、除外損失及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附帶損失。 2. 保險標的進行維護或保養工作所需之費用。 3. 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腐蝕、銹蝕、侵蝕、剝蝕、

		沖蝕、磨損、變質、其他自然耗損或氣溫變化所致之收縮、膨脹等損失。
P1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同主保險契約
P2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同主保險契約
P42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同主保險契約

	款), 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P42B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 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08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 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 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 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 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 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 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 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 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 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 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 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同主保險契約
082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賠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同主保險契約

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p>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P34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同主保險契約
P43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p>	同主保險契約
P44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終止。</p>	同主保險契約
P45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元整，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p>	同主保險契約

	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P4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同主保險契約
P4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同主保險契約
P5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同主保險契約
P0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P0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爲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同主保險契約
P0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同主保險契約
P18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同主保險契約
P19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爲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同主保險契約

<p>P25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保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496 1317 603">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496 1106 544">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113 496 1317 544">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549 1106 603"></td> <td data-bbox="1113 549 1317 603"></td> </tr> </tbody> </tabl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同主保險契約</p>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p>P2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P28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p>	<p>同主保險契約</p>				

	責任。	
P29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P3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同主保險契約
P32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P30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	同主保險契約

	<p>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P5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P91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p>

	<p>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p>P07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同主保險契約</p>
<p>025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p>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p>	<p>同主保險契約</p>
<p>036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自</p>	<p>茲約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負額附加條款 (A)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P17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同主保險契約
P30B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承攬人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 (以下稱工程契約) 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爲被保險人所有或爲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p>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或叛亂。</p> <p>（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p> <p>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p>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

		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



		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依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規定領取之工程保留款，因不履行工程契約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提供工程保固保證或投保保固保證保險者；不論提供或投保已否，本公司對於工程保固保證或保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工程承攬人因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不依工程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工程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工程契約所訂工程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爲被保險人所有或爲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p>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或強力霸佔。</li> <li>（二）依政府命令所爲之徵用、充公或破壞。</li> <li>（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爲者，不在此限。</li> <li>（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li> </ul> <p>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及其利息以外之任何損失。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

		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傷害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  
物一家  
之主綜  
合保險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他人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他人汽車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已投保但汽車所有人不同意使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賠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被保險人因本章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二、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p>十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除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外，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亦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殘廢或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個人責任保險 除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	本保險商品的承保內容有以下五項：（一）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或身故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四、因原

險	<p>金。(二)第三人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三)個人攜帶物品損失保險：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書上所載之居住處所外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致個人攜帶物品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個人攜帶物品」係指手提皮包、衣服、運動用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被保險人於外出時可以隨身攜帶之物品而言。(四)費用補償保險：1.急難救援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下列意外事故所產生之合理且實際之急難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搭乘航空器或船舶期間因遭受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行蹤不明者。(2)被保險人在從事旅遊活動期間內，因遭受外來突發事故或因突發重大疾病，致死亡、殘廢或傷害經旅遊當地合格登記的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須留置治療超過七日以上時，其家屬或親友前往照顧傷情或處理善後事宜者。前項所稱「合理且實際費用之急難救援費用」，係指緊急搜索救援、食宿、交通、通訊、護照簽證及傷者或遺體或其骨灰運送回國等費用。2.住院家事代勞費用：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十七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包含炊煮、打掃或洗濯衣物等)而產生之必須且實際之僱傭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3.喪葬費用：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十七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就其所發生之必須且實際的喪葬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傷害醫療保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險給付 附加條 款</p>	<p>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傷害醫療慰問金：(一)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p> <table border="0"> <tr> <td>1.鼻骨、眶骨（含顴骨）</td> <td>14天</td> </tr> <tr> <td>2.掌骨、指骨</td> <td>14天</td> </tr> <tr> <td>3.蹠骨、趾骨</td> <td>14天</td> </tr> <tr> <td>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 <td>20天</td> </tr> <tr> <td>5.肋骨</td> <td>20天</td> </tr> <tr> <td>6.鎖骨</td> <td>28天</td> </tr> <tr> <td>7.橈骨或尺骨</td> <td>28天</td> </tr> <tr> <td>8.膝蓋骨</td> <td>28天</td> </tr> <tr> <td>9.肩胛骨</td> <td>34天</td> </tr> <tr> <td>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 <td>40天</td> </tr> <tr> <td>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 <td>40天</td> </tr> <tr> <td>12.頭蓋骨</td> <td>50天</td> </tr> <tr> <td>13.臂骨</td> <td>40天</td> </tr> <tr> <td>14.橈骨與尺骨</td> <td>40天</td> </tr> <tr> <td>15.腕骨（一手或雙手）</td> <td>40天</td> </tr> <tr> <td>16.脛骨或腓骨</td> <td>40天</td> </tr> <tr> <td>17.踝骨（一足或雙足）</td> <td>40天</td> </tr> <tr> <td>18.股骨</td> <td>50天</td> </tr> <tr> <td>19.脛骨及腓骨</td> <td>50天</td> </tr> <tr> <td>20.大腿骨頸</td> <td>60天</td> </tr> </table> <p>(二)顏面傷害醫療慰問金：被保險人若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顏面傷害，致使顏面遺留「顯著醜型」而需住院整型重建者，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顏面傷害醫療慰問金」，但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顯著醜型」係指在顏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以他人相</p>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p>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三)加護病房傷害醫療慰問金：被保險人若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傷害醫療慰問金」，但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第一產物火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保險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第一產物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遭遇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第一產物自動續約附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自動續約。</p>	同主保險契約

加條款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在其居住之住宅，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動產、不動產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二、被保險人在居住之住宅內因其行為所生之意外事故。</p>	<p>除外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經營或執行業務之行為。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三、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四、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所引起之碰撞、燃燒或爆炸。五、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七、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除外責任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人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供居住之住宅及其所附之裝潢與動產之財物損失。三、因住宅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四、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允諾、要約或保證。下列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不予賠償：一、未經許可或意圖犯罪侵入住宅者；惟被保險人因正當防衛而致生之過失責任不在此限。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三、與被保險人同居之親友。</p>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公共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p>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家庭成員公共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附加保險另增傷害醫療限額條款及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條款，藉由保險的支付，期能減輕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需花費之費用。</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p>

保險		<p>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p>	<p>同主保險契約</p>

<p>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殘廢。而假日係指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且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p> <p>一、 星期六、日。</p> <p>二、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p> <p>三、 農曆除夕。</p> <p>四、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p> <p>五、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p> <p>六、 民族掃墓節。</p> <p>七、 勞動節。</p> <p>八、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p>

	<p>九、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十、 國慶日。</p>	<p>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就其所發生之實際的喪葬費用，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p>	<p>同主保險契約</p>

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60 天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p>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二、傷害醫療慰問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慰問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p>	<p>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承保類別同時或分別投保之：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1.班機延誤費用 2.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 3.旅遊文件重置費用 4.行程縮短或活動取消損失 5.劫機補償 6.救</p>	<p>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p>

保險	援探視處理費用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三、信用卡旅遊責任保險	<p>致者。三、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五、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六、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七、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八、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本契約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一、經本公司查明，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二、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三、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他使用之通訊設備)。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六、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七、植物或動物。八、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承保動產遺失、遺忘、不明原因失蹤或不明原因損失。二、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三、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四、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五、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六、使用不當或過度，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減損、漏損、蟲咬、銹損、腐蝕或固有瑕疵。七、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延遲、沒收或毀損。八、被保險人、或其他與被保險人同居、或受託看管承保動產者之故意或詐欺行為。九、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十、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十一、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十二、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十三、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十四、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信用卡旅遊責任保險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四、</p>
----	-------------------------------	---



		<p>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九、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十、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p>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含公共運輸工具）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一、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二、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三、於機場內。四、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所謂「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本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條款即不再另行賠付。</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最低金額須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符合要保單位活動資格，並在活動網頁完成登錄），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本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條款即不再另行賠付。</p>	<p>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於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燒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後得之。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附加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p>	同主保險契約

條款		
第一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

		<p>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從事旅遊活動因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旅遊當地之法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於特定公共場所，因自己行為疏忽或過失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本款所稱「特定公共場所」係指名勝古蹟、公園、藝文機構、餐廳、旅館（飯店）或商號（店鋪）等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區域。二、被保險人從事非競技、比賽、特技表演之休閒活動，因疏忽或過失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2.個人旅遊不便保險：（1）旅遊延誤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致使安排之旅遊行程延誤超過四個小時以上時，本公司就其所發生之必須且合理的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2）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十二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行李延誤緊急</p>	<p>共同不保事項：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不法行為所致者。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叛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三、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任何人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遊。六、因任何政府、海關或執行公權力機關，所為扣押、沒收、焚燬、充公、檢疫、隔離、徵用或毀損所致者。</p>

需要所購置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二、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其所搭乘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除依行李延誤之規定賠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另行支付被保險人於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三天（七十二小時），因行李遺失所需購買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3）文件重置費用保險：被保險人之旅遊文件於旅遊活動中因遺失、遭竊、被劫等所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時，並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前項旅遊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4）旅遊縮短或活動取消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24小時或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致被保險人已預先支付之旅遊費用，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之居住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所致者。二、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並須立刻住院治療者，其中：1. 被保險人須連續住院達三日以上。2. 其他人須連續住院達七日以上。四、被保險人之護照或其他旅遊文件（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於旅遊活動中遺失。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被宣佈為疫區、戰區或災區。但被保險人仍自願前往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5）救援探視處理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外來突發事故或因突發重大疾病，致死亡、殘廢或傷害經旅遊當地合格登記的醫院或診所書面證明須留置治療超過七日以上時，其家屬或親友前往照顧傷情或處理善後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且實際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突發重大疾病」，係指於保險期間內爆發下列疾病：狹心症、心肌梗塞、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腦中風（腦出血、腦栓塞）等。所稱「合理且實際費用」，包括食宿、交通、通訊、護照簽證及傷者或遺體或其骨灰運送回國等費用。（6）劫機補償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

	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補償之責。前項所稱「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旅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旅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承保類別同時或分別投保之：一、旅遊延誤保險。二、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三、文件重置費用保險。四、旅遊縮短或活動取消保險。五、救援探視處理費用保險。六、劫機補償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不法行為所致者。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叛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四、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被保險人

		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遊。六、因任何政府或執行公權力機關，所為扣押、沒收、焚燬、充公、檢疫、隔離、徵用或毀損所致者。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三、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因核子分裂或幅射作用所致者。 四、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六、 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 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給付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險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殘廢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險火災 意外傷 害事故 附加條 款</p>	<p>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第一產 物個人 責任保 險附加 傷害保 險主附 被保險 人同一 意外事 故身故 給付附 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皆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個人 責任保 險附加 傷害保 險加護 病房住 院慰問 保險金 附加條 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同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地震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地震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地震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於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燒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後得之。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增額殘廢或身故保險金。前項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 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 完</p>	<p>同主保險契約。</p>

	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單次海外活動連續日數超過 90 天，或被保險人返國前保險期間已先屆滿者，本公司僅就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 90 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原因）。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高速公路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高速公路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駕駛或乘坐行駛於中華民國境內國道高速公路之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期間增額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於依法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而致生之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不給付特定期間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個人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被保險人殘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p>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治療，或未以「全

	<p>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二、 傷害醫療慰問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慰問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p>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p> <p>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p> <p>2 掌骨、指骨 14 天</p> <p>3 蹠骨、趾骨 14 天</p> <p>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p> <p>5 肋骨 20 天</p> <p>6 鎖骨 28 天</p> <p>7 橈骨或尺骨 28 天</p> <p>8 膝蓋骨 28 天</p> <p>9 肩胛骨 34 天</p> <p>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p> <p>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p> <p>12 頭蓋骨 50 天</p> <p>13 臂骨 40 天</p> <p>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p> <p>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p> <p>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p> <p>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p> <p>18 股骨 50 天</p> <p>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p> <p>20 大腿骨頸 60 天</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第一產</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物個人 責任保 險附加 傷害保 險緊急 救護費 用保險 金給付 附加條 款</p>	<p>(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救護車費用。 二、急診費用。</p>	
<p>第一產 物個人 責任保 險附加 傷害保 險燒燙 傷皮膚 移植手 術保險 金附加 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第一產 物個人 責任保 險附加 傷害保 險燒燙 傷病房 住院日 額保險 金附加</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於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專屬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專屬病房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同一傷害或引致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期間不足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p>同主保險契約</p>

條款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且於申請本保險金時仍存活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顏面傷害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遺存顯著醜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p>「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保險商品另增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藉由保險的支付，期能減輕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需花費之費用。被保險人投保「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加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時，被保險人若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殘廢。而假日係指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且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一、每星期六、日。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三、農曆除夕。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六、民族掃墓節。七、勞動節。八、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九、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十、國慶日。</p>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同主保險契約

款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後（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同主保契約
第一產物航空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器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本保險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航空器至離開航空器爲止(含上下航空器)；並不包含進入機場仍未登上航空器期間之行爲。航空器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之商用客機或直昇機。</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殘廢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搭乘公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 戰爭（不

庭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	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前項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交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

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前項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	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被保險人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喪葬費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就其所發生之實際的喪葬費用，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

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爲限。第一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四、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爲限。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爲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爲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爲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爲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爲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爲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爲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無
第一產物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本附加險附表所列一至六級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附加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增額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其金額爲要保人投保本附加險及其附加條款(含本附加條款)時應繳保險費總和之約定倍數，不因保險期間內應繳保險費總和變動而變更。 本公司給付增額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終止。	
第一產物意外事故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各項保險金：</p> <p>一、「住院醫療日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六十天為限。住院天數未超過三十天者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住院天數超過三十天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二五倍。</p> <p>二、「加護病房日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加護病房天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p> <p>三、「出國住院醫療日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出國，因疾病或傷害在國外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在國外住院天數，每日給付「出國住院醫療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p> <p>四、「出院療養日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本公司依該</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次「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天數，每日給付「出院療養日額」，並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一次給付。</p> <p>五、「住院門診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接受住院治療所衍生前後二週內之有關門診時，本公司依實際發生門診之次數，每次給付「住院門診費用」，惟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十五次為限。</p> <p>六、「救護車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受傷、生病需要使用救護車入住醫院或因治療需要而轉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救護車費用，實支實付給付「救護車費用」，最高給付以 1 萬元為限，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六次為限。</p> <p>七、「手術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實際手術部位，依外科手術類別及住院醫療日額倍數表所列倍數，給付「手術費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放射線治療（含 X 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治療）時，則依全身治療每次給付十倍之「住院醫療日額」之「手術費用」，局部治療每次給付五倍之「住院醫療日額」之「手術費用」。</p> <p>「手術費用」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五十倍之「住院醫療日額」為限。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各項手術費用將分別計算。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給付較高一項手術類別倍數之「手術費用」。</p> <p>同一項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次（含）以上手術時，其「手術費用」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以上七種給付方式，必須先以「住院醫療日額」為基本項目，再依要保人需求選擇自行搭配，並記載於本保險單面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ol>
--	--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p>

		<p>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p>

		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殘廢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	同主保險契約

<p>物團體 傷害保 險加護 病房住 院慰問 保險金 附加條 款</p>	<p>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 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 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 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 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 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 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 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 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 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 之醫療機構。</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交通 工具意 外傷害 事故附 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 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交通工 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 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 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 故。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 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 故。前項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 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免辦</p>	<p>被保險人加、退保之生效係以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為準,倘於其具 備被保險人資格之期間發生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所載事故而應予 給付保險金時,受益人於申領保險金時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書或 其他證明之文件。</p>	<p>同主保險契約</p>

加退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得選擇投保下列各款之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得同時投保，於投保第一款或第二款後，始得加保第三款：一、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殘廢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如附表二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燒燙傷保險金中最高之保險金額。三、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二度或三度燒燙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專屬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專屬病房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同一傷害或引致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期間不足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	同主保險契約

<p>物團體 傷害保 險重級 殘廢生 活扶助 保險金 附加條 款</p>	<p>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級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重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食物 中毒慰 問保險 金附加 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海外 活動期 間增額 給付附 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增額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被保</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免辦加退保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被保險人的異動」,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同主保險契約</p>



險人異動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就其所發生之實際的喪葬費用，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	同主保險契約

<p>物團體 傷害保 險緊急 救護費 用給付 附加條 款</p>	<p>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救護車費用。 二、急診費用。</p>	
<p>第一產 物團體 傷害保 險選擇 型傷害 醫療保 險金給 付附加 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 物緊急 救護費 用保險 金附加 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救護車費用。 二、急診費用。</p>	<p>同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p>
<p>第一產 物學生 團體傷 害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要保單位所指定的場所或舉辦的活動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每一個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p>	<p>同主保險契約</p>

	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於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專屬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專屬病房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同一傷害或引致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期間不足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天災意外傷害事故或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爲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傷害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p>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p> <p>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爲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前項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保單面頁所載日數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爲限。</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或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 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因開始進入電梯車箱內至完全離開該部電梯車箱後之期間而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爲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前項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p>登山事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致其殘廢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一、搜尋費用： 因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但限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以上，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者。要保人於要保時，須將前述預定下山時間載明於要保書上，如未載明者，則以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午夜 12 時為預定下山時間。 二、救護費用： 因救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包括前往被保險人發生登山事故之地點以及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三、遺體移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運送費用： (一) 住居所。 (二) 殮葬地。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之賠付，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p>	<p>登山事故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p>
第一產物團體	<p>旅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爲所致者。</p>

<p>商務旅遊綜合保險</p>	<p>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旅遊文件重置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之旅遊文件於國外期間，因遺失、遭竊或被劫，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海關或警方或交通運送公司等有關機構報案，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費用，但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p> <p>行李延誤或遺失購物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每次保障期間內合計以給付二次為限。 一、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置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本公司補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與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另行支付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後五天(一百二十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但本公司補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p> <p>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班機延誤或取消，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但每次保障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申請班機延誤慰問金不得同時申請班機取消慰問金。 前項班機延誤或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p>	<p>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叛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p>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任何政府、海關或執行公權力機關，所為扣押、沒收、焚燬、充公、檢疫、隔離、徵用或毀損所致者。</p> <p>七、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	--	--

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班機改降慰問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所搭乘之班機因遭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慰問金，但每次保障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額外住宿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不含首日出發行程)，並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給付保險金，每次保障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一、旅遊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三、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四、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之交通意外事故，自行駕駛或同行人員駕駛者除外。

####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開始前二十四小時或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所發生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龍捲風、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三、被保險人之旅遊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被宣佈為疫區、戰區、災區或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但被保險人仍自願前往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劫機慰問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慰問金，但每次保障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搭乘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 食物中毒慰問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每次保障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竊盜損失慰問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但每次保障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承保之財物不包括旅遊文件、交通工具票證、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旅行支票、金銀珠寶、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動物、植物、車輛、勳章、古董、雕刻品、手稿、珍本、圖案、樣品、模型、字畫、契據、印花、帳簿、權利證書等，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	---	---------

健康保險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  
安心久久  
住院日額  
醫療附加  
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爲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爲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  
產物  
安心  
久久  
住院  
日額  
醫療  
附加  
保險  
(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一、 住院日額保險金。二、 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三、 特定手術保險金。四、 住院看護保險金。五、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六、 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爲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爲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p>第一 產物 安心 久久 初次 罹患 癌症 附加 健康 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附加險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 產物 安心 久久 初次 罹患 癌症 健康 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無</p>
<p>第一 產物 安心 久久 重大 疾病 健康 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於海外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產物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

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一產物團體留院觀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療後須留院觀察，並有實際暫留情形（醫療診斷書註明），且醫院以收取暫留床費者或醫療診斷書上載明治療超過六小時以上者，本公司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上限為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十五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醫院留院觀察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醫院留院觀察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

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